

年

卷

期

1

2

第

第

夏 星

第
二
號

第
一
卷



The Morning Star Magazine
Published Monthly

YONKING UNIVERSITY LIBRARY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本誌宣告

- 一 本雜誌討論政制發揚國學不爲偏激之論不持黨同之見一以中正和平爲宗旨
- 二 本雜誌月刊一巨冊都凡十餘萬言每月二十號出版內容分六大部(一)言論(二)法令(三)紀事(四)專件(五)學藝(六)雜錄
- 三 本雜誌除延聘通人長期擔任文字外凡海內外人士不吝賜教投稿本雜誌者無任歡迎
- 四 投稿文字經本社認可者視稿之多寡而定酬金豐吝其聲明不受報酬者當以本雜誌爲報
- 五 海內君子如以先賢遺著名人筆記以及家藏未刊詩文稿本見惠者尤所歡迎
- 六 如有自撰或譯述小說投稿本社者酬率從渥如係逐譯連同原本寄閱不用者一律寄還
- 七 來稿登與不登均不寄還唯聲明必還者亦當照辦
- 八 本雜誌每屆一年發行臨時增刊一巨冊或譯述新著或精刊古籍臨時酌定凡定閱本雜誌長年者一律奉贈概不取資
- 九 本雜誌各部文字每種自爲起訖不相雜廁每屆一年由本社按照各類編製詳細目錄分贈閱者分類拆訂後可蔚成最有用最精美之政治文學叢書多種

書爲儀徵畢幾菴先生所輯甄錄有清一代閨秀詞鈔凡九十五家
二百三十四首悉皆傷春怨別之作哀感頑豔淒惋中人眞楊蓉裳
先生所謂淒風暗雨涼月三星曼聲長吟輒復魂銷心死者也茲特

銷魂詞

(定價六角)

精校用中國連史紙付印版式雅潔精美絕倫誠美術之上品詞林
之佳製也現已出版

總發行所上海派克路昌壽里夏星雜誌社寄售處上海
國華書局
掃葉山房廣益書局
千頃堂

金星人壽保險公司廣告

本公司集合國內鉅子豪商創設最殷實保壽公司保費細微賠款迅速早已有口皆碑無庸贅述如投保者期滿無恙除本利收回外且得享本公司贏餘之利益優異之點實為他公司所無其他經營之妥穩管理之精確則耳目所在彰彰可稽本公司發軔之始實以挽回利權為主旨愛國志士盍聯袂而來乎詳章向上海香港路A字第六號總公司取閱可也電話四千二百六十一號

總董唐紹儀
副總董盧信

白 董事

伍廷芳 唐文治
楊小川 鍾文耀
丁寶銓 易次乾

北京分公司董事

周自齊
汪大燮
朱啟鈴

夏星雜誌第二期目錄

言論部

社論

歐洲戰爭關於中國現在及將來

權限爭議之研究

說邊關三道

中國習慣法論

恐慌論

近世鐵道制度論

譯論

德國陸軍制度之沿革

英國海軍統一之必要

目錄

畢一拂

潘大道

陳去病

胡韞玉

吳栩

謝翊

沈堃詒

張艾

選論

中國關稅失敗史

陳世宜

二

法令部

公布法令(六月份)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修正各省薦任官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紀事部

特別記載 歐洲大戰記

一 奧國開戰之原因及其理由

三 俄國與德奧交戰之原因

五 意大利中立之原因

二 德國與列強開戰之原因

四 英德仇視之原因

六 英外相葛雷演說英政府之義務及參加戰事之原因

七歐洲戰事日記

八中華民國中立條規

九海牙和平會公訂之中立國條約

十最後之英日同盟條約

專件部

文牘

皖督倪嗣冲呈大總統請注重經學以正人心文

調查

中國郵政史

中國海關一九二二一九一三年收入比較表

學藝部

學說

素行室經說

文

目次

三

楊雲成

上清宣統皇帝萬言書

詩

詩選十三首

光緒宮詞

詞

人間詞乙稿

詩話

蘭禪室詩話

詞話

倚琴樓詞話

筆記

漆室別乘

玉鷄成讀書訂

馬其昶

畢一拂

王國維

謝翊

周焯

仲明

高庶諧

樸學齋夜譚

小說

生涯

撰錄

娛園日記

娛園遺詩

胡懷琛

漆室

許邁孫

目次

五

章太炎先生手寫稿本

石印
文始出版

鄉歲餘杭章太炎先生避地東鄰含章養素哀國華之孤落不忍小

學啓問新方言國故論衡行于世沈鈞冥會前無古人

今同人復得請于先生以手寫文始草稿攝影石印出資學者斯編所載都計十三

萬餘言抵大率音韻之軌蹤窮文字之孳乳不煩假借

鼎彝欵識而導源竟流推十合一摛九千之精妙示百讀以表繩信乎極深研幾彌繪天地

者矣若夫斯文不沫弘之在人惟難現已出版精製一巨册蠅黃貴于知化是有稽諸謾味者爾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批發九折

(注意)

●總發行所上海克能海路一百廿四號
牛右文社

論 言

目次

- 歐洲戰爭關於中國現在及將來
權限爭議之研究
說邊關三道
中國習慣法論
恐慌論
近世鐵道制度論
德國陸軍制度之沿革
英國海軍統一之必要
中國關稅失敗史

欲知歐洲戰爭始末者不可不讀

雅言第九

本社記者以世界之眼光著歐洲戰爭

之原因

一篇始末該備議論平允絕非

濫抄日報者可比

其餘評論亦係獨出

心裁

一紀事

簡明精要

誠雜誌中之

佼佼者

其他論文時評譯論

無不精

心結撰

學錄文錄詩錄談等

仍係太炎申叔及諸名士之作

政客學生通儒文人均不可不手置一篇

定價

每冊三角三分半年十二冊三元五角全年廿四冊六元六角郵費在內空函

不發行所上海

克能海路一百廿四號

右文社

同行批發格外從廉

歐洲戰爭關於中國現在及將來

畢一拂

警告政府

喚醒國民

頃者西鄰友邦奧塞失和。不幸以戎衣相見。一時歐陸與國。若英、若德、若法、若俄。或以攻守同盟。或以協約關係。又不幸而俱加入交戰團體。比時日以中立國而亦捲入戰事。漩渦釁端。既啓禍變。未已交戰團體日益增加。戰線範圍日益擴張。其戰禍蔓延。恐益不可收拾。日來羽書馳。各異其說。孰勝孰負。莫可徵信。以今日歐洲列國國民愛國心之彊弱。與其軍事上戰鬪力之彊弱比較。而觀察之。正復勢力均衡。無所軒輊。未至最后之五分鐘。吾人殊未敢下終局之決定。特不佞所憂疑惶惑。不能自己。而亟願與國人一研究之者。則今日歐洲之大戰。爭其影響於我國。究竟有何等之關係。是矣。以不佞觀之。匪特關於中國之現在。其影響且直接於將來。現在者。僅今日遠東之和平而已。其關於將來者。直中國處分之最後問題耳。故不佞絕對承認此次歐洲之戰爭。不僅為歐洲而戰。其戰爭結果之效力。又不僅及於歐洲而已。今日吾人對於西方烽火。固當視為切膚之災。要未可從容談笑。作隔江觀火念也。邦人

歐洲戰爭關係中國現在及將來

君子疑吾言爲張皇乎清畢其說以爲明達告

其關於現在者則防中立之侵害與夫遠東和平之破壞是已我國當歐事方興之日政府已宣告中立並公布中立條規二十四條且得交戰國一致承認之答覆書面之中立至此已完全告成政府手腕吾人己不能不嘉其靈敏惟保護此種中立之能力是否儲蓄實踐此種中立之方法是否籌備要不能不亟爲注意者也不佞嘗聞之國際法學家言謂「中立之觀念由中立國欲防交戰國之亂暴而生易言之中立之根本由中立國不欲受交戰國之侵害而生非由交戰國欲防中立國之侵害而生」我國國力自顧不遑且與歐洲交戰諸國既無盟約之拘束亦無恩怨之關係今已信誓旦旦以嚴守中立白諸天下則凡屬於中立國自身之責任必能恪守而無渝決不致有所侵害於交戰國此固列邦所共喻故中國現在之危不在中立自身之破壞轉在對象交戰國之侵害頃者德艦之在江甯法艦之入上海己先後尊重我國之中立照約卸去武裝矣嗚乎又安得交戰國悉如德法之守約脫有不幸交戰國圖戰爭上之便利而破壞我國中立之條規據約爭之無效文牒禁之又無效當彼其時則奈之何又或不幸我無破壞中立之事實交戰國疆嫁我以違悖中立之名與師詰責意氣洵洵文牒辯之無效宣誓明之亦無效當彼其時則又奈之何更或不幸交戰國脅我破約以攻敵不從則迴戈以擊我助之則開釁於乙不助則得罪於甲當彼其時則又奈之何（凡此種種雖不必果有其事不妨先構此虛想以豫籌因

應之方策。嗚乎今日吾國文字上之中立與夫態度之明瞭宗旨之堅定吾儕已信而無恐惟一念及實踐中立之能力不能不惴惴而無寧也。國際法上先例不必論往古戰史不必論即以最近之事實比利時徵之已令吾人不寒而慄矣。夫比利時中立國也。匪特中立國而已。且經列國所承認。允許其爲永久中立國者也。永久中立國之定義曰：「不問平時戰時除防禦自國之安全外不能與他國爲戰爭他國對之亦不能爲戰爭。」由此觀之比利時可以高枕而無備。袖手作壁上觀矣。乃歐洲戰事方起。德欲攻法。必假道於比。八月三日德國要求與比聯合協商。假道而比則以嚴守中立報之。八月四日德復致最後之通牒於比。比政府復拒絕之。德領事署卽於是日除去旗號。八月五日比德兩軍且正式宣戰。血肉相搏於里愛巨矣。嗟乎中立云乎。永久中立云乎。吾於是不能不大聲疾呼以警告我政府曰：吾國今日所處之地位固以嚴守中立爲唯一之主旨。而欲達嚴守中立之目的。不僅當於消極中立上注意。更當於積極中立上著力。（注二）夫如是則中立之局可保。遠東之和平可期。否則險象環生。危機四起。禍變之來。正未有已。側聞今之秉政者頗富中立之經驗。或不以不佞之論爲妄談歟。

（注一）積極中立。如以兵力嚴守中立。不加入於交戰國是也。消極中立。如不許交戰國之軍艦經過中立國之港灣是也。

其關於將來者。則歐洲戰爭之結局。列國均勢必因之而破壞。遠東處分之問題必隨之以解決。是已。嗟

乎中國之積弱久矣。以中國武裝之脆弱久已不能自衛。其國家此亦舉世所共喻。而亦無庸曲爲之諱飾。以自壯。然而諸夏以積弱之國。當世界競爭激烈之衝。猶得維繫於不敵。殘喘之苟延。不逮與安南而俱滅。台灣而共去。朝鮮而同併者。以列彊之勢力均等。互相箝制。使遠東處分問題。未能片言解決也。故雖遘甲午之難。而國不亡。雖肇庚子之禍。而國不亡。充當時諸國之力。顛我邦國。固亦易若拉朽。世界上至今猶有中華民國三年之名詞者。利其均勢主義。而依賴以苟存者也。今者歐洲大戰。既已開始。大陸羣雄已各傾其全國子弟爲絕大之犧牲。以決最後之勝利。兵連禍結。雖三五年十數年。或數十年。而始告終。然此次戰事結局之日。必有一雄飛宇內。威震六合之霸國。隨饒歌凱旋之聲。以產出當彼其時。強國請服弱國入朝。所向無敵。翳誰或忤今日之所謂列強均勢之障礙。必已破裂消滅。而無遺。近世最要之兩大問題。其關於近東者（卽巴爾幹半島事）自與鞞鼓之音。以俱靖其關於遠東之處。分中國問題。又不難迴戈而奠。定況中國號稱天府其人。文其地。腴又爲大地。最新勝之國家。必不忍忽然置之。而弗顧。使其乘戰勝之餘。威牧馬東下。其何能抗。或者鼓角西來之日。殆卽吾五千年燦爛光榮之歷史。四百兆。林林總總之平生末命之期乎。吾父老吾昆弟。縱有單純之腕力。已不能當其鐵騎之縱橫。耗矣。哀哉。吾其與印度波蘭把臂入林矣。吾於是又不能不垂涕泣。昭告於邦人曰。吾國今日亟當朝野一德。悉泯猜忌。內立法度。務農商。修守戰之具。以嚴爲之備。使天祐中國。假我數年。得於羣雄角逐之秋。儲材養

力。自。樹。聲。威。以。爲。未。雨。綢。繆。之。策。則。邦。家。之。疾。庶。可。稍。瘳。或。不。致。有。肉。袒。牽。羊。之。恥。面。縛。輿。櫬。之。羞。也。則。幸。甚。矣。

綜上所論。吾國感受歐洲戰潮所生之險象。其在現在則慮中立之被侵害而破壞。其在將來則在列國均勢破壞而分割問題之促進。是今日歐洲之戰。其關係於中國影響正鉅。存亡之機懸於一髮。吾甚願吾政府吾國民勿以消極之中立爲可恃。而自懈。勿以歐洲之戰。隔海而遙。無與我事。而不危。勿以列國戰爭。自相夷戮。束手旁觀。而不備。抑知今日歐洲之戰爭。非關於歐洲一部分之戰。直可眈爲世界之大戰。其戰爭之結果。二十世紀國家之霸權。必因之而統一。遠東近東處分之問題。必隨之以解決。可斷言也。嗟乎。語有之云。覆巢之下。無復完卵。邦人君子。曷興乎。來。至遠東商業金融。以戰事而蒙影響。其事甚了。了。夫人能言之矣。吾故不復贅云。

甲寅七月初一日稿 著者附記

臣。聞。立。國。本。

有。備。乃。不。危。

積。弱。匪。一。朝。

無。兵。決。難。支。

權限爭議之研究

潘大道

自平政院成立以來權限爭議之事遂日有所聞然權限爭議云云究屬何解其種類何若以何因緣而發生各國之制度奚似吾國之規定云何慮或有未盡悉者故舉而討論之

第一權限爭議之意義

權限爭議者行政權與司法權之間及一般行政官廳與行政裁判所之間關於管轄權之爭議也申言之其權限之爭有起於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之間者有起於一般行政官廳與行政裁判所之間者至行政官廳相互間與司法裁判所相互間權限之爭則非茲之所謂權限爭議蓋行政官廳相互間權限之爭則其直接之上級官廳有決定之權如某省道尹間權限之爭則其省之巡按使有決定之司法裁判所相互間權限之爭則其直接之上級裁判所有決定之權如各地方裁判所有權限之爭則權高等裁判所有權限之此等爭端之決定無須設特別之制度通常謂之主管爭議與權限爭議劃然爲二也

第二權限爭議之種類

權限爭議之研究

權限爭議之制度通常分爲積極之權限爭議與消極之權限爭議兩種積極之權限爭議者兩官廳就於同一事件皆主張爲自己權限內之事項之謂也消極之權限爭議者兩官廳就於同一事件皆主張非自己權限內之事項之謂也二者同由權限裁判所判決之故通稱爲權限爭議然其性質則兩者迥異前者以保護行政權之獨立爲目的後者則以保護訴訟當事者之利益爲目的也

(甲)積極之權限爭議 積極之權限爭議者屬於行政官廳及行政裁判所決定權之事項而司法裁判所受理之或非行政訴訟範圍之行政事件而行政裁判所受理之關於此項權限之決定前者由行政官廳或行政裁判所提起之後者由行政官廳提起之也

大陸諸國權限爭議惟對於司法裁判所得提起之行政官廳與行政裁判所之間無所謂權限爭議此一由於法國法沿革上之影響一由於行政裁判所決定之效力較強於行政官廳而行政官廳須受其拘束故也

(乙)消極之權限爭議 消極之權限爭議者行政官廳或行政裁判所與司法裁判所就於同一事件皆以爲非自己之權限時始提起者也具體言之當事者訴願於行政官廳或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而以之爲司法事件致被却下之時更出訴於司法裁判所而司法裁判所又以之爲行政事件復被却下之時則許當事者提起其權限之爭議也此時有提起權限爭議之權利者即其訴訟當事者此項爭議之裁

決有拘束關係。裁判所及行政官廳之效力固無待言。
第三權限爭議。制發生之要件及其原起。

權限爭議之發生必有二要件存焉。其一必行政權之機關與司法權之機關分立之國家始能存在。故如關於行政事件之訴訟亦同屬於司法裁判所之權限時則權限爭議之制度無由發生。其二雖在行政權與司法權分離之國若其法律使裁判所有自決定其權限之權則其決定有最終之確定力無論何人不能爭之於此之際權限爭議亦無由發生。

原夫權限爭議之制蓋起於法國。法國所以有此制者則出於保護行政權獨立之趣。質言之權限爭議制者則司法權與行政權衝突之產兒也。蓋自十四世紀以至十七世紀之間法國王室欲避司法裁判所之干涉乃創設租稅審判所審計院等特別機關以掌理特別之裁判事務。又自十七世紀以訖革命時代中央集權制盛行行政權之基礎益固司法權之勢力遂不免為所抑壓。如其事本屬於司法裁判所而行政機關以為應歸行政者則可進主張屬於自己之權限。又當時之權限裁判所為樞密院而樞密院雖處於司法行政兩權仲裁者之地位然其實際則以衛護行政權而抑壓司法權為務。歷代皆一其揆以至於今沿而不改。要之權限裁判制者因欲謀行政對於司法權之獨立而生者也。觀於其爭議之形式例由行政部提起而不得由司法裁判所提起之。此制見已推則此制發生之淵源可推知矣。

第四。權限爭議之制度。

各國關於權限之爭議之制度大約可分為四種。(一)不認權限爭議使司法裁判所有審判一切訴訟之權。如英吉利美利堅屬之。(二)雖認權限爭議之制而不特設裁判所即以其權限委於司法機關如比利時千八百卅一年之憲法及意大利現今之憲法皆使其大理院為權限爭議之裁判機關是也德意志諸國中之亞巴爾特索遜亞典布爾依索遜曼林良索遜外馬爾亦屬之。(三)設特別之權限裁判所其裁判官以上級司法裁判所判事及行政官吏混成之此種制度歐洲大陸諸國多屬之如普魯士威丁堡布列敏等皆是。(四)雖認權限爭議其裁判不委任於司法裁判所又不另設特別裁判所而委任於裁判所以外之機關法國嘗行此制日本見行制度亦屬之日本行政裁判法第二十條行政裁判所與通常限裁判所裁判之其第四十五條載此爭議於未設特別裁判所或特別裁判所間所起之權限爭議由權限裁判所之權限由樞密院裁定之至今日本猶未有特別裁判所之設

第五。我國見制之權限爭議。

據參政院組織法第二條左列各款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一)略 (二)略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我國權限裁判法尚未規定其詳細內容不可得知僅就此條解釋則我國但有積極之權限爭議而無消極之權限爭議蓋消極之權限爭議在保護訴訟當事者之利益惟訴訟當事者得提起之今權限爭

議事件。由大總統交議。是不得認識消極爭之存在（將來或特別規定由訴訟當事者提起於大總統更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亦不可知）今但就交參政院議決一點觀察之。足知我國此項制度與前舉四種皆不相同。前舉之一二三種可不必論。即其第四種以權限爭議之裁判委任於裁判所以外之機關如法之參事院日之樞密院者亦與我國規制迥然有異。其異點安在。

（一）凡積極權限爭議。例由行政官廳或行政裁判所提起之。我國平政院及其他行政官廳皆不得提起。惟大總統始有提起之權。

（二）凡提起權限爭議之後。所謂權限裁判之機關當然有裁判之權。我國參政院則僅有議決之權。議決之結果。仍當呈明大總統。由大總統決擇之。故就參政院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可得分析解釋如左。

（甲）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所謂行政官署者。是否包括平政院在內。此一疑問。然各國行政裁判所有入於行政系統者。故平政院宜認為一種行政官署。由是權限爭議之事件。限於（一）通常行政官署與通常法院之間。（二）平政院與通常法院之間。至於通常行政官署相互間及通常法院相互間之權限爭議。則所謂主管爭議。當然不在此中。即通常行政官署與平政院之間。在現制上亦無所謂權限爭議之發生。

（乙）由大總統交參政院。在現制上不能認識消極權限爭議。即積極權限爭議亦唯大總統得提起之。

已如前陳而大總統之提起必有所據將來之規定似當由相爭之官署提起於大總統更由大總統交參政院也

(丙)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如前所述權限爭議事件參政院但能議決而其決定之權仍在總統故參政院非以權限裁判機關之資格而行動仍以諮詢機關之資格而行動也

說邊關三道

陳去病

長城以北東極洮南西窮河套異時所稱內蒙古察哈爾歸化土默特諸盟旂者即今之邊關三道所轄諸縣區域也其地均直瀚海之南逼隣畿輔故遜清已爲重鎮郡縣基置民國肇興邊警益亟繇是而綢繆補苴之策乃益加密此熱河綏遠察哈爾三都統府之所以鼎峙而三道亦因之附麗歟昔漢都長安三輔並建唐受降虜三城并築揆諸今日義或類是故爲之說如下方

(一)熱河道 隸熱河都統府春秋山戎漢遼西北平北邊唐奚契丹遼上京臨潢中京大定興中二府洎祖懷儀坤烏永饒惠高澤等州明大寧西建州諸衛皆是地也清爲承德朝陽二府與赤峰一州隸直隸省地勢據陰山之脈盧龍塞上東達遼河西連插漢白岔一山雄據中央原泉四布用成西遼之巨川凡時下地圖所稱老哈河者即遼河之音轉其錫刺木倫亦兼漢蒙古義所謂西遼河也其灤河更挾庫爾奇勒宜孫熱河青龍諸水自西北迤邐而南勢尤迅疾大小凌河亦發源其東以故山川壯麗動植蕃滋爲近邊富庶之區契丹之興實由於此內蒙古卓索圖昭烏達二盟亦寄牧其間而平地松林富克什克騰旂內蔚然深秀周數百里禽畜尤盛清時秋獮於此千里以內蒙古王公各率其屬來圍焉故又謂之圍場今爲圍場縣北曰經棚光復之際

陷入蒙古。嗣經恢復。並謀設治。矣。而承德、當熱、河之西。物產駢闐。宮闕巍煥。夙為清帝巡幸之所。故統都
 卽開府於此。誠據得其要者也。熱河道屬縣。凡有十四。曰承德、灤平、豐、隆化、平泉、塔溝。(塔溝本名建昌)朝陽
 阜新、建平、綏東、赤峰、開魯、林西、圍場。設治局一。卽經棚。物產松、樺、梨、栗、山、楂、狼、狐、麋、鹿、雉、兔、馬、牛、羊、豕、野
 蠶之絲。多井鹽。以巴林一旗為盛。露被及於畿內。又富金沙、煤、鐵。善製氈、罽。宜種雜糧。

(二) 綏遠道。隸綏遠都統府。漢雲中、五原、定襄、朔方、上郡。唐三受降城。金雲內、東勝、寧邊諸州地也。清為
 內蒙古西二盟及歸化土默特。後漸於南置廳。隸山西省。民國三年。乃重畫之為綏遠都統府。其地北踰
 陰山。以涉沙磧。南臨長城。以窺秦晉。東界寧遠。以隣察漢。西抵賀蘭山。以接寧夏。河山帶礪。艸淺沙平。耕
 牧甚盛。案前清歸綏道所屬十二廳。東括察。誠塞外一天府也。地勢賀蘭山脈。自河西陡入。橫截中部。起
 為陰山大青翁滾諸山。以趨東蒙。成天然阨塞。黃河曲折循山麓而行。形若半規。卽秦所號新秦中。而明
 之河套也。今東勝一縣置此。開墾殊廣。踰河東北。則五原、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四縣。若星聯而珠綴焉。
 又東則和林格爾。當張綏鐵道之衝。循是而北。則綏遠矣。綏遠歸化。本漢雲中。北與縣治。據小圖爾根河
 之上游。北負陰山川。原高敞。其開府也不亦宜哉。綏遠道屬縣八。曰歸綏、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
 爾、五原、武川、東勝。物產略同熱河。

(三) 興和道。隸察哈爾都統府。漢上谷、雲中、定襄、三郡。遼慶州、金昌、撫桓州。元上都、興和、應昌諸路地也。

明置開平衛。後屬揅漢林丹汗。清更編爲左右翼。八旗。後又置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寧遠、陶林、興和諸廳。分屬直隸山西兩省。民國三年。乃更定爲察哈爾都統府。其地東連熱河。南屏長城。西接歸綏。北盡錫林郭勒。盟陰山之脈。起頂爲白岔山。迤而東北爲蘇克蘇魯山。地勢高平。坡陀起伏。泉流所及。隨地潑爲池泊。若魚兒梁。里泊鹽灘。壺盧大海。其尤著也。上都河。先自南而北。至多倫。乃折而東南。流爲灤河。東西洋河。並南入長城。爲永定河。此又其川流之最著者也。張家口。據宣化之北。重關疊嶂。形勢險峻。察哈爾都統。卽開府於此。京綏鐵道。南北奔轆。交通尤便。多倫一縣。迥迫濡源。善因彙宗二廟。壯麗幾與布達拉埒。凡數千里內。人民莫不走集。頂禮而膜拜之。此又足資爲駕馭蒙盟之助者也。興和道屬縣七。曰張北、獨石、多倫、豐鎮、涼城、卽寧遠廳、興和、陶林。皆察哈爾牧地。其錫林郭勒一盟。蓋猶未議及。設治云。

陳去病曰。余述三道畢而不禁慨然有感焉。夫漠南北之宜改行省也。固人人而知其必然矣。余前亦有置行省議見國粹學報及南社二集乃遲回不決。若有餘慮。致光復之際。蠢蠢胡僧。乃得乘機崛起。帝制自爲。此豈非暗於邊務之咎哉。嚮使早爲決斷。分建郡縣。泯藩屬之名。稱昭畫一之制度。在彼自帖然就範矣。卽俄人亦何從煽惑而助亂耶。顧今且晚矣。外唇亡而從未聞有齒不寒者。則三道之設。吾不敢遽信其能捍禦北敵也。要在發揚蹈厲。恢復邦土。斯已矣。願以告諸衛霍其人者。

夏
星
雜
誌

四

中國習慣法論

胡韞玉

第一章 緒論

嗟夫。神州之專制。自古未嘗有也。其禍始於秦始皇。唐虞揖讓。無論已。夏商周之家天下。亦必有法焉。管子立政篇云。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中略）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據管子言。君主一歲所布之憲。必與太府之籍相合。苟不相合。即貽專制虧令之譏。且有不赦之死罪。納君臣上下於成法之中。莫或敢踰。尙書云。鑒於成憲。成憲者。即君主世守之法制也。孰謂中國往古之君主。可以爲所欲爲乎。古者稱天而治。以君主爲天之子。不能不聽命於天。所謂天者。非渺茫無稽之天。實人民心理之所表見者也。臯陶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蓋已確然見天無耳目。可司視聽。無意識能知好惡。所謂聰明明畏者。不過合多數人民之聰明明畏。以爲天之聰明明畏。更進而言之。不徒以民心代表天心。直以民心爲天心。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聽命於天。天聽命於民。稱天而治者。不啻稱民而治也。人民居於主位。故曰。苟無民。何有君。又曰。願君無得罪於民。民爲邦本。載舟覆舟。據后虐

仇。君主焉得而專制耶。東周以降。世主竊柄。成憲遺意。猶多見於政治法律家之言論。管子形勢篇云。人主之所以令則行。禁則止者。必令於民之所好。禁於民之所惡也。可知一國法律。不本民意。則法律即無效力。威逼勢禁。必不能也。任法篇云。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爲大治。可知法制於君而根本於民。及既制定。則君民同受治於法律之下。非君獨尊而民獨卑。非僅於法律。法民。君主獨超然於法律之外也。商鞅立法。雖流專制。然而修權篇云。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又曰。君臣釋法任私必亂。又曰。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何嘗以法爲君所獨操。可以喜怒爲輕重。視君主爲主體。視國家爲客體。耶。管商之學術。世每目爲尊君抑民。不知管商重法律。不能不尊重操持法律之人。後世君主。久假不歸。已不守法。而以法治人。已不位天下。而以天下爲己位。至秦始皇侈然自大。遂舉古聖之成憲。掃蕩無遺。定偶語之律。誹謗之刑。易立憲爲專制。秦始皇其萬世之罪人乎。嗟夫。神州政體。自秦以前爲一期。自秦以後爲一期。秦以前之政體爲立憲。享祚皆數百年。秦以後之政體爲專制。祚長者雖三四百年。然中更喪亂。民卒流亡。短者或百年焉。或數十年焉。民意固大可見矣。然而君主不悟。嘗私國家於一己。蹤秦始皇之故知。以鞭笞天下爲事。卽有一二賢君。鑒秦亡之速。矯爲寬大。不從根本上改革。徒一枝一節爲之。其可以圖長治久安耶。嗟夫。漢革秦命。一秉秦舊。董仲舒所謂失之當更化而不更化。馬端臨所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成規是也。自漢以後。

秦之法制。承用至今。(本顧亭林語)國君之帝號。仍秦之帝號也。國家之朝儀。仍秦之朝儀也。國家之官制。仍秦之官制也。國家之刑律。仍秦之刑律也。不變革其大者。而僅煦煦以爲仁。子子以爲義。人亡政息。此所以二千年來。禍亂相尋。人民之知識。人民之生計。皆束縛於專制政體之下。而無游優之餘地。秦始之禍。真烈矣哉。著者以其餘毒。至於今猶未已也。嗟夫。嗟夫。吾先民。政制之美。學說之善。足以睥睨西國。而有餘。孰令爲之。致使彼國。常以善政。傲我而不。儒曲。學又復倡。開明專制之說。重誣我人民。李斯學於荀卿。助秦專制。世儒推波助瀾。附會荀子之說。(荀子不尊繼位之君。其詳見拙著荀子學說)助桀爲虐。破壞善政。蹂躪民意。其禍至今猶烈。嗟夫。嗟夫。學術不明。是非無正。著者竊以推波助瀾之議論。猶未絕於今之世也。竊嘗論之。學術與政體爲轉移。自唐虞以至周末。學術之進步。日新月盛。瞬息千里。使無秦始之厄。吾國早已飛突於世界矣。自秦以後。至於今日。使無西方文明之輸入。將日退化。日黑暗。復變爲野蠻。變爲原人。不能自立於世界。專制之厄於學術。昭章可見。奈何今之人。尙不悟也。嗟夫。嗟夫。彼謂西方政體。不宜於中國者。此秦以後之儒。不足以言長治久安之道也。家有珍羞。羨人藜藿。固不可也。乃若以人之珍羞。不如己之藜藿。并以己固有之珍羞。而藜藿之。焉得謂之知乎。吾甚悲今之談政者。藜藿唐虞三代之珍羞也。以爲人民習慣。甘食藜藿。致使他人之珍羞。固有之珍羞。一并棄之。甚矣人民知識之愚昧也。嗟夫。專制政體。養成專制學術。致全國渺渺。任一人之愚弄。而曰習慣如是。漠然無所動於其中。

豈不哀哉。著者中國習慣法之作。又焉得已耶。

一民意

今之談政治者。首重民意。民意者。政治之本。無民意。即無政治也。然而人有言焉。立憲國之民意昌。專制國之民意亡。中國政體。自古專制。蓋已數千年。無民意。民意之亡久矣。一旦政體猝變。訓練未馴。弱者柔順。強者披猖。共和政治。反不如獨裁政治之有條不紊。良由中國自古無民意也。嗚呼。豈其然哉。豈其然哉。謹求之周易。秦卦曰。上下交而其志同。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上爲君。下爲民。君民相交則泰。君民不相交則否。豈非以民意見於政治施行之證乎。夫至以上下不交。而無邦。則立國之本。從可知矣。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民者邦之本也。古之聖人。誠重之也。間嘗稽之載籍。考政本之所在。唐虞之世。爲人民自主之時代。三代之世。爲君民共主之時代。何以徵之。古之議政治者。歸本於天。尙書皋陶謨曰。天叙有典。勅有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是一國之政教刑賞。皆由天出。夫古所謂天者。卽所謂民。據此以論。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典禮。由民定之。尊卑貴賤等級隆殺之品秩。由民定之。爵人於朝。與天共之。刑人於市。與民棄之。民者直一國主權之所在。其權力何如乎。匪特此也。神農時。諸侯夙沙氏不用命。其臣質文諫而被殺。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來。歸民攻其君。世不爲非。且深斥夙沙氏之罪。許人民舉動之正。誠以深明人民爲國家主體之理。故立君

廢君一以民意爲歸宿也。夏殷以降。雖稍殺焉。觀夫生民有欲無主。乃亂。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等語。已爲隆重。君權之漸然而君權雖立。民權仍盛。有國家者。苟尊重民意。則興也。勃焉苟違乎民意。則亡也。忽焉湯之伐桀也。曰天命殛之。數其罪曰。不恤我衆。武之伐紂也。曰天命討之。數其罪曰。降災下民。夫天命者。卽民命也。虐衆暴民。民命殛討。民意之力。足以左右國家。而有餘桀紂以違民意而亡。湯武以尊民意而王。其明徵也。禮記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言一國之元首。不當以一己之好惡爲好惡。當以人民之好惡爲好惡。好惡者。民意之所表見者也。好惡如民意。則民服。好惡不如民意。則民不服。民服則愛之。戴之以爲君。以爲后。民不服。則叛之。離之。甚且放之。殺之。以爲賊。以爲仇。以爲獨夫。觀夏商周遞嬗之陳迹。民意大可見也。孰謂中國無民意乎。孰謂中國自古之君主。可以不顧民意。可以獨斷獨行乎。更以當時之政制考之。陶唐氏置敢諫之鼓。立誹謗之木。所以使人民盡言。而能周知民意。其尊重民意。何如乎。又嘗求之管子。管子桓公問篇。桓公問管仲云。吾欲有而勿失。爲之有道乎。管仲曰。無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喚。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武王有靈臺之後。而賢者進也。此古聖王所以有而勿失者也。周語亦云。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據管子周語所言。唐虞三代之明。王皆博采民意。以行政。且特設表。見民意之機。

關。民意爲古聖之所重如此。夫民意通則治。民意不通則亂。古代學者嘗言之矣。管子云。國有四亡。其一曰塞。晏子云。朝居嚴則下無言。下無言則上無聞。下無言謂之瘖。上無聞語之聾。鴟冠子云。下情六十日一上聞。下情不上聞謂之繆。申鑒云。上下相疏。內外相蒙。危國之風也。上不訪。下不諫。亡國之風也。諸家之說。豈欺我耶。更以事實證之。文公以聽與人之訟而興晉。子產不毀鄉校之議而治鄭。周厲王監謗而流於莒。秦始皇禁民議論政事。二世而亡。伊古以來。昭章不爽。夫民意之有力如此。唐虞三代之賢君。其尊重民意如此。而當時學者論民意關係國家之興亡。又如此。我國民意政治之發達。匪自今始矣。而崑崙者猶曰。中國民意隱而不見。微而不彰。訓練未馴。無可採用。不惜將一切代表民意之機關掃除。以盡是自甘爲亡秦之續。步周厲之後塵。而不欲與盛世比隆也。眞不可解矣。且中國之民意。雖見挫於暴秦。實則未嘗稍挫。不過君主不尊重民意。無代表民意之機關耳。若夫民意之有力。仍自若也。秦奮六世之餘烈。焚詩書。坑儒生。收兵器。徒豪傑。天下皆重足側目。心驚口悸。視其君如雷霆鬼神。不可測而莫敢誰何。然而陳涉一呼。全局瓦解。餘威消滅。函谷不固。非民意欲亡秦誰能亡之乎。自是以後。莫不以民意之向背定國祚之修短。漢元時災異滿天下。莫或之恤。人民離散。王氏遂乘間而竊國柄。東漢桓靈不聽黨人之言。致使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唐宋以來。大都視此矣。夫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三代以前。民意有表見之處。故民心順而政常興。三代以後。民意無表見之處。故民心逆而政常廢。逆民心。

甚者則政廢益甚。政廢益甚則逆民心也。愈益甚逆而至於無以復加之時。以是革命起而國內至於大亂。所以易姓改王之事常接踵於史冊也。吾囚之有感矣。夫專制之主往往壓制民意以快私圖。豈知能壓制民意者必不能剗制民意。壓制愈力則抵抗亦愈力。川壅而潰所失必多。二千年殺人流血之歷史孰非君主之壓制。民意之抵抗相激相搏而演成乎。悲夫悲夫。引古鑒今。吾甚懼夫民意之鬱而必發。其發之也嘗足以搖動國本。益陷於火熱水深之中而莫之援救。吾希望今之談政者毋於民意鬱而未發之際漠然視之。遂謂中國無民意也。且夫君主之名果何由起乎。班固白虎通曰。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君者羣也。天下之所歸心也。董仲舒曰。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羣者也。故能使天下往之而能得天下之羣。無敵於天下。據二氏言。民不往即不能爲王。羣不歸即不能爲君。王者非自王也。民往而王之也。君者非自君也。羣歸而君之也。民往羣歸又非威逼勢驅利誘權使一聽於民意之自然。孟子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人民必心悅誠服然後往之歸之。奉以爲王。奉以爲君。若以力不以德。力不贍則往之歸之力苟贍則離之背之矣。秦之已事可鑒也。雖然。柄政者操何道能使人民心悅誠服乎。必也賞罰之權。自民操之。黜陟之權。自民操之。國家政治悉如人民之意。人民有不服耶。或曰政柄操於民不亦甚乎。恐三代時無此制也。則應之曰。吾聞諸董子之言矣。春秋繁露曰。天之生民而立之君。非爲王也。以爲民也。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子之。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

據董子言。王者代民謀安樂者也。然王者代民謀安樂。誠不如民自謀之爲愈也。政柄操於民。豈爲過乎。董子又曰。夏無道而殷伐之。殷無道而周伐之。周無道而秦伐之。秦無道而漢伐之。此天理也。古謂天理。今謂民意。民可以操征伐之柄。况政治之莠莠者乎。蘇軾曰。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人心者民意也。專制且然。何況立憲。據此。愈徵中國民意之未嘗絕也。孔子曰。大畏民志。吾頌斯言。

(此節已完此章未完)

恐慌論

吳 榘

法儒戴得 (Charles Gide) 有言曰。恐慌者。經濟組織上之特別疾病也。其來也。或有規則之期焉。或無規則之期焉。要之。其苦痛及於人類社會。至爲可悲之事。且始則限於一國範圍。以內迨自近世交通經濟發達。以還歐亞之間。有若比隣。甲國恐慌。延於乙國。變遷最復不易。尋繹彼病。店雖短而虐。此又法儒拿非理氏 (m. De Lavdoye) 嘗執是語以解恐慌者矣。於是吾人準以上所述。而發見恐慌之公共性質。蓋即經濟社會上忽來意外之波動。如貨物生產量需要供給不能適合。以及資本過剩。信用破壞。皆足以召經濟上之恐慌也。然促成恐慌之原因。甚爲複雜。非片言可盡。吾人以研究之便利。分論如下。

第一 生產物屯集過多。或產量過少。能促起市場恐慌之原因。

第二 貨幣流通額不足。或壅積。能促起市場恐慌之原因。

第一原因 此爲促成經濟社會上恐慌最強有力者也。緣生產物所以有大量。以供給社會者。良以近代機械發明。交通迅速。故由市場生產。遂入於世界生產。非如自足經濟時代之自己生產。自己消費。又非如都府經濟時代之定期生產者也。世界生產之特徵。在凡一貨物。無論原料品。精製品。率自供給較

多之地。輸入於需要較殷之地。以世界市場爲單位。而不限於一國領土以內。如美國之棉花。每年輸入於英吉利德意志諸國。其額至巨。此其例也。然機械發明。則貨物生產之量。必愈增。加交通迅速。則貨物運送之道。必愈神捷。顧市場之內。人類之需要。有度。則貨物之產量。無窮。久之。則貨物屯集過多。物價下落。投資者寡。則供給必減。供給既減。則物價又必騰高。投資者衆。則供給必多。在需要供給之間。固又常保平均之狀態。（卽一般學者所謂經濟平均力、Economic Equilibrium）然一弛一張之間。卽構成恐慌之原素。經濟社會之蒙其害已深矣。故貨物之屯集過多。或產量過少。皆足以致恐慌之襲來也。惟恐慌之襲於社會。爲時匪久。學者平心考究其發生之次序。幾有跡象之可尋。於十年或九年後。必發生一次相沿成例。莫可預防。故學者間。所謂以信用之循環（Credit-cycle）定恐慌之消長也。（伊利氏 Ely 嘗主是說 John's Economic Crises 一書亦持此論）

當夫南北美戰爭之中。棉花產量。異常缺乏。此項原料品輸入歐洲市場者。驟然減少。其結果使歐洲棉紗工廠營業失敗者。不一而足。所謂棉花饑饉（cotton famine）殆卽此也。又如印度及 Algeria 兩地穀麥歉收。產地之成大饑。固不論矣。其影響實及於西歐洲諸國。緣西歐洲諸國之穀麥供給。皆以印度及 Algeria 兩地是賴。原料主產之區已缺乏。被供給之地。當然觸起恐慌。是又近世史上一絕好比例也。

第二原因。貨幣雖爲商品之一。然在經濟生活上。實占重要之地位。其流通之額。雖無一定。然過與不足之間。畧可示其標準也。如貨幣增加。物價下落。貨幣減少。物價騰貴。貨幣視物價爲比例之增加。恒得其平。此西方經濟學者。嘗持此說也。夫在輸入超過之國。貨幣之流出國外者。必多。國內之貨幣流通額。需供之間。必不調和。市場恐慌。緣之。以起一國之經濟事業。將蒙不測之損害。故輸入超過之國。常欲圖已國工商業之發展。以冀輸出額之增加。而抵拒外力之侵入。卽此理也。茲再就貨幣流通額不足或壅積之弊害。分別討論。以明其原委焉。

夫貨幣之伸縮。力多操之於銀行。假使一國之貨幣流通額。驟然不足。日常收支。必生不便。銀行貸欸。及貼現利率。必益增高。重以紙幣之信用薄弱。持票兌現者。必衆。此時銀行籌集準備金之不暇。卽增高存款利率。以吸收現金。何能高瞻遠矚。以調劑金融之恐慌。〔註一〕商人值此銀行貸欸不便。貼現又復不能。資本不厚者。輒破產。以償其債。信用破壞。恐慌遂相襲而來矣。此貨幣流通額不足之弊害也。

〔註一〕在強有力之銀行。值金融恐慌之際。紙幣信用。尙未十分破裂。若能堵柱其間。或可有濟。如英蘭銀行。法蘭西銀行。實具此能力。非所望於吾國之中央銀行也。

貨幣壅積。則遊金必多。勢至迷離。無所依歸。〔貨幣壅積。必一國之金銀。有充分之輸入。物價因之生積極之變動。恐慌遂由此起矣。〕最易觸起投機者之野心。而以至不可期之利益。希一試其手段。幸而

中矣。則移他人之財歸諸一已於國民經濟上不生何等之影響。不幸而不中則被牽動者不止一隅。凡與有關係者鮮不被其搖動。銀行既乏鎮壓之方。資本家復固藏其資。本金融市場不能轉圓。恐慌乃起。此貨幣壅積之積極弊害也。至於消極之弊害。則金融緩慢。利子低微。庶業弗舉。金融市場頓現一種麻木之象。銀行業工商業間接受其影響。國民經濟次第衰落。此消極之弊害更闐味難尋。非深有經驗者不能驟明其故。學者所謂貨幣上之恐慌 (Monetary Crisis) 不外上舉消極積極兩種弊害盡之也。

以上所述純自抽象主論。學者本是以求自明原因之所在。而施以適當之方策。作者有慨乎吾國之經濟現狀。不避紛煩。略事討論。以為本篇之殿。

夫吾國自通商以來。經濟事業半歸外人。如銀行鐵道鑛山諸大端。靡不旁落。皆種國人泄沓充耳不聞。假使市場起恐慌。羣為束手。佗佗低首。下心以俟。外人為之拯救。有若嬰兒之戀慈母。夫外人肯為之援手者。亦保其一部分權利計耳。且其勢力偉大。資本充實。吾國人已失抵抗之能力。故其支配之權沛然若有餘裕。以此因緣。凡一新事業在彼。以為有利者。輒出其龍拏虎攫之手段。一思染鼎。苟起而與爭。罔不辟易千里。所以恐慌之起伏。外人可為之左右。吾國人既乏造之之力。復無制之之力。所謂趨孟之所。貴趨孟能賤之也。嗟乎。一國之經濟現象至此。竟况幾何不權剖分之禍。作者非故出此危言。以聳國人觀聽。誠恫察往事。悚念將來。或不免趨此一途。是又在吾國之資本家企業家共濟此艱難耳。

近世鐵道制度論

謝 翊

近月來滬杭甬鐵路收歸國有，其間函電紛馳，幾度磋商，事局漸定，或有以國有民有制度爲問者，蓋以國有民有問題，爲顛覆清室之近因，所關甚巨，國人不可不明此兩制度利弊所在，因不避鄙陋，採西人之說，綴成此篇，略以說明制度利弊而已，不關其他問題也。

近世學者討究鐵道學，其術多矣。有自鐵道建築立論者，有自鐵道管理立論者，有自鐵道運送立論者，要皆非鐵道根本問題。鐵道根本問題者，何？鐵道制度是已。

鐵道制度何以爲鐵道之根本問題乎？吾人於說明制度之先，不可不略加申論。原夫鐵道之本質，蓋以供一般公衆陸上運送之用，而藉以謀公衆之利益者也。依此原則，以標準鐵道之設施，鐵道制度之設，以起是鐵道制度者，創設鐵道之準繩，要以不背鐵道之利益之原則爲前提。制度之良否，於此判焉。苟背此原則者，則不利益於公衆者，至大是不良之制度矣。以不良之制度而建鐵道，欲求鐵道之發達，夫豈其能緣此而國家亦被其影響矣。何以言之？鐵道事業者，國家交通事業之一種也。制度不良，業務上因而生種種障礙，交通機關不靈矣。交通機關不靈，國家之不麻木者，幾希矣。此國家被鐵道之影響而

鐵道之事業。又嘗被鐵道制度良否之影響。是鐵道制度爲鐵道根本問題之所由也。人有言曰。鐵道可以興國。亦可以亡國。旨矣。掌交通之權者。可不慎哉。鐵道制度之創設。各國不同。皆依其國之地理。政治。經濟。軍事。及社會種種情形而定。未有不依其國不適宜之情形而定者也。(註一)此鐵道立法者所當注意之點也。今舉各國鐵道立法所採之主義。并其利害說明之。

(註一)我國有華洋合辦。借款承辦。外國自辦之制。此則各國所無者也。是爲例外。華洋合辦。權攬於洋。幾何而不變華爲洋也。如吉長綫(吉林省城經菟登渡伊勒門河出柳城而至長春府寬城子車站共二八〇里。初與俄人定約。光緒二十八年合辦。光緒三十三年。轉與日人定約。合辦。日俄之戰。爲此路合辦權轉移之原因)則工程師會計皆爲日本人。材料亦指定日本供給矣。且存款於日本銀行焉。若謂非化於外人。乃依中國情形而辦。我有主權者。是猶爲人奴隸。而曰求吾身之安適。吾有自由者。也不亦價乎。又如借款承辦之漸滅主權。損失利權。(伊犁。新奉。關內外道清。正大。滬甯。九廣等皆是類也)外國自辦之拋棄主權。損失國權者。(滇越。龍州。赤安。東清。膠濟。皆此類也)其更甚者也。此皆清政府麻木之所致也。

第一。民有制度。此制度實創於英美學者。今英美遵行之制度也。其中又分爲(一)民有民業。(二)民

有國業是也。民有民業者。何鐵道之所有權。運輸權均歸於民間。設立之公司。種種關係與國家無與者。也。其利益之點有三。其弊均焉。今先分述其利益如下。

(甲) 建築費之節省。鐵道者含有營利性質之事業也。欲達營利之目的。先宜節省建設費。建設費省則資本之流動力大於事業之補助多矣。民有制度校國有制度之強點。此為最著。意大利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鐵道調查委員會報告。國有校民有之經費支出為多。徵之於日本。露西亞。瑞典及我國之鐵道更足證明此說之非妄也。(註二) 鐵道國有經費支出既多。則運資加高。徵課租稅之事在所不免。此又意大利當時採取民有制度之理由也。主張國有之說者嘗執民有鐵道之弊。易起競爭。不利公眾之說為抵制。亦知意大利實鐵路於商辦公司之事。耶意大利行此制度以來。其結果之良好世人共知之。蓋鐵道之真相雖競爭必歸於合同也。(註三)

(註二) 日本之鐵道平均每英里國有為一三二四〇〇元。民有為七二〇〇〇元。露國則國有為一五一四三八元。民有則六二八九〇元。瑞典國有則八八三三六元。民有則四四二四一元。我國平均每里官辦二一五六五元。商辦則一六八五〇元。二者相衡。日本多十分之九。露多一倍。有半。瑞則倍之。我國亦倍之也。

(註三) 羅拔得斯知波孫所立之說也。其論鐵道曰。Where combination is possible, competition

is impossible.

(乙) 增加速度改良運送機具。此二者民有制度之特長也。蓋民有鐵路對於業務之盛衰有極密切關係。其從事於工程也則必迅速告成矣。從事於營利也則竭力研究改良如何而後可增加貨物如何而後可招致旅客以謀收入金之多矣。以是而求運送之改良與速度之增加其勢然也。若國有者既無取利之觀念存第求其無過即屬有效者矣。且國有鐵道之經費多由政府豫算而定苟有改良之必要而其經濟適出預算之外欲求其行也難矣。民有鐵道無此等事實之發生此其所以易於謀進步歟。

(丙) 少浪費。鐵道含有營業性質前已述之矣。鐵道既有此性質則其營業收入必求如何而後可以增加支出必如何而後可以減少是理之當然者也。收支多少之數與純益金關係甚巨。國有鐵路多有經理不善至糜用欸者。考其原因複雜實甚或以無嚴重之監督業務財產之報告不實而生者。或有以假手私人而設無謂之冗員以消費者或無鐵路之知識而失算者。皆其著者也。民有則有股東之稽查則是嚴重之監督矣。握全權者多為公司有關係人與公司同休戚則假手私人之事少矣。握全權者必由衆舉由衆舉則必選才幹之士知識充裕矣。三者既備而收入純益金不增加者未之有也。

舍以上所舉之三利益而外學者復以自由競爭爲鐵路改良之最妙手段而定爲民有鐵道之利益此說吾人實不能承認之何也以歷史徵之而知其然也英國最初之鐵道法本此意立法者也其結果則留一失敗影象於鐵道史中而已此派之第一主義卽主張鐵道間之競爭 Competition between railways 以爲非是莫促鐵道之改良實則此說之結果生二弊端自公衆一方面言之因運費之激變嘗使實在營業者陷於困難地位矣因秘密減價之法行資本家利益蒸蒸日上人爲的產業合同進步害及國民經濟之根本矣此美利堅鐵道托拉斯之壟斷所由來而近世經濟革命之說發生之一主因也(此問題至爲廣汎非本篇所能詳及當別論之)自鐵道業者一方面論之以競爭之故必低廉其代價以是而收入隨之減少資本之報酬力遂以薄弱或有破產之虞或變爲托拉斯此勢有必至者也就以上所論者以斷自由競爭吾人對於其說實不能承認其爲民有鐵道之利益原則也今更進而論民有鐵道之弊分述如左

(甲)路綫不統一 自鐵道經濟上之性質言之鐵道須含有統一之性質者也以一國之鐵道不可不爲有秩序之組織其主要原因以鐵道之敷設苟不貫通聯絡則交通必不靈便民有制度公司各有不同甲綫之公司不必卽爲乙綫之公司亦常事也其所有權既不同資本之大小亦異而其所設施之軌道廣狹亦不同車輛之大小亦不一矣以是甲綫之車不能駛乙路乙路之車不能通丙路其

不能貫通聯絡者審矣。路既不貫通，則是交通難求，靈便矣。此鐵路所以重統一也。而民有制度之缺點適在此。

(乙) 運輸規則之不統一。民有鐵道之所有權常不同也。換言之，各公司統轄之綫路各有其所有權。甲不隸於乙，丙不屬於丁，各不相關，各自為政，所有權既異矣，則運輸之徵費必各自為法。如此而求運輸之統一，是亦不可能矣。且民有之鐵道，又以私人利益為目的者也。關於公共利益，嘗忽焉。故其運輸徵費純出以營利手段，求私經濟上收人之增多，又與國民經濟之道背馳（註四）而社會蒙其害匪淺矣。

(註四) 國民經濟上之事業絕對不含營利行為者也。私經濟上之事業絕對含營利行為者也。二者不同之點，前主生產後主營利也。以是損人益己，私經濟上絕對許可之事，而國民經濟絕對不許可之事也。際此等場合，是國民經濟與私經濟極端相反之時。

(丙) 運費之不公平。民有鐵道嘗以競爭為事矣。當夫競爭最烈之際，其待大貨主常較小貨主為優利其多也。各國鐵道事實上往往有此現象，不可掩者也。重以折扣折還及免除入庫費等，雖無競爭猶與大貨主以特別利益厚於此，必薄於彼，以求相準焉。亦人情也。於是不公平之事生，一般小貨主被其害矣。

綜民有民業之利害而觀之吾人欲象斷其利弊之輕重不可能也何也鐵道制度需適國情者也若以爲弊重乎則英美胡不更張終循守此制若以爲利重乎舍英美而外他國何爲而不採此制也是知不察國情而驟斷其輕重等語空譚而已無裨實事也今再進而論民有國業

民有國業者何也政府租借民間公司所有之綫路以之運輸營業蓋貸貸制度之一種也比利時德意志奧大利諸國會行此制其先功效卓然卒以投機的股東利益與政府利益衝突其制遂廢原此制度僅爲整頓鐵道事業法之一種而國有民有過渡之制度匪可永垂不朽者也畧別其利弊以明其得失焉

所謂利者國防上運輸之便利而已國家之於國防首重之事也欲求國防之鞏固軍事之勢力尙矣鐵路運輸之遲速關於陸軍最切原軍事上優劣往往視兵隊到達之遲速而定近世陸軍之載送皆藉鐵路矣此關係所以最切也今之德意志奧大利以陸軍立國者也當其未得取買全國鐵道之先因任民間敷設綫路而取此制於是全國路綫直接受支配於政府政府隨意而指揮之職是之故國防上賴增便利矣雖然此特對陸軍立國之一種國家而言之耳非鐵道之原有性也

此制度又嘗表示其不適當者矣即所有與營業者利益之不調和是也換言之即前所謂股東與政府利益之衝突是已所有者與營業者利益常有衝突則路政之改良毫無希望而錯失鐵道事業進

行之機會是其弊也。

綜以上民有制度之二種觀之。後者之說。近已不成問題。學者所爭之點。在前者之說與國有國業二者而已。關於此點。英美學派與大陸學派。所由分近。世鐵道政策中。最有研究之價值者也。學者於此當深注意焉。

(未完)

德國陸軍制度之沿革

德國陸軍大尉 *Frankfort* 原著
中國浙西沈堃詒譯

日耳曼古時人民分三等曰貴胄曰自主曰奴隸貴胄以下人人皆負當兵義務軍械糧餉各自取給此時民智渾沌未具國家觀念聚族而居以之自衛之法也自佛蘭肯族 *Franken* 興註一文物日漸進化徵兵制度遂行然以歷時相沿自主之兵偏強異常根深蒂固成法一時驟難更易此策雖行之於一時然亦漸次凋殘矣其後日事變更按戶抽丁行均攤之法田廬歸公苟從征役則受之以采地兵之額數因以定焉自主之民日謀強固步兵之外增以馬隊苟不仗劍從戎則有納庸調之責成是從役者獨尊也故貴族諸侯以及顯爵大夫恐權力之弱大徵其部下焉

(註一)佛蘭肯族者日耳曼本族也興時爲中國唐中興時代

十一世紀至十四世紀間中國宋元時代也德之全國兵人悉自招募而來且毫無決定之關係值是之故步兵於是復興兵器大加改良註二二使之勝於馬隊前馬隊所不能克服城池今則全下矣步兵之組織摺棄外人純爲日耳曼及瑞士本國人數戰赫然耀人耳目者如千四七六年瑞士人與露張之不爾姑公爵卡兒屈內 Herzog von Burgund Karl Kuhnle 革朗鎮恩 Granson 及母爾推恩 Murkm 之

役。註三及巴維亞之役。巴維亞一役。法軍馬步隊悉殲於德人。

(註二)長槍努弓火器諸兵器。是時始發明。

(註三)不爾姑者。公爵領土也。爲八百八十四年所建設。位於士松河傍 Saone 及士森河 Seine

上流。十五六世紀間版圖日益擴大。此役大不利。卡兒公爵死於難。因之以弱。後爲法所佔領。

即今法之巴維亞省 Pavia 在南意大利推輿河傍 Ticino 一大都會也。

經是之後。人心勃興。大有全國皆兵之象。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之交。區分軍隊。爲標、協、哨、營。今日所行軍制。即源於此焉。瑞典王姑時他夫第二 Gustav II. 卽阿情爾夫 Adolf 於三十年大戰之際。倡言軍人有絕對服從之說。至夫利得利西威廉 Friedrich William 註四始克完全實行。是時選皇侯與標統無異。有簡派軍官之權。並借選皇侯之名。大行徵兵焉。然或有備兵者。平時留入伍。並不遣散。此普魯士常備軍之起點也。每年軍需頗鉅。故必加入國用核算。眞實始克實行。其制一旦。國家有事。集之至易。所謂養兵千日用之一時也。千六五六年。兵數已達二十萬。是年選皇侯親督兵八萬六千。聯絡瑞典大伐波蘭。血戰三晝夜。大破波蘭軍於瓦爾稍 Warschau 瓦爾稍者。昔波蘭首都也。當時波蘭正強盛。五倍於普。而普敗之。於此可知。普軍之強矣。是時軍服已一律全皆藍色。今日仍循其舊例焉。

(註四)夫利得利西威廉乃 Brandenburg 侯。攝政自千六四〇年至千六八八年。即今德皇

威廉第二正祖。

千七百十三年至千七百四〇年爲撰皇侯孫夫利得利西威廉第一攝政時也設武官團造就軍官人材大練天下之兵軍規森嚴罕可倫比而軍需不素且不奢王卽武官首領終日戎服藉以表軍人之尊重夫利得利西威廉第一特注意於步兵之組織故至於今日能爲強國之冠其組織之法以本國人爲軍之本每標各制其補徵區註五其可堪充軍役者悉登入籍簿便於核攷也千七百三三年下紀念詔其言曰「全國人民爲干戈而生。 Alle Einwohner des Landes werden zu den Waffen geboren。」斯言一出德國通國皆兵之制得以大行至今猶未易也千七百四〇年王崩其子夫利得利西第一 Friedrich-der-Große 卽位悉遵乃父成法因得稱雄於歐洲各強國越年王親率前王所訓練精兵八萬三千並其新練之一萬六千總計將十萬人伐時雷心 Schlesien 時雷心者德之聯邦也是役爲普國征服卽今東南省三戰於斯普破奧法俄於莫兒魏慈 Mollwitz 河亨夫利得利西山 Hohenfriedberg 俄時阿 Rossbach 淚吞 Leuten 及錯恩村 Zornsdorf 諸地兵數增至二十萬是時夫利得利西第一以全神注於陸軍可謂不遺餘力矣千七百八十六年王崩後繼者懦弱而國人以素得聲聞舉止高心不固妄享太平不及軍事軍隊日漸腐敗國威日以不振夫利得利西王之盛不復見於當時矣故千八百六十年以萎靡不振之普軍與精強絕倫之拿破崙戰於葉那 Yena 及奧兒時推得 Auerstadt 一敗塗地

不可收拾矣。

(註五)補徵區者即區縣之謂也。與我國唐時十六衛之衛相似。每區每年有應供之兵數。新兵經

選之後。各以標記之。以免逃亡之患。

千八〇六年普國大敗之後。陸軍只存四萬二千人。土地日削。內政日陵。外債山積。國幾不立。至夫利得利西威廉第三。以國勢之日弱也。大集國中名人謀所以自強之策。於是國政有時台恩。Karl Stein 輩另行改良。而軍政則爲沙爾恩何時 Gerhard David Scharnhorst 及革奈瑞腦 Neidhardt von

Gneisenau 輩重行整頓組織其組織之法。以國族爲本。外人攬絕。於是徵募之制廢。笞刑之罰黜。而國民軍因以成。即軍即民。民即軍之謂也。於是舊時人人當兵之制。自此復興。其有曾犯法者。罷其當兵義務。其大敗後之殘兵。全行解散。堪任之將。仍留營中。新兵則大加訓練。且注重軍人道德。武官資格不限。于爵位之高下。而以學問爲進退焉。千八十三年。拿破崙擬行併吞手段。普國之危。千鈞一髮。普皇下詔。曉令人民編義勇團。凡年成丁者。悉充兵役。至本年三月十七日。又詔令人民均入後備軍。及終備軍。此普國軍之組織大著成效矣。千八二二年末。普國兵已至五萬六千人。翌年春。增至十三萬五千八百人。至二十七萬。後驟增至三十萬。是時普國人爲五兆。以之計算。百分之六爲軍人矣。故千八一四年一擊而敗。拿破崙普國經大勝。後後備軍制度永爲成例。戰隊及後備軍聯貫一氣。成大團體。普國戰事久。停人

民爲之一增。而軍隊亦與之俱增。於是普國處於列強之地位矣。千八百五十九年至六十年威廉第一皇復行編制全國軍隊。戰隊倍之後。備軍不出戰。撥入防軍千八百六十四年。以數十年養精銳志之普軍戰勝 Denmark 及千八百六十六年大勝奧國 Österreich 之後。普國仍復舊觀。國威大盛。附近廿五國畏其強也。爲之聯邦。合二十六國而成德國。至此德國統一矣。經是之故。千八百七〇年德國能以步兵九十四萬七千馬隊十九萬四千人大砲千六百八十尊。征服法蘭西。千八百七一年正月十八日。普王稱皇於法京巴黎。附近斐爾沙西城 Versailles 是爲德國統一。後立皇之始。總計舊德國自八百年至千八百〇六年前後。共盛興千餘年。然至拿破倫時而覆亡。而六十五年後之得以重建新國者。則端賴軍人也。

統一之後。國內大定。德之軍務益有進無退。千八百八十八威廉第一崩。威廉第二卽位。遵歷代之世傳。故仍專心於軍制。雖不本於人民之增加。而本於兵役義務之原理。故軍人數得以增加。千九〇三年廢黜步兵及砲兵三年之服役時間。而變爲二年。惟騎兵因訓練頗難。服役時間仍以三年。此服役時間編入新兵承平之時。經費支配數目毫無增加。因實行節儉財政故也。一九〇三年野戰砲隊較前倍之。軍中工藝日興。工程隊之所以設也。一九〇三年防軍數目共五十萬人。

至一九一三年。德國人民愈增。故軍人可得加多。計至一九一五年。除軍官外。將再增常備軍六十五萬。此項軍隊分爲六百五十一協五百十六騎兵。中隊六百三十三砲兵。中隊野戰砲隊四十八大隊。徒行砲

隊。三十三。工程。協及。二十五。輜重。隊。總共。支配。爲。二十五。師團。所有。軍需。以。產業。賦稅。收入。供之。以。現時。而。論。德國。已經。訓練。純熟。之。兵。實數。四。兆。人。其中。主將。及。曾。出。戰。兵。一。百。七。十。萬。人。也。德國。自。一。八。七。一。年。後。除。沿。海。岸。外。權力。偏。中。歐。其。所以。永。享。太。平。堅。固。不。撓。實。陸。海。軍。之。力。也。至於。海。軍。茲。不。述。另。詳。論。之。

強國者軍人也。世界各國陸軍首推德國。沿革不知引以爲憾。右文爲德國陸軍大尉凱氏所著。觀其經拿破崙敗後一蹶不振。國幾不國。然驟行振興一躍而爲世界強國。其發達之速。至可驚異也。文中雖不無過事誇張。然亦可資考證。特譯之以供衆覽。

英海軍統一之必要

張 艾

譯英國雜誌「海陸軍」四月號

頃者新西蘭首相斷言將來外交界低氣壓之中心必爲太平洋。惡斯佛之某法家兩三年前嘗公一論謂巴拿馬之開通及亞洲人之醒覺影響所及將大於哥羅布之發見。美洲瑪漢斯提督精於海事頃亦言二十世紀之世界的最大問題實爲太平洋問題。夫此數子者皆吾英先覺之士使苟以所言爲可信則其領土四分之三俱隣接太平洋之如吾英帝國者安能漠然置之不足輕重之倫乎。此數年來我政府之所慘澹經營者實惟北海。蓋當本世紀之初德國勃然振興致力海事我英乃爲所威脅。當是時歐洲海上風雲險惡外交方面危機潛伏我英之以全力注重北海不得已也。我英國爲保障太平洋之平和也乃與東方之日本同盟而以東洋艦隊游弋北海。英德戰禍僅乃得戢焉（中略）

由今論之我英以當時之改圖邊陲海事防置遂疏然而優勢之大艦隊乃得迅速集合於中央之舞台帝國威嚴賴以不墜而可恐怖之戰爭遂得防止於未發。此集中政策之效也不然方千九百一十二年阿加吉爾事件之爭向使帝國海軍戰敗於德我英人民之安寧福祉不將自根抵領覆乎。數萬之生命無

英海軍統一之必要

一

量之資財。將供戰事之犧牲。而多年自負之國體及其自由。亦將陷於危地矣。此海軍改革之所以大有造於我英邦也。

雖然吾人以數年經營之效。固贏得重要戰略地海上之平和。然維持之責。則須大英帝國全部永遠共任之。我海軍本部以英國本土所獨任之資金。維持北海方面優越之勢力。千九百十二年。更增派艦隊於地中海。以與德國新海軍計畫相抗衡。凡所設施。罔不大著成效。然有一困難。在財源問題。是也。吾人以海軍徵兵制之故。其設備海防。除德國以外。得較各國爲用廉。而經費之不足。猶爲吾人之一障礙。我海軍部刻擬遣提督三人。各率有力之艦隊。赴地中海。目下海軍預算。雖已逾五千一百萬磅。然以此而欲維持十年前。以戰艦巡洋艦各十二艘。編爲艦隊。揚威於地中海之盛況。則憂憂乎其難矣。

自英本國言北海及地中海之國防。其致力如斯。其成就僅如彼。數年之後。太平洋問題發生。英本國以竭蹶之餘。安能復顧及之乎。此事之易明者也。至以委諸殖民地之經營。而本國處於傍觀之地位。則功之不成。尤可逆觀。夫太平洋之霸權。將仍操諸白人之手乎。抑放棄之。而公之天下乎。此我英本國所當決其取捨之問題。而數年之內。欲不解決而不能者也。

据目下情勢論之。日英同盟之必要。在日本者多。在我英者少。而兩國要以此而互補其短。而闡其長。方當平民主義盛時。舊秩序已廢。新秩序未生。思想龐雜。政治凌亂。彼時之日英同盟。實爲過渡時代之重。

鎮今雖事過境遷而此數年中必仍保持其效力此其利也然同盟者非永久之外交政策矧自輓近以來歐美產業日益盛大市場競爭乃日劇烈而太平洋方面遂爲逐鹿之中心地時至今日同盟乃愈益不可恃夫吾人非不忠於同盟者也今後十年間當見其繼續有效而約滿之後或更續盟十年夫盟約在一日則效力保持一日此吾人之所信也然而英國養成掌握太平洋實權之時期亦必以同盟終止之日爲斷吾人不奮發於其先則必貽悔於其後矣換言之我英之興廢存亡一視太平洋之實際爲外交界低氣壓中心以前能否利用其暇而爲之備此則願吾全英人注意及之者已

太平洋防備之完成端賴母國與殖民地之合作使不然者一旦事變勃發吾人當仍徬徨於無備夫東洋之低等文明既將以其橫溢之精力勇往遠進以壓迫我盎格魯撒遜之治化其結果之巨將非吾人所能逆計吾人之備之也必我英之人協力組成一大團結以圖之方可期其有功若令各自爲謀分置艦隊爲新西蘭加拿大好看角等僅各以軍艦警備其沿海此爲一時計則得矣而非所以鞏固國防之道者也可不愼哉

英國之海軍固強然非地球各處海面俱占優勢管通觀世界合東西半球有力之艦隊有七其勢力皆與年以俱增今且駕吾英而上之夫世界各處之海面實本爲一海洋我英之殖民地合之實成一帝國海陸軍之相異在是海防之根本政策亦在是論者將疑吾言乎夫以陸軍言今日之戰局猶同於拿破

崙時戰爭區域不加擴大而海軍何如哉。奈爾遜之戰法也。追臨法艦。至於西印度。更折而入西班牙。於是。有托拉法爾加爾之戰。當時論者見其飄忽萬里出奇制勝。已驚歎以爲未有而今日之戰。艦速力且四倍之矣。昔之戰於一海面者。今且視五大洋爲一水決勝於數萬里之外矣。此豈百年前形勢所可同日而語者哉。

以是之故。吾人首須注意者。不在各殖民海軍之小大而在吾英全海軍勢力之優劣。換言之。則吾人能適應英帝國全體之必要。以組織富於移動性之艦隊與否是也。夫是或言易而行難。而興廢所係。要不可不勉圖之者也。若夫配置海軍於英國各地也。則不當以殖民地之利益。或其希望獨決之其運用也。亦須以世界爲標準。視世界國際關係變化如何。以定之而不能專注目於歐洲內都勢力之平均。蓋航海艦隊須如玻璃板面之水銀珠。一旦奉無線電之命。立須出航。以應戰設不幸而命出多歧。或軍政中樞不諳世界大勢。遷延拘泥。坐悞事機。則大局潰亂。必至於不可收拾矣。可不懼乎。

由此觀之大英帝國之國防。必統一海軍。命出一途。而後可期。其完成此吾人所可斷言者也。夫生民以來。未有以同盟軍而能得真實之勝利者。故爲英國計。實以聯合母國與殖民地爲維持國家惟一之手。段換言之。則英人所有之軍艦。須顧全國家全體之利害。共屬於一海軍本部之下。以造成一絕大之艦隊。此鞏固國防之不二法門。而非所敢望於同盟軍者也。夫各殖民地之爲防禦海岸也。固得各設其艦。

隊然與中央機關要須密切一致而吾人既占海軍之優勢也其維持經營之責尤須指揮全艦隊之中
央機關獨任之此固不待曉曉者矣

英海軍統一之不可一日緩也更有兩種原因其一則明年巴拿馬運河之開通是也北美合衆國投數
百兆之資金以截斷西半球之大陸其志安在是不可以不察夫美人精於求利者也雖費一錢必期其
報况巴拿馬之開鑿所費數萬萬使僅賴通航稅以償之將不足付其息且無以爲維持保存之費然猶
不憚爲之者何哉豈美人精於小利而闇於大計乎抑其知二十世紀之大活劇將演於太平洋故雖耗
財勞民而不惜耳自是河之開美人乃得連絡太平太西兩洋爲一水而縮短八千五百哩之距離一旦
變出非常得以太西洋艦隊二十四隻不崇朝而入太平洋故自一方論之美國之海軍力實自有巴拿
馬運河而增其倍美國之於大西洋也素握極大之海上權今以海路之新通而更將伸其勢力於太平
洋此非與吾英人以極大之教訓者乎吾英之於蘇彝士猶美之於巴拿馬苟我之軍艦常足以應英帝
國全體之必要則握蘇夷士之管鑰以運用我艦隊所向示威無不披靡矣是則在我戰備之何如耳
英帝國海軍之統一又因荷蘭防備南洋領土之充實而感其必要荷國海上權之伸縮其影響所及者
至大荷之在東印度有領土七十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方英里比年以還以亞細亞人之覺醒乃深其
戒懼之心二年前特置機關以調查研究之可謂適時之舉矣荷政府不使其殖民地獨任防務殖民地

亦。自。信。其。不。能。終。以。母。國。與。殖。民。地。同。力。合。作。以。專。門。之。軍。人。及。政。治。家。實。際。研。究。之。而。不。委。之。於。政。黨。據。其。已。公。表。之。計。畫。荷。國。與。殖。民。地。將。連。合。製。造。下。列。之。各。艦。

多列諾式戰艦(排水噸數二萬一千) 九隻

水雷巡洋艦(一千二百噸) 六隻

驅逐艦 八隻

水雷艇 四十四隻

潛航艇 二十二隻

新海軍根據地。則擇定但陽布列克。所有費用歸母國及殖民地分任之。

荷蘭殖民地與我澳洲不同。無自治之政府。然全荷之與全英。其相似之點。已復不少。荷政府知世界海洋之爲一水也。又知海戰之勝敗。全係於勢力之集中。及命令之統一也。故其軍港不分設於婆羅爪哇。新幾內亞。而集中於但陽布列克之一地。此非通世界大勢者而能之乎。

如我英者。以最廉之費用。得設備海上最優越之威力。而各殖民地。乃各欲稱雄。不相統屬。此誠一至奇之事。全球海面之凡爲航路之要衝者。無不設置軍港。此惟吾英人始能之。夫其效果。安在哉。蓋使無散在之軍港。則艦隊之大者。不能互相移動。不見夫日俄之戰乎。向使法國不甘冒破壞中立之嫌。出死力。

以。援。俄。則。俄。國。後。援。艦。隊。必。不。能。增。遣。於。太。平。洋。此。無。聯。絡。之。弊。也。我。英。則。不。然。苟。不。失。各。地。之。軍。港。則。無。倚。賴。外。援。之。必。要。換。言。之。苟。能。有。維。持。運。動。自。由。之。軍。力。則。艦。隊。移。動。毫。無。困。難。此。誠。我。英。海。軍。之。特色。也。雖。然。吾。人。亦。能。逆。論。之。假。令。全。海。軍。之。勢。力。不。能。維。持。其。優。勢。則。各。地。之。軍。港。勢。不。能。保。交。通。之。自由。強。國。之。來。得。一。舉。而。粉。碎。之。矣。此。又。不。可。不。察。者。耳。

最近將有海軍會議之設。吾人甚祝其成功。夫重要之議題。自在英本國及全大英帝國。如何維持海上威力之方法。然使各殖民地代表及列席諸議員不能理會吾人所述根本之原則。則會議必無結果矣。吾人惟拭目視之耳。

中國關稅失敗史

(續)

陳世宜

▲商約中之主要點

綜上四端皆爲中國莫大之失計始於壬寅成於戊午關稅一事遂成爲不可救藥之死證蓋中國之關稅並無其他之法案獨立之制度而皆附列於國際條約之中國際條約爲關稅制度之根原此主權尙安在哉況壬寅爲白門失陷之時戊午爲天津失陷之時所訂條約爲媾和性質實則城下之盟也城下之盟彼以強力臨我兵威脅我而我又處於戰敗之地位則何求而不得而我之關稅制度乃於此期內成立之稅則之確定子口半稅之成立最惠條款之締結免稅物品之列載實亦無可解免之論質言之即外人之要求容有不止於此數條者亦無不聽客所爲俯首受命故中國之單一協定稅率乃戰敗之大紀念國恥之一也自是厥後歐美各國陸續立約通商而條約內容悉以此爲根據先例一開挽回無日單一協定稅率殆成定制且未修改至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以拳匪之亂召聯軍之入京訂辛丑八國和約然亦城下之盟也其中有關於關稅者列舉如次

第六款之戊項曰

中國關稅失敗史

(上略)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又曰。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卸貨時各貨率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

前者爲切實值百抽五之規定後者爲切實值百抽五之辦法讀者觀於此約得無謂物價變更之損失免稅貨物之損失可以稍稍挽回乎得毋謂雖爲城下之盟關稅一層猶非大失敗乎吾今就辛丑約之第六款而一論之而又知其非然也夫辛丑約之第六款爲債款之規定其總額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甲項定易金分期之法乙項定交付之地丙項定保票之法丁項定按月付欸之法戊項則規定保票之財源也海關稅常關稅鹽政進款之一部皆承擔保票之財源質言之卽不啻以此種種財政進款爲債款之擔保物也我觀辛亥革命之際各省秩序未定分認之債款未能措交而各口之海關稅遂由總稅務司儲諸銀行不交付我國卽爲抵付債款而設辛丑約之遺毒也彼當是時計算海關之進款不足以供擔保之用而中國之海關稅率又以從前之協定久未修正值百抽五之數不能滿足故有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之說以期增海關之收入而供償欸之交付故曰將所增之數加之者加入於擔保償欸之中

仍爲償欸計也。核其實際，直不啻債權者對於抵押品之處分權也。以他例證之，去年之大借欸，以鹽稅爲抵押而鹽政之整頓，得由外人定其規畫焉。茲之切實值百抽五，亦猶是也。此則財權損失之一篇傷心史。爲我國民所不可一日忘者，非亡羊補牢之策也。況卽其辦法，以觀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之市價，平均計算，用爲改定稅則之標準價，則直爲當時計期於咸豐戊午所定之稅率，有見爲畸輕畸重者，而改正之而稅則既改，以後逐年之物價漲落不同，高低不一，又不能顧及，則此種辦法，亦猶是守壬寅戊午兩約之舊我國稅則中之損失，依然不能挽回，又何曾有絲毫之益耶？夫切實值百抽五之法，卽以估算貨價重改稅則爲主，而一時之所謂切實者，易一時又不得爲切實，則欲爲償欸之擔保計，許以增加實亦何嘗增加耶？卽曰免稅各貨一律徵稅於我，不無裨益，此姑勿論，其非爲我計而此種貨物中無必要品、消費品之殊，一律收值百抽五之稅，又不能挽前此之失耶？則此約之訂，不獨仍無改於單一協定稅率之舊，而損失亦與道咸間各約等矣。

辛丑和約之訂也。其第十一欸有曰：「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議商以期妥善簡易。」於是各國改訂商約一事，又緣是以發生。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呂海寰、盛宣懷等與各國議商約於上海，英日美葡諸國次第議定，大約從同。其在中英商約卽世人所稱爲一千九百零二年之馬凱條約者，第八欸之中，關於中國之關稅問題，詳細訂立，稽其內容則

所謂單一協定稅率者絕無挽回之策且加甚焉嗚呼此非城下之盟也而大錯一鑄再鑄令人雪涕矣約文如何吾請於次述之

馬凱條約第八款之條件所謂加稅免釐問題也釐金之流弊前已言之其爲病民之政固無待論然外人雖不直接受釐金之弊而其間接以受弊者猶在所不免如運入內地之洋貨其在華商手中者按之條約不能免釐金也於是因有釐而加價不能無礙於其推行華商運赴口岸之出口貨其在內地未入洋商之手按之條約又不能免釐金也於是因有釐而加價不能不由購買者擔任此皆外人屢以爲言者也庚子以後清廷以財政日絀頗有意於關稅之加重而外人以海關稅爲償款之担保亦不以加稅爲非但我既提出此加稅之問題則彼不得不附一要求之條件而裁釐之說起矣夫釐之必裁原爲世之所公認特裁釐一事載於條約吾以爲可以痛心者有二一則釐金一事爲我國內之稅關行政其與國際貿易邈不相關其存其廢完全爲我之自主權何容外人置喙而載之商約限制於條文之中一若外人之所主張者主權將焉屬耶况加稅與裁釐兩相連綴在中國自以加稅彌裁釐之缺在外人則曰欲加稅必先裁厘加稅爲財政上應有之計畫而外人不輕畀我且必干涉及於釐金財政權之損失又添一種矣二則清廷自同治以降釐金一項爲外銷款項之大宗各省督撫恃之以資揮霍大利所在斷不願裁苦吾民不願也苦吾商不願也阻工商業之進步助舶來品之跋扈不願也而茲則遞加稅之利

勉強以允之。應外人之請俯首以聽之。人民之呼籲置若罔聞。外人之請求奉若丹詔。本心所在。決非爲人民計。決非爲保護貿易計。不待智者而知之。又可見前清政府之不愛吾民也。謂予不信。請觀商約之原文。

馬凱約第八款第一項

曰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至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

其第二項曰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一號簽押和議之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由此條文以觀之裁釐加稅之議殆所謂自爲傀儡以人爲其繩者乎曰是以允願盡裁曰某國允許加

完一稅妙語。何指夫以從前之失計。成爲單一協定稅率。關稅之伸縮。早自失其主權。不得不求外人之允許。其言某國允許加稅。雖至吾人所深痛然。猶有說以處此也。若征收貨釐及別項貨捐之事。我欲盡裁。則盡裁已耳。何有所謂允願。其曰允願者。可見彼此相要而我允。其議我處於被動之地位也。且認悉二字。載之條文。又明明「阻礙貨物不能流通」之說。由彼以此相責。而我自認其咎。又我之受裁制於外人也。至於不得改名或藉詞。云云。不得過於某數。不得逾某數。云云。則筆挾風霜。語含限制。揆之文字之習慣。實含有命令的意味。可謂之外人以條文制限我。號令我。而我立於不能自主之地位。不得謂平等國之條約也。由是以言。不特不能於最受弊之單一協定稅率有所挽救。而益加甚焉。加一層束縛。進一步干涉關稅之權。殆不可復矣。且即就加稅一端言之。進口加倍。半爲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爲值百抽七五。較之從前。僅再加一值百抽五之稅。在裁釐之後。而所加者。僅如此。吾國在釐卡一方面。既失此一大財源。而關稅又所增無幾。所謂抵償者。安在。何以免於自欺欺人之譏。耶。不甯唯是。貨物之性質。有必。要品與消費品之殊。徵稅之性質。又有提倡獎勵與限制禁止之別。不一加區別。而課以從同之稅。恐萬國無此制也。而進口出口之間。名爲改定分別差等。而相差僅一百分之五。此種比較率。又萬國之所罕見也。夫即不論約文之束縛。而即此加稅之制。已不得爲理之平。若果實行。亦無以塞漏卮於萬一矣。况全欸之中。又有侵軼我主權。損害我土貨者。屢見不一見乎。

出口入口之稅率比較差爲數殊小。既如前所云矣。夫此出口入口之稅征自海關沿襲於道咸以來之成約。猶可曰此海關稅也。本出於協定者也。乃此次商約並民帆各船之稅則而亦限制之。且於內地之銷場稅又有土貨洋貨不平均之規定。果何說乎。今先舉其原文如次。

其第三節第二項曰。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

此項之規定語太匱圖。蓋貨之一字未經分別。其爲土貨洋貨而就「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一語味之再證。以洋貨不再重征之例。則所謂同類之貨。殆專指土貨言也。蓋與洋貨相類之土貨種類頗多。如棉紗如糖其最著者也。而近年以來吾國人民每慨然於洋貨之域。我脂膏又知舊式之製造品未能適合人民之好。尙於是仿造洋貨之舉。乃日新月異而歲不同。自織之呢仿織之布自造之紙煙自釀之葡萄酒今日已屢有所聞。此非與洋貨同類者乎。仿造之貨多銷一分則外來之貨少銷一分自我言之可以挽已失之利。奪外貨之銷場。爲亟應提倡。亟應保護。亟應獎勵之事。雖盡免各稅亦無不可。而自外人觀之則不利於彼之貿易者也。故約文之中限以所納稅項不得少於洋貨所納稅項。稅項既同則成本之輕重自不相懸遠。而精粗異其品。巧拙異其術。相形之下有

不能及彼者外貨仍暢銷而不爲我所奪不特我不能奪彼之利且以此一番傾軋我基礎未固萌芽初生之仿造外貨事業必不能以自存而終爲所壟斷我之利權何日可挽耶雖僅曰通商口岸然貨物運輸之總匯率在通商場又何異偏於全國耶吾不以此爲外人咎也凡人利他之心恆不如自利之心何況貿易一事唯利是圖者外人固當自爲計然我儼然一國家固亦有自利之必在不當專爲外人謀使之發展於我國而我轉犧牲一切以鑿其大欲也乃竟有此種條文呂海實盛宣懷諸人豈抱一特別之經濟政策保護外國人之貿易限制本國之貿易乎抑甘於自殺同種以媚他人乎蓋此種之規定直限制國產之銷場而爲外貨之虎俚也於仿造外貨之機壑塞以盡矣

若夫內地行銷之洋貨又有特別利益之享有銷場稅者定之此約第八款第八節而權稅於銷售之地者也此與關稅性質不同且並與釐金有異而爲各國之所通行者乃其約文則曰

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鎖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爲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色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夫稅以銷場名則只應問其是否銷行於此地不應問其爲土貨與洋貨蓋土貨洋貨同一銷售也雖約

文曾有「向不出洋之土貨」一語。然出洋之土貨其銷場原不在此。自無徵銷場稅之理。由故「不得於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可以言之。而於運來之洋貨則同一銷售。獨不徵稅。則何說也。如曰洋貨入口之時已納正稅及加稅。即爲完清。各該稅項。則稽之同約同款。第三節論常關之法。有曰「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出口加稅」。則何嘗不曾經納稅者。土貨則納洋貨則免。是又重征土貨而獨寬洋貨也。是又利洋貨之銷場而阻土貨之銷路也。夫在第一二節則干涉及於土貨之抽稅。必比於洋貨而不許減輕其負擔。使得有保護貿易之效。在第八節又不徵洋貨之銷場稅。使獨異於土貨而減輕其成本。以得擴充其銷路。此實於關係國際之海關稅以外另爲一特別之協定稅率。而使洋貨奪土貨之利者矣。

且不唯此而已。常關者載於戶工兩部。則例專征不出洋之土貨者也。而商約則有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早查之規定。有不得逾固有額數之限制。土藥稅者鹽釐者。又國內特種之徵稅法。無與於國際。爲我完全之財政權也。而以裁釐之故。定其裁釐金之辦法。定其改征稅餉之辦法。藉口於他項貨物。不得有所耽擱留難。遂以其課稅之行政。一一規定之。於條約吹皺一池春水。干卿底事。竟束縛制限於條文中。此尙得謂協定稅率者乎。直舉國中各種之賦稅法。悉以國際條約而協定之大矣哉。商約之能力廣矣。哉。商約之範圍也。實則不得以協定稅率言。直可謂之其他賦稅。無不協定也。天下有是事。有是理。

乎。若其有之。則唯是將破產之國家。財政受債權國之監督。乃有是非法干涉也。滿清當辛丑之後。財政固非常困難。外債之數固巨。然尙未如今日之甚。亦未至埃及之地位。而竟有此喪心病狂之全權訂此無理取鬧之商約。則無故而失主權者。又豈不令人切齒哉。

主權盡喪失矣。土貨受排制矣。揆厥由來。實冀幸於進口加倍。半出口加倍。而犧牲一切。以爲殉。然使加稅之目的。果能完全達到。猶可強詞自辯也。然希望又不啻鏡中之花。水中之月。至今而未見實行。蓋有一最惠條款在也。其第十四節曰。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給以獨沾之商務利權。以爲允願此條之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此二項實爲互文。蓋外人之利益均沾。由此益復着實。而單一協定稅率。乃爲萬國所協定。不獨我無伸縮之權。卽一國苟幸允我。猶不足爲據也。夫自英人一方面言之。咸豐戊午之條。早有優待均沾之條。其必各國一律允立此約。且無他要求也。自爲其最惠之利益起見。而且有以保全之。不欲獨納此加稅不

欲他國因此而獨得其他之利益。然我國一方面亦有所謂。必如是始允者。果何說。歟。人方以優待均沾之約困我。我豈以優待均沾之約自困。且使加稅一事。本爲我之所利者。則人不我許。則已。苟一我許。即當疾速行之。而曰必享有優待均沾之國。一律立約。我始允行。然則中國固於加稅有不允者乎。他未立約國不允我。卽不允有約國履行乎。若此。加稅問題。爲外交上財政上至失敗之事。而猶欲他國立同一之約。則豈以失利於一國爲不足而欲失利於萬國以成連雞之勢乎。由前之說。則無異得食於一地。而曰必處處皆能得食。而後食此處之食也。由後之說。則無異甘送其所有物於盜。而曰必衆盜皆允。盡奪我之所有物。我始以此物與汝也。人雖至愚。何至此。加稅既不可得權利。又加損失。吾不知訂此約者。何以謊謬至此。極也。蓋此次商約。在今日雖未實行。而其所規定。則較之道咸間之約。關稅之權。所失更多。且勝以關稅以外之財政權。而利益均沾之事。又加甚焉。此最近時代中。單一協定稅率之進步。稅關行政。所以益無行政之實也。夫此次商約。非城下之盟也。而其失敗。乃如此。呂海寰。宣懷之罪。不可勝誅矣。

以上所述。皆我國關稅成爲單一協定之由來。始於道光壬寅。成於咸豐戊午。而更束縛之。以光緒間之商約。稅關行政之主權喪失。以盡矣。民國成立以來。噩夢方醒。民生愈困。而國家財政之整理。旣成維一之要圖。保護貿易政策。又爲一般人士所唱道。然而欲行保護政策。必自改關稅。始而關稅之改訂。又必

自廢除單一協定稅率始當此之時外交之失敗既無異清季蒙藏土地不能自保各省路礦次第授人媚外且唯日不足喪失權利且日有所聞則雖欲於改訂商約之頃去此單一協定稅率而唯我欲爲恐目今政府衰矣諸公必瞠目結舌而不敢道他不具論薛氏之大政方針一篇花團錦簇之文字且未實行者也而對於關稅一層且嘖嘖其詞不能言挽回單一協定之法即其言工商業也且並保護貿易政策而不敢言嗚呼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恐關稅問題長此終古而舉國之工商界永遠陷於九幽之域歷劫而不可復也嗚呼痛哉夫今日固言改訂商約矣又有挽回之機會矣而當局者如此竊料將來改約但能於單一協定稅率以外不再損稅權不盡奪我工商業之生計已算政府體恤民隱然此猶不敢保其必然則關稅又安有挽回之望耶其有作退一步想者謂亟宜實行裁釐已求加稅之實踐然馬凱條約既與各國結連雞之局如第八款第十四節之所載則有一國未訂約稅仍不能加我雖裁釐亦無效用且即釐裁矣稅加矣而進出口之差幾何其限制我土貨者又不可究詰保護政策又不足以行之蓋單一協定稅率爲打消我伸縮力之大原根本上之損失全在於此不於此加之意雖彌縫補苴猶無當也況今日者乳臭之子盡握權權貪墨之吏復其舊職而徵稅官條例釐捐條例經大總統公布行且成爲法律當此官僚復活之時代釐又安能裁耶則徵特裁厘無補稅權之失而厘又無裁之餘望也此二策者皆不易行然則關稅問題其終無挽回之法乎

記者沉。以思。以爲保護貿易政策。在此實業停滯。金融恐慌。外貨跋扈。今日既公認爲唯一之救國良法。則與之息息相關之關稅。卽不能不求。所以改正之而改正關稅問題。與改正商約問題。又二而實一。我實業界之同胞。皆當認定此點。以董督政府。催促政府。使之力行政府。而知注重此點也。固吾民之福。政府而漠視之也。亦當有以喚起其覺悟。先造成全國之輿論。以使全國之企業界。知有復蘇之機。而合全力以盾其後。且政府之對於主權。對於民生。肯盡力保障與否。亦可於此覘之。蓋關稅一事。於國家財政。國民經濟。無不有絕大之關係。欲救中國之亡。此亦最要之務。政府所不當忘。亦人民所不可忽也。夫耆英。桂良。呂海寰。盛宣懷。之徒。大錯之鑄。以成單一協定稅率者。自不解其所謂耳。今日學術日進。人民已知其中之利弊。當外交之任者。尤當洞知之。若猶不求。所以挽回。則是有意以賣吾國。賣吾民。而坐視主權之不復。務鏗實業之萌芽也。是中國人之自殺政策也。如之何其可哉。日人酒匂秀一氏論中國海關曰。以理論言。海關者中國之海關也。而事實則正爲反比例。蓋彼輩在海關之勢力。極微。幾等於零。冠履倒置。莫此爲甚。旁觀人語聞之。酸心如當局者。仍不謀所以救正之也。雖喪心病狂。亦不是過矣。抑吾尤有感焉。自咸豐八年通商章程。以邀請外人幫辦稅務一語著之。第十款。於是總稅務司以外人充之。各口稅務司亦由外人充之。我國之稅權。遂全入於外人之手。酒匂氏曰。一國之關稅。原於命令。權當然用本國官吏管理之。而中國則不然。其執務之高級官吏。全爲外人。儼然有萬國聯合合資公司之

觀。焉。此。種。失。計。殆。又。在。單。一。協。定。稅。率。以。外。而。太。阿。之。倒。持。直。令。機。關。亦。非。我。所。有。在。當。時。固。曰。人。才。不。足。今。則。通。商。數。十。載。有。經。驗。者。不。乏。人。有。商。業。專。門。學。習。稅。關。者。亦。不。乏。人。收。此。已。失。之。權。復。歸。華。人。之。手。此。較。之。單。一。協。定。稅。率。之。改。正。猶。爲。較。易。况。無。庸。外。國。官。指。薦。干。預。固。明。著。之。約。中。我。之。用。人。權。固。綽。有。進。退。之。餘。地。乎。此。而。不。改。國。權。謂。何。政。府。中。人。斷。非。昧。昧。若。之。何。若。罔。聞。知。也。

法 令

目次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修正各省薦任官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法令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六月二號公佈)

直隸省

津海道

依原渤海道區域轄縣如左

- 天津縣 青縣 滄縣 鹽山縣 慶雲縣 南皮縣
- 靜海縣 河間縣 獻縣 肅寧縣 任邱縣 阜城縣
- 交河縣 寧津縣 景縣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樂亭縣 臨榆縣
- 遵化縣 豐潤縣 玉田縣 文安縣 大城縣 新鎮縣
- 齊河縣

保定道

係原范陽道區域轄縣如左

- 清苑縣 滿城縣 徐水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法 令

大名道

依原冀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 安國縣 安新縣 東鹿縣 高陽縣 正定縣 獲鹿縣
- 井陘縣 阜平縣 欒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 元氏縣 贊皇縣 晉縣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 易縣 淶水縣 涞源縣 定縣 曲陽縣 深縣
-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 大名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濮陽縣 長垣縣
- 邢台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 磁縣 冀縣 衡水縣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 武邑縣 趙縣 柏鄉縣 隆平縣 臨城縣 高邑縣
- 甯晉縣

口北道

依原口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關縣 懷來縣 陽原縣
- 懷安縣 蔚縣 延慶縣 涿鹿縣 張北縣 獨石縣

一

多倫縣

奉天省

遼瀋道

依原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

瀋陽縣 鐵嶺縣 開原縣 東豐縣 西豐縣 西安縣

營口縣 遼陽縣 遼中縣 台安縣 蓋平縣 海城縣

錦縣 新民縣 彰武縣 黑山縣 盤山縣 北鎮縣

義縣 興城縣 綏中縣 錦西縣

東邊道

依原東道路區域轄縣如左

安東縣 興京縣 通化縣 鳳城縣 寬甸縣 桓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長白縣 安圖縣 撫松縣 撫順縣

本溪縣 海龍縣 輝南縣 柳河縣 金縣 復縣

岫巖縣 莊河縣

洮昌道

依原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

遼源縣 洮南縣 昌圖縣 康平縣 開通縣 洮安縣

梨樹縣 安廣縣 懷德縣 突泉縣 鎮東縣 法庫縣

吉林省

吉長道

依原西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

吉林縣 長春縣 伊通縣 濛江縣 農安縣 長嶺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磐石縣 雙陽縣 德惠縣

濱江道

依原西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

濱江縣 扶餘縣 雙陽縣 賓縣 五常縣 榆樹縣

同賓縣(原長壽縣)阿城縣

延吉道

依原東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

延吉縣 寧安縣 琿春縣 東寧縣 敦化縣 額穆縣

汪清縣 和龍縣

依蘭道

依原東北道路區域轄縣如左

依蘭縣 同江縣 齊山縣 虎林縣 綏遠縣 樺川縣

富錦縣 饒河縣 方正縣 穆稜縣

黑龍江省

龍江道

依前綏關海道呼倫道區域轄縣如左

龍江縣 呼蘭縣 綏化縣 海倫縣 嫩江縣 訥河縣

肇州縣 安達縣 大賚縣 巴彥縣 蘭西縣 木蘭縣

慶城縣 湯原縣 青岡縣 通河縣 拜泉縣 肇東縣
贛濱縣 呼倫縣 龍門鎮設治局 泰來鎮設治局

吉林林設治局 西市特哈

黑河道

依原黑河道及前興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瑛琿縣 呼瑪縣 蘿北縣 漠河設治局

山東省

濟南道

依原岱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濰川縣 長山縣 桓台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長清縣 泰安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惠民縣 陽信縣 無棣縣 濱縣
利津縣 樂陵縣 霑化縣 濰台縣 商河縣 青城縣
博興縣 高苑縣 博山縣

濟甯道

依原岱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滋陽縣 曲阜縣 甯陽縣 鄒縣 滕縣 泗水縣
汶上縣 嶧縣 濟甯縣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臨沂縣 鄆城縣 費縣 蒙陰縣 莒縣 沂水縣

法 縣 令

濰澤縣 曹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鄆城縣

東臨道

依原濟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聊城縣 堂邑縣 博平縣 茌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縣 恩縣 臨清縣 武城縣
夏津縣 邱縣 德縣 德平縣 平原縣 陵縣
臨邑縣 禹城縣 東平縣 東阿縣 平陰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濮縣 朝城縣 觀城縣 范縣

膠東道

依原膠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福山縣 蓬萊縣 黃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
牟平縣 文登縣 榮成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縣
濰縣 昌邑縣 膠縣 高密縣 即墨縣 益都縣
臨濰縣 廣饒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日照縣

河南省

開封道

依原豫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三

開封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封縣 禹縣 密縣 新鄭縣

商邱縣 甯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縣 考城縣 柘城縣 淮陽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臨潁縣

襄城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鄭縣 榮陽縣 河陰縣

笙澤縣 汜水縣

河北道

依京豫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滹縣 滑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涉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河洛道

依原豫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洛甯縣 新安縣 瀋池縣 嵩縣 陝縣 靈寶縣

閿鄉縣 盧氏縣 臨汝縣 魯山縣 鄭縣 寶豐縣

伊陽縣

汝陽道

依原豫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泌陽縣 泌陽縣 桐柏縣

鄆縣 內鄉縣 新野縣 方城縣 舞陽縣 葉縣

江南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縣 羅山縣 潢川縣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浙川縣

山西省

依原中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陽曲縣 太原縣 榆次縣 太谷縣 祁縣 交城縣

文水縣 嵐縣 興縣 徐溝縣 清源縣 崞嵐縣

汾陽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中陽縣 離石縣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平順縣 壺關縣 黎城縣 晉城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遼縣 和順縣 榆社縣

沁縣 沁源縣 武鄉縣 平定縣 昔陽縣 盂縣

壽陽縣

雁門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大同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渾源縣 應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朔縣

馬邑縣 雷武縣 偏關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代縣 五台縣 崞縣

繁峙縣

保德縣 河曲縣

河東道

依原河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臨汾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甯縣 安澤縣(原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汾城縣 襄陵縣 吉縣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解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河津縣 霍縣 汾西縣

靈石縣

趙城縣 隰縣 大甯縣 蒲縣 永和縣

江蘇省

金陵道

依前江甯鎮江兩府區域轄縣如左

法 令

江甯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揚中縣

滬海道

依前松江府太倉直隸州海門直隸廳區域轄縣

如左

上海縣

松江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海門縣

蘇常道

依前蘇州常州兩府通州直隸州區域轄縣如左

吳縣

常熟縣 崑山縣 吳江縣 武進縣 無錫縣

宜興縣

江陰縣 靖江縣 南通縣 如皋縣 泰興縣

淮揚道

依前淮安揚州兩府區域轄縣如左

淮陰縣

淮安縣 泗陽縣 漣水縣 阜甯縣 鹽城縣

江都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 高郵縣

寶應縣

徐海道

依前徐州府海州直隸州區域轄縣如左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縣

宿遷縣

睢甯縣 東海縣 灌雲縣 沭陽縣 贛榆縣

五

安徽省

安慶道

依前安慶縣和道區域轄縣如左

懷甯縣 桐城縣 宿松縣 太湖縣 潛山縣 望江縣

合肥縣 廬江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為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和縣 含山縣

蕪湖道

依前徽甯池太廣道區域轄縣如左

蕪湖縣 繁昌縣 當塗縣 廣德縣 郎溪縣 歙縣

黟縣 休甯縣 發源縣 祁門縣 績溪縣 宣城縣

南陵縣 涇縣 太平縣 旌德縣 寧國縣 貴池縣

銅陵縣 石埭縣 東流縣 秋浦縣 青陽縣

淮泗道

依前鳳潁六泗道區域轄縣如左

鳳陽縣 定遠縣 鳳台縣 懷遠縣 靈璧縣 壽縣

宿縣 阜陽縣 潁上縣 太和縣 霍邱縣 蒙城縣

渦陽縣 亳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泗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江西省

豫章道

依前贛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南城縣 黎川縣

南豐縣 廣昌縣 上溪縣 臨川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餘江縣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溪縣 鉛山縣 廣豐縣 橫峯縣

廬陵道

依原贛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宜春縣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遂川縣

萬安縣 永新縣 甯岡縣 蓮花縣 清江縣 贛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吉安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高安縣 上高縣 宜豐縣

贛南道

依原贛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贛縣 雩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尋鄔縣 龍南縣 定南縣 霍南縣 大庾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甯都縣 瑞金縣 石城縣

陽道

依原贛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九江縣 德安縣 瑞昌縣 湖口縣 彭澤縣 星子縣

都昌縣 永修縣 安義縣 都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萬年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甯縣
修水縣 銅鼓縣

福建省

閩海道

依原東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閩侯縣 古田縣 屏南縣 閩清縣 長樂縣 連江縣

羅源縣 永泰縣 福清縣 霞浦縣 福鼎縣 甯德縣

壽甯縣 福安縣 平潭縣

廈門道

依原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蕭田縣 仙游縣 思明縣 晉江縣 安南縣 惠安縣

安溪縣 同安縣 永春縣 德化縣 大田縣

汀漳道

依原西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長汀縣 甯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清流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永定縣 雲霄縣 龍溪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長泰縣 平和縣 詔安縣 海澄縣 龍巖縣 漳平縣

甯洋縣

法令

建安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平縣 將樂縣 沙縣 尤溪縣 順昌縣 永安縣

建甌縣 建陽縣 崇安縣 浦城縣 政和縣 松溪縣

邵武縣 光澤縣 泰甯縣 建甯縣

浙江省

錢塘道

依前杭嘉湖道區域轄縣如左

杭州府 海甯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於潛縣

新城縣 昌化縣 嘉興縣 嘉善縣 海鹽縣 崇德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會稽道

依前甯紹台道區域轄縣如左

鄞縣 慈谿縣 奉化縣 鎮海縣 象山縣 南田縣

定海縣 紹興縣 蕭山縣 諸暨縣 餘姚縣 上虞縣

嵊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甯海縣 溫嶺縣

金華道

依前金衢嚴道區域轄縣如左

七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衢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桐廬縣 遂安縣 壽昌縣
 分水縣

甌海道 依前溫處道區域轄縣如左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雲和縣 宣平縣 景甯縣 永嘉縣 瑞安縣
 樂清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湖北省

江漢道 依原鄂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昌縣 鄂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咸甯縣 崇陽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大冶縣 陽新縣 漢陽縣 夏口縣
 漢川縣 黃陂縣 孝感縣 沔陽縣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新春縣 新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安陸縣 隨縣 雲夢縣 應山縣 應城縣

襄陽道 依原鄂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襄陽縣 宜城縣 南漳縣 棗陽縣 穀城縣
 光化縣 均縣 鄖縣 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保康縣 鄖西縣

荊南道 依原鄂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宜昌縣 長陽縣 興山縣 巴東縣 伍峯縣
 秭歸縣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利川縣 來鳳縣
 咸豐縣 鶴峯縣

湖南省

湘江道 依前長寶道區域轄縣如左

長沙縣 湘陰縣 瀏陽縣 醴陵縣 湘潭縣 甯鄉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縣 實慶縣
 新化縣 武岡縣 新甯縣 城步縣
 衡陽縣 衡山縣 安仁縣 耒陽縣 常甯縣 邵陽縣

武陵道

依前岳常澧道區域轄縣如左

-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縣 甯遠縣 永明縣
- 江華縣 新田縣 郴縣 永興縣 資興縣 宜章縣
- 汝城縣 桂東縣 桂陽縣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 岳陽縣 平江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常德縣 桃源縣
- 澧縣 沅江縣 澧縣 石門縣 慈利縣 安鄉縣
- 臨澧縣 大庸縣 南縣

辰沅道

依原辰沅永靖道區域轄縣如左

-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芷江縣 黔陽縣
- 麻陽縣 永順縣 保靖縣 龍山縣 桑植縣 古丈縣
- 靖縣 綏甯縣 會同縣 通道縣 乾城縣 鳳凰縣
- 永綏縣 晃縣

陝西省

關中道

依原關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 長安縣 咸陽縣 興平縣 臨潼縣 高陵縣 鄠縣
- 藍田縣 涇陽縣 三原縣 整屋縣 渭南縣 富平縣

法令

漢中道

依原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 醴泉縣 同官縣 耀縣 大荔縣 朝邑縣 郃陽縣
- 澄城縣 白水縣 韓城縣 華陰縣 潼關縣 華縣
- 商縣 蒲城縣 雒南縣 柞水縣 鳳翔縣 岐山縣
- 寶雞縣 扶風縣 郿縣 麟遊縣 汧陽縣 隴縣
- 郿縣 柃邑縣 淳化縣 長武縣 乾縣 武功縣
- 永壽縣
- 南鄭縣 褒城縣 城固縣 洋縣 西鄉縣 甯羌縣
- 沔縣 略陽縣 佛坪縣 鎮巴縣 留壩縣 漢陰縣
- 磚坪縣 安康縣 平利縣 洵陽縣 白河縣 紫陽縣
- 石泉縣 甯陝縣 山陽縣 鎮安縣 商南縣 鳳縣

榆林道

依原陝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 榆林縣 神木縣 府谷縣 橫山縣 葭縣 膚施縣
- 安塞縣 甘泉縣 保安縣 安定縣 延長縣 延川縣
- 定邊縣 靖邊縣 綏德縣 米脂縣 清澗縣 吳堡縣
- 鄜縣 洛川縣 中部縣 宜君縣 宜川縣

九

甘肅省

蘭山道

依原蘭山道區域轄縣如左

皋蘭縣 狄道縣 紅水縣 導河縣 洮沙縣 靖

金縣 渭源縣 定西縣 隴西縣 臨潭縣 會甯縣

岷縣 漳縣

渭川道

依原隴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天水縣 秦安縣 清水縣 徽縣 兩當縣 禮縣

通渭縣 武山縣 伏羌縣 西和縣 武都縣 西固縣

文縣 成縣

涇原道

依原隴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平涼縣 華亭縣 靜甯縣 隆德縣 莊浪縣 慶陽縣

甯縣 正甯縣 合水縣 環縣 涇川縣 崇信縣

鎮原縣 靈臺縣 固原縣 海原縣 化平縣

甯夏道

依原朔方道區域轄縣如左

甯夏縣 甯朔縣 靈武縣 鹽池縣 平羅縣 中衛縣

金積縣 鎮戎縣

西甯道

依原河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西甯縣 大通縣 碾伯縣 循化縣 貴德縣 巴戎縣

湟源縣

甘涼道

依原河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威縣 永昌縣 鎮番縣 古浪縣 平番縣 張掖縣

東樂縣 山丹縣 撫彝縣

安肅道

依原邊關道區域轄縣如左

酒泉縣 金塔縣 高臺縣 毛目縣 安西縣 敦煌縣

玉門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新疆省

迪化道

依原鎮迪道區域轄縣如左

迪化縣 奇台縣 昌吉縣 阜康縣 孚遠縣 綏來縣

鎮西縣 哈密縣 吐魯番縣 烏蘇縣 鄯善縣

伊犁道

依原伊犁道區域轄縣如左

綏定縣 伊甯縣 精河縣 塔城縣 霍爾果斯縣

阿克蘇道

依原阿克蘇道區域轄縣如左

阿克蘇縣 溫宿縣 拜城縣 烏什縣 庫車縣

沙雅縣 焉耆縣 輪台縣 尉犁縣 婁羌縣

喀什噶爾道

依原喀什噶爾道區域轄縣如左

疏勒縣 巴楚縣 疏附縣 伽師縣 莎車縣 蒲犁縣

葉城縣 皮山縣 英吉沙縣 和闐縣 于闐縣 洛浦縣

且末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各旗暨各部落均仍其舊

四川省

西川道

依原川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成都縣 華陽縣 簡陽縣 廣漢縣 崇慶縣 什邡縣

雙流縣 新都縣 溫江縣 新繁縣 金堂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平武縣 江油縣

北川縣 彰明縣 茂縣 汶川縣 綿陽縣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懋功縣 松潘縣

理番縣

法令

東川道

依原川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涪陵縣 合川縣

江北縣 武勝縣 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巫溪縣 達縣 開江縣 渠縣 大竹縣

宣漢縣 萬源縣 城口縣 忠縣 鄧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西陽縣 石柱縣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建昌道

依原上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雅安縣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漢原縣 西昌縣

冕甯縣 鹽源縣 昭覺縣 天全縣 會理縣 鹽邊縣

越縣 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峨邊縣 夾江縣

犍為縣 榮縣 威遠縣 眉山縣 丹稜縣 彭山縣

永甯道

依原下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甯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縣

瀘縣 合江縣 納谿縣 江安縣 資中縣 仁壽縣

二二

資陽縣 井研縣 內江縣 叙永縣 雷波縣 古宋縣

古蔺縣

嘉陵道 依原川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充縣 西充縣 營山縣 儀隴縣 鄰水縣 岳池縣

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通江縣

南江縣 巴中縣 劍閣縣 蓬安縣 廣安縣 三台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潼南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廣東省

粵海道

番禺縣 南海縣 順德縣 東莞縣 從化縣 龍門縣

台山縣 增城縣 香山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清遠縣

寶安縣 花縣 佛岡縣 赤溪縣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高明縣 廣甯縣 開平縣 鶴山縣 德慶縣

封川縣 開建縣 恩平縣 羅定縣 雲浮縣 鬱南縣

嶺南道

依前南韶連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雄縣 始興縣 曲江縣 樂昌縣 仁化縣 乳源縣

英德縣 翁源縣 連縣 陽山縣 連山縣

潮循道

依前惠潮嘉道區域轄縣如左

惠陽縣 博羅縣 新豐縣 紫金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河源縣 和平縣 連平縣 潮安縣 豐順縣

潮陽縣 揭陽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澄海縣

普甯縣 南澳縣 梅縣 五華縣 興甯縣 平遠縣

蕉嶺縣

高雷道

依原高雷陽道區域轄縣如左

茂名縣 電白縣 信宜縣 化縣 吳川縣 廉江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陽江縣 陽春縣

瓊崖道

依原瓊崖道區域轄縣如左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瓊東縣 樂會縣

臨高縣 儋縣 崖縣 萬甯縣 陵水縣 感恩縣

昌江縣

欽廉道

依原欽廉道區域轄縣如左

欽縣 防城縣 合浦縣 靈山縣

廣西省

南甯道

依原南甯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鳴縣 扶南縣 隆安縣 永淳縣 橫縣 邕甯縣

賓陽縣 上林縣 那馬縣 上思縣

蒼梧道

依原蒼梧道區域轄縣如左

蒼梧縣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信都縣

桂平縣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縣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桂林道

依原江道區域轄縣如左

桂林縣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古化縣 永福縣

義甯縣 全縣 灌陽縣 龍勝縣 平樂縣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蒙山縣

中渡縣

柳江道

依原柳江道區域轄縣如左

法 令

馬平縣 維容縣 融縣 羅城縣 柳城縣 三江縣

來賓縣 象縣 宜山縣 天河縣 思恩縣 河池縣

宜北縣 遷江縣

田南道

依原田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百色縣 恩隆縣 恩陽縣 淺雲縣 西林縣 西隆縣

東蘭縣 天保縣 奉議縣

鎮南道

依原鎮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龍州縣 憑祥縣 崇善縣 養利縣 左縣 同正縣

雷明縣 明江縣 清西縣 鎮邊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雲南省

滇中道

依原滇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呈貢縣 羅次縣 祿勳縣

易門縣 嵩明縣 晉甯縣 安甯縣 昆陽縣 武定縣

元謀縣 祿勳縣 曲靖縣 平彝縣 宣威縣 雲益縣

馬龍縣 陸良縣 羅平縣 尋甸縣 巧家縣 東川縣

昭通縣 永善縣 綏江縣 魯甸縣 大關縣 激江縣
 新興縣 路南縣 江川縣 鎮雄縣 彝良縣 楚雄縣
 廣通縣 摩荊縣 牟定縣 鹽興縣

蒙自道 依原臨開廣道區域轄縣如左

建水縣 蒙自縣 通海縣 河西縣 嶧峨縣 石屏縣
 阿迷縣 黎縣 箇舊縣 文山縣 馬關縣 廣南縣
 富州縣 廣西縣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普洱道 依原滇南道區域轄如左

思茅縣 甯河縣 他郎縣 景谷縣 元江縣 新平縣
 彌澂縣 鎮沅縣 景東縣 緬甯縣

騰越道 依原滇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騰衝縣 保山縣 永平縣 鎮康縣 龍陵縣 大理縣
 雲南縣 洱源縣 鳳儀縣 鄧川縣 賓川縣 雲龍縣
 彌渡縣 麗江縣 蘭坪縣 鶴慶縣 劍川縣 維西縣
 中甸縣 蒙化縣 漾濞縣 永北縣 華坪縣 姚安縣
 鎮南縣 大姚縣 鹽豐縣 順甯縣 雲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貴州省

黔中道 依原黔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貴陽縣 貴筑縣 修文縣 龍里縣 貴定縣 紫江縣
 定番縣 大塘縣 廣順縣 長寨縣 羅斛縣 平越縣
 魏安縣 湄潭縣 餘慶縣 遵義縣 綏陽縣 桐梓縣
 仁懷縣 正安縣 都勻縣 平舟縣 鐘山縣 荔波縣
 麻哈縣 獨山縣 三合縣 八寨縣 都江縣 丹江縣

鎮遠道 依原黔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鎮遠縣 天柱縣 施秉縣 邛水縣 黃平縣 台拱縣
 劍河縣 黎平縣 錦屏縣 永從縣 下江縣 銅仁縣
 江口縣 省溪縣 思縣 青溪縣 玉屏縣 思南縣
 德江縣 沿河縣 印江縣 婺川縣 后坪縣 松桃縣
 石阡縣 鳳泉縣

貴西道 依原黔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順縣 普定縣 清鎮縣 鎮甯縣 郎岱縣 平壩縣

紫雲縣 南龍縣 普安縣 興義縣 興仁縣 關嶺縣
安南縣 貞豐縣 冊亨縣 盤縣 大定縣 畢節縣
威甯縣 黔西縣 織金縣 水城縣 赤水縣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六月五號公佈)

第一條 官吏犯贓。依左列分別之。

(一)枉法。

(二)不枉法。

第二條 枉法贓至五百元以上者。處死刑。

第三條 不枉法贓至一千元以上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捲携公款潛逃至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

第五條 官吏犯贓。未達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

第六條 懲戒事件。審議中發見有本條例事實者。由各該會移

送該管法院審訊。

法 令

第七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八條 徒刑得遣赴新疆。及極邊烟瘴等省。

第九條 本條例實行之期為三年。

自公布之日起。其他法律條例。以本與條例抵觸者為
限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六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司法官吏。
及考核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綜理全省司法經費。暨特別收入
款項。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直隸司法部管轄。遇有重要事件。得逕
呈大總統。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特別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
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

一五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按照預定費額。編製分配概算表。附具說明書。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長。依分配概算表。支出經費。每月編製前月分收支對照詳表。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法部。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處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長。於未設審檢廳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暨兼理訴訟之縣知事。關於司法事項。應予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第十條 關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

用撤懲獎。高等審判廳長。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咨請外道尹擔任考核或調查事宜。

第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長。關於監督司法行政上之權限。除依本條例及省官制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受制限外。仍依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分配概算表及收支對照詳表。關於檢察費用。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司法官吏成績書。關於檢察官之成績。應徵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文報。並其考語。

高等審判廳長。關於未設審檢廳各縣管獄員之用撤懲獎。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

依省官制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撤任者。如係檢察官。應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為之。

第十二條 新疆高等審檢廳成立以前。本條例所定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權。由司法籌備處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

條例

-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公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其就職在本條例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納。
- 第四條 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厘公債券為代。用公債券為代者。其信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法 令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限後得以其所

繳納之保證金為抵償。

前項賠償金。如係公債券。各該主管長官。得變賣之。除變賣費

及應賠償金額外。有餘當為給還。

第七條 外國人有契約關係者。主管長官。認為應免納保證金

時。得准其免納。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省薦任官以上文官

赴任憑限規則

(六月念一日公佈)

第一條 (原文)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國務院交銓叙局執行之。(修正

一七

爲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政事堂交銓叙局執行之。

第八條。(原文)凡各官領有銓叙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個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付懲戒會議決執行。並分呈國務院交由銓叙局備案。(修正)爲凡各官領有銓叙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個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交付懲戒後。並咨呈政事堂交由銓叙局備案。

第十一條。(原文)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叙局呈明國務總理改定之。(修正)爲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改定之。

紀事

歐洲大戰記

目次

- 奧國開戰之原因及其理由
- 德國與列強開戰之原因
- 俄國與德奧交戰之原因
- 英德仇視之原因
- 意大利中立之原因
- 英外相葛雷演說英政府之義務及參加戰爭之原因
- 歐洲戰事日記
- 附錄中華民國中立規條
- 海牙和平會公訂之中立國條約
- 最後之英日同盟條約

社告一

本雜誌第一期匆匆付梓體例或未盡善今特加修正舍短絮長自本期起體例稍有變更

藝一部材料增加 以符發揚國學之旨 **小說一欄特延名手主持篇**

幅擴張 藉以增進閱者興趣焉

社告二

本雜誌以應時勢之要求 **關於歐洲戰事記載特詳** 所佔篇幅過多所有本國紀

事無從排入不得已此期姑付闕如閱者幸垂諒之

社告三

本社頃又覓得 **先賢遺著多種** 率皆家藏寫本未經傳播人間者當次第考訂付葉期

與海內外人士共賞之用特預告

紀事

●歐洲大戰記

奧塞失和。戰禍蔓延全球。風潮所播。震及全球。吾國雖在遠東。直接間接。俱有絕大關係。（參觀社論欄中舉一拂君所撰歐洲戰爭關於中國現在及將來篇）吾人不能不亟加研究。故本社應時勢之要求。特闢此欄。廣事搜譯。以副海內人士之期許。唯歐洲自實行宣戰以來。關於戰事勝負消息。暨攻守實況。轉少東來。其故蓋以軍事上守秘密之主義。不容妄肆揭載。電信機關。稽查尤密。是以無從傳達。而近日京津上海各西報所載戰事新聞。又復各執一詞。往往甲報所載。多稱甲勝。乙報所載。又告乙捷。各揚其國人之恆情。故近日報紙所載消息。識者多未敢絕對承認。其為正確。本社從事編輯此欄戰記。因之亦頗困難。若僅取日報所載各項模糊揣測之電信。拉雜抄襲。以充篇幅。未免苟簡。從事其與坊間以投機營利為目的者。又何異。同社諸子。審酌至再。於本期戰記開始之時。先行多刊歐洲。

歐洲大戰記

各國宣戰理由。及列強猜忌。交惡原因。使讀者未覽戰記之前。有脈絡分明之趣。然後觀察戰情。庶幾迎刃而解。末幅復附中。立規條。英日協約。萬國公訂之中立國權利義務條約。以為參考。資料至於戰事新聞。茲僅刊登戰爭日記一種。總括戰事。舉領提綱。秩然有序。俾閱者讀之。可先得其事綱要之所在。至戰爭詳細情形。兩軍攻守狀態。第三期中。當更廣譯。可靠之消息。更證以本社歐洲社員之通信。采紀事本末。體裁。纂為有統系之戰史。以供愛讀夏星者之鑒賞。用資一辭。以志息壤。

記者謹志

(一) 奧國開戰之原因及其理由

奧國開戰之理由。視此次與戰之各國。無論其同盟或共仇敵為較多。約言之。可分為近因。次近因。及遠因三者。凡一國國民之發憤。甚至釀為戰事。必有原因舉動及結果三者之自然步伐。此次奧之戰事。所謂三步伐者。正如箭鏃。箭羽。及箭幹三者之可合而不可分也。

奧國開戰之近因。即為塞人刺奧太子。而謀刺之舉。謂與塞政界

有圖是也。自此事發生後。奧即致哀的美敦書於塞。奧人此舉。是否大錯。當視戰事之結果而定。然當時各國多不直之。即德人亦不以爲然。迨德國報務局頒布訓令後。始易其調焉。今姑置戰事結果於不論。然欲論決意挑戰之近因。亦須從已往之種種事蹟以爲觀察。當千八百零九年十月。奧兼併波黑兩省。全歐驚異。爭向其詰問理由。奧乃挾同盟國德意志以自重。而言辭簡捷。意氣飛揚。宛然有莫子敢毒之意。時則各國亦遂默爾而息。於是其虛聲恫嚇之計得售矣。至千九百十二年。巴爾幹戰事進行之際。復發生一交涉。當時有奧領事爲塞軍所茶毒。奧乃大致詰責。實則此案絕無釀成國際交涉之價值。即與外部亦明知茶毒之說之不足據。然彼則竟以是欺全歐。而全歐亦頗以爲真。於是虛聲恫嚇之計。二次得售矣。今以愛的美敦書致塞。爲三次之恫嚇。而戰禍以起。得意不可再往。况再而三乎。

戰事之次近因。則較形複雜。今日所起之種種情事。皆爲千九百十二年後。所有人預決者。以今日之事實。與當日之論斷相比較。二者若合符節。此大可注意者也。當千九百十三年之始期。歐洲

多數作者論巴爾幹戰後。半島情形之改變。均謂奧國顯受其影響。奧之威望。經濟弱。軍隊之力亦大削。其財政本極薄弱。至此則將一敗塗地。然奧國雖困。而其必欲乘機一逞之心。則多數作者均深知之。即其同盟國德意志。亦必不肯袖手旁觀。德增十億馬克。擴充軍備。即其朕兆。土耳其帝國之土崩瓦解。若隱爲人寫照。蓋老大病夫。不特君士旦丁有之。即中歐洲亦有其一也。自是而歐洲輿論。僉謂歐洲均勢之局。經四十餘年之寥落。一旦復得成立。德奧則言滋痛。深知巴國政策。必當以歐洲霸權爲根據。否則惟有坐待顛覆而已。故今日之戰。勝則絕對自由。敗則完全屈服。其所繫固甚重也。

今將進而論奧國開戰之最要理由矣。奧之憂患甚多。有皇室者。有宗教者。有種族者。有內政者。有經濟者。有國際者。泯泯禁禁。不可殫述。故今日最流行之問題。即老皇一旦逝世。則奧將何如一問題是也。德國在奧之權力。近已消弭就盡。奧有國會。故三分之一之少數。決不能復制其全體。而匈牙利之不欲德人爲其雄長。猶奧之不欲選舉斯拉夫族也。種族之忌。至深至烈。不幸奧者又

非純粹之奧。奧之名。特地理上及行政上之名義。而不能謂爲一國之名。國中有日耳曼之文化。有斯拉夫之文化。而無奧之文化。且無奧之語言文字及國情。當巴爾幹戰時。奧之斯拉夫族。表同情於何國。亦至顯見。奧昔日嘗以事與列強交涉。有各國將若何之一問語。其辭氣至悍。今還請以此語自問。將隨分而止乎。抑將爲孤注之一擲乎。不可不審擇也。奧與鄰國之交誼。亦有堪注意者。其與奧大利之關係。可以尼格雷伯爵之一語盡之。即謂奧與意非同盟。則仇敵耳。奧人頗有排意之舉動。此意之所不能忘者也。且近年以來。奧國教士力滋盛。奧太子弗特烈生前。有一極荒謬之政策。擬使羅馬仍歸於教皇權力之下。意人對此政策。頗極重視。謂奧太子與列強爭海上霸權之政策。尙無此重要。至意之所以加入同盟。則以勢將孤立。不得已而出此耳。巴爾幹有經濟上及政治上之用武地。塞前曾要求得愛特烈克海濱境瘠之地五十啓羅邁當。而奧人拒之。向使其能如願以償。則塞固可以漸致富強。何至仰奧人之鼻息如今日哉。當薩隆尼加有既失之後。關於愛特烈克海濱之租借問題。除有利於奧國者外。奧決不容

歐洲大戰記

他人之置喙。維時意大利挺身而出。蓋意固雅不願見其同盟國之得占優勝。而與已頗頹於阿爾巴尼亞。並不允奧與巴爾幹有商業同盟之約也。然則猜忌同盟國。固亦奧國開戰之一因也。

右譯字林西報

(二) 德國與列強開戰之原因

此次戰事之中心。實惟德國。其理由不止一端。戰禍肇始於奧塞。然奧則世人若已忘之。而塞亦幾已無提及者。一言戰事。其最先呈現於吾人之方寸者。厥惟德國。德易爲而與三國開戰乎。其故甚多。有心理的。有經濟的。有政治的。有種族的。此其原因之大者也。以簡語括之。以似平淡而實深奧之一語括之。則德之開戰。以其多仇敵耳。德之多仇敵。爲德人之過歟。抑其不幸歟。則非吾人所欲置論。要之其自取耳。今始先就法國言之。亞爾薩斯勞倫者。法國之仇所由起也。法人一日不死。則此仇一日不忘。然德人則嘗宣言曰。此二省之地。永不使其復爲法國。有是言。尼使兩族之仇益形固結。然此特一端。而類此者。尙不可枚舉。千八百七十五年。法所以得不復爲德攻者。藉俄之力及英之暗爲俄助耳。及千

八百九十一年。德人仇法之政策。足以迫法人親俄。而與俄訂同盟之約。越十二年。而二國協約遂一變而為三國協約矣。德之世界政策。亦藉武力而行。千九百零五年。與法人爭摩洛哥。厥後阿爾及雪拉斯條約成。而德占優勢。總之德之種種行爲。皆足使三國協約益以鞏固耳。千九百十一年。摩洛哥又起爭端。德法幾致決裂。然法人因此而恍然自悟。以爲欲保獨立。非注意軍備不可。故巴爾幹戰後。德人不得不大增軍隊。而法亦恢復入伍三年之舊制。法人鎮靜而堅定之態度。頗惹起德人之舊恨。况歐羅巴均勢之局。三十年來業已傾覆者。茲以法得英俄之協贊。而實行恢復。此尤德人所切齒者也。德之於俄。雖無亞爾薩斯勞倫之怨。然其怨毒有更深於此者。則種族與種族爭長問題是也。司拉夫族屈服於條頓族之下者數百年矣。德人於過去之二十五年內。凌辱俄人者已至。故今日俄德相持之烈。其故至易窺見。夫人受辱則思報。國亦然耳。

德對於各小國。若比利時。荷蘭。丹麥等國。其強硬態度。較對於俄法爲尤。德人有言曰。最近國家文化之發達。不能不出於剷滅

弱小國。德皇亦有言曰。阻我者滅。德將軍達漢第稱。丹麥之水道。當容德人出入。而禁英人染指。荷蘭及比利時之國家與軍港亦然。此諸國者。若不奉行此命脈所關之職務。則惟有舉兵而覆滅之耳。今日比利時等國。所以待德者何如。固已可見。此後恐尚有繼起者也。德欲使比丹等國。在地圖上。與德國作一色。比丹等國。深知之。然雅不願見之耳。

德之與英。則有難言者。既無種族之憾。又無仇隙之跡。且普通英人視英德之戰。爲必無之事。然不旋踵而惡感興矣。蓋英之屬地。徧全球。有殖民地帝國之稱。而德則無之。此爲其第一恨。欲去此恨。則必有絕巨之海軍爲備。然實行此舉。必惹起國人之怨憤。此無他。必備巨款以應之故也。雖然。以經濟問題與其他影響全歐之事相較。則此問題重等於無物耳。英之所以決意抗德者。以法及諸小國岌岌可危而起。我英人對於增加海軍之重負。毫無所苦。惟挾持偏見。欲危及各國之均勢。則爲英人有所決不能忍受。由此言之。德今日所處之地位。實自食其政策之報而已。

(三) 俄國與德奧交戰之原因

俄與德其初本無仇隙。至近數十年間。其惹起兩國戰爭之原因。尙至寥寥。德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聯邦威。普魯士與俄之交誼。猶遺產之相授。仍守而勿失。即英女皇伊里沙白之與德交惡。亦以憎惡普皇弗特立克。個人而起。千八百十二年。以拿破侖之相迫。俄德間起有小衝突。此外則更無嫌隙。總之二國交誼素敦。而二國之政體。又同爲專制。每須互相提攜。波蘭瓜分之役。雖稍起爭執。然未幾卽形消滅。且以是而倍臻親睦。克利米亞戰後。彼此關係益密。卽千八百七十年之戰。亦未嘗使兩國交誼減弱。迨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會議成。二國之交誼乃猝受打擊。德皇族以爲被卑士麥所賣。而高芝甲谷甫親王對於卑士麥。本有憎忌之意。以爲被賣之說。當非盡誣。其結果遂有德奧之同盟。時千八百七十九年也。俄德間嘗設法復聯舊好。尙非無效。千八百八十年之初。俄德奧三國友誼尙佳。及千八百八十六年。布加利亞之交涉。起乃悉破壞。而法俄協商。日以鞏固。馴至結成同盟。非復德國外

歐洲大戰記

交之力。所能侵入焉。

俄德兩國政府之關係既如此。今當論及於兩國國民之關係矣。俄人各智識學問與其鄰德人相較。則瞠乎其後。俄族人口雖三倍於德。而智識則遠遜。故俄人漸萌惡德之心。而種族仇視之見。起此增薪揚波之道也。蓋俄人之智識益進。則其妒忌之心亦日深。五十年來。俄人最普通之感覺。卽爲仇德。而德之報紙。又從而鼓煽之。最近四閱月前。德報提倡極大之戰事稅。而同時卽對於俄國而施其劇烈之抨擊焉。

俄之仇敵。厥維奧國。俄欲南下。必不能不與奧衝突。俄之勢力。已遠伸至巴爾幹半島。甚且侵及奧境。當十八十九兩世紀間。俄人與土耳其其仇隙甚深。兩國每以種族及宗教之仇而起戰爭。其結果之慘。實足令人驚嘆。吾人當憶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之役。俄土二國暴尸千里。而其結果則俄雖得勝。仍至被欺。波斯尼亞至今。仍爲奧有焉。是後俄奧兩國。日日在可以決裂之中。雖欲重聯舊誼。而於勢有所不能矣。

千九百零五年。俄國尙未完全撤退奉天之軍隊。而德皇已命駕

出遊波斯之唐奇亞。德皇此行目的在予英法二國以一擊。而俄國所受之影響亦非細。德相漢羅親王聲稱此舉。僅爲扶持條約權利。恪守條約義務起見。直詭辭而已。千九百零八年。波黑兩省見併於奧。而預分於柏林會議之各國。其條約上權利。莫不受損。德起而調停。然非以擁護條約。而實以破壞之。德皇於觀兵演說之時。頗誇張此事。而當時俄以未有戰備。貼然就服。厥後德之勢力日增。擯俄人於君士坦丁之外。土耳其幾成爲德之屬地。小亞細亞亦爲其囊中物。德皇復赴回教聖地游歷。自命爲三萬萬天方教徒之保護人。復建議設巴加達鐵路。初擬築至俄國之南鄙。旋以俄人抗議。乃稍引而南。由此言之。德國政策與俄人抵觸者。層見疊出。是何惑乎俄德仇隙之日深乎。

千九百零九年。俄與義大利訂有條約。藉維持現狀之名。冀限制奧之行動。後因巴爾幹之戰。此約完全破壞。其結果則土耳其在歐洲幾無立足地。奧與薩諾立加。亦因以睽隔。然謂三同盟中之二主要領袖。即承認此爲應得之最後處分。則決無是事。故伯遜司德條約之墨跡未乾。而德政府已決意向其人民要求增費十

億馬克。以擴充其軍備。同時復秣馬厲兵。以備一旦覲起。與列強角逐於疆場。今奧太子被刺。奧下哀的美頓書於塞國。而各國戰禍。遂難倖免。此即俄人所以加入戰爭之原因也。

右譯字林西報

(四) 英德仇視之原因

奧塞啓釁。俄即侵德。德步俄後。轉先攻法。世界大禍。已無可遁。德之所以先攻法者。因俄法同盟。德不攻法。法亦必攻德。爲自衛計。勢不得不先下手也。若英。則德奧並未侵其利益。英自無與俄法聯合攻德之必要。英外相葛萊氏星期一晚在下院之演詞。可以取證。然而英竟出於攻德者。其意以爲德奧兩國。若被法俄攻敗。則其海上霸權。即可無與抗衡耳。此事在英。討論已久。先擬阻法。嗣見法勢衰。不復能與爭。遂轉而慮及美與德。倫敦之英人。嘗謂此兩國之海軍艦隊。若能滅沒其一。則英可遠勝於其他之一國。而舉世無懼。然孰當爲滅沒之海國。亦殊難言。曩者英德討論此問題時。德若能退讓以隨其所願。則德英今日必不致以干戈相見。然德亦不得不求商場於世界之上。以便其工界人民一切出

產之銷路。故英雖有此請。而德殊未之敢應。英因所求不遂。遂於近十年來日謀與德爲難。然英亦深知德若勝其大陸之三敵。(指俄法言)將於英國獨霸海上之大權。多所妨礙。故一八九七年九月間所出星期六雜誌。曾謂英若將德國滅沒。即可保其旺盛。(中略)今所缺乏者。關於一切戰爭。無確實之消息。殊難洞悉其真相。然就目前論。即有一二風傳。要亦無關重要。蓋必能堅執所以戰爭之主點。方爲切要耳。德與俄戰。將助奧匈之存在。以爲同盟良友也。法則藉此以圖報復。其一千八百七十年戰敗之恥。若夫英。不過利用此機。以助俄法爲名。謀滅沒德之海軍。長保其海上之專制霸權。永無後患而已。吾德陸海軍力如何。吾人固可深信。然道德之力。備戰之精神。以及爲國犧牲身命財產之血忱。亦今之所必要。惟望吾愛國男兒。好自爲之。聖經有云。凡自信者。必不逃遁。非我國男兒之謂歟。且人之所爭者。並非爲成敗計。當以情理爲歸。今吾德人既爲情理而爭。則吾人心中所著者。惟當有不勝不止。不死不休之一理想而已。

(五) 意大利中立之原因

八月七日德文新報載稱。據路透電言。意大利國已宣告中立。夫以三同盟國之一。突有是舉。自不免令人驚奇。蓋按所宣布之盟約。意大利似應援助。然細按其內容。可知其中亦有不必應盡之責。德奧意三國之同盟。本因維持歐洲和平而起。其中又有先後之別。德奧聯盟。實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七日。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法佔圖尼市後。意始加入。三同盟以成。而德意第一次確定之聯合。則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月間。其三同盟成立之次序。第一爲德奧。第二爲意奧。第三爲意德。此項盟約。已於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又經從新改訂。並長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八日。中惟德奧盟約。已經公布。其第一條謂德奧兩國。若有一國被俄攻擊時。他國當出全力相助。其第二條謂其餘無論何國。若有一攻擊兩同盟中之一國時。則他一同盟國既不相助。亦當守仁愛之中立。而俄若助他國。則亦當援約相助。奧意盟約迄未宣佈。惟報紙皆載其大概。據云意與法戰。奧守中

立。奧與俄戰。意守中立。意在地中海之利益。奧有援助之責。奧在巴爾幹半島有所企圖。可勿庸先求意同意是也。

德意盟約。亦只有報紙曾經宣佈。據云法若攻意或德時。兩國有互相援助之義務。法若攻奧或德時。則德奧意三國兵力。應全開赴戰地。德奧與德意。聯合之盟約。可為國際條約。若奧意聯約。則僅為擔保之條約耳。今試演繹於下。

(一)關於防禦之戰爭

(甲)若兩同盟(俄法)合攻奧德。或獨攻德國時。則三同盟國

應合力與戰。

(乙)若法攻德時。意出助德。而奧則僅可守仁愛之中立。

(丙)若法攻意時。德出助意。而奧仍僅可守仁愛之中立。

(丁)若俄攻德時。奧出助德。意守仁愛之中立。

(戊)若俄攻奧時。德出助奧。意仍守中立。

(己)凡德或奧。僅防禦俄。或法一國之時。兩國可守仁愛之中

立。

(二)關於攻擊之戰爭 三盟約中概未言及。

德奧協約。先雖秘密締結。而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同時公布於柏林維也納兩國京城。此外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三帝會晤之後。德俄兩國。又訂有反保協約。照約兩國之一。遇有戰事。他國當守仁愛之中立。此約至一千八百九十年時。已經期滿。當時德相卡浦利維氏。不欲續訂。法俄同盟。遂以告成。畢士麥退任之後。曾在其漢堡機關報上。聲言意軍自加入三同盟後。已由十軍團增至十二軍團。近來多言意與英法親近。有害於奧之同盟。然其在歐洲之位置。實賴三同盟而益固。即其前年在特里波利之舉。亦賴有同盟為之後盾云。故三國盟約。未及滿期。(一九一三年六月八日)即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先行締結展長七年之約。三同盟之鞏固。亦於是可見矣。

(六)英外相葛雷演說英政府之義務及

參加戰事之原因

譯八月三號路透電

葛雷君先請平民議院。就英國之利益國威義務着想。注意此事。

勿持意氣。俟外交公文宣布之後。則當知吾人以至誠進求和平之意。吾人至昨日止。除外交助力外。並無其他。當亞爾其西拉斯會議。按爲前年德在摩洛哥舉動。勢將與法決裂時之會議。時有人問彼願否以兵力相助。彼乃答稱非得英國與論誠心之贊助。不能有所許約。惟彼並曾告法德兩大使。德國如與法國宣戰。則英國與論。將籌法國云。此次之爭端。其發原初不與法相干。英法友誼。久稱篤厚。諸君試各問心。解釋吾人義務範圍。葛雷君於是復演說聲明法國艦隊。現聚集地中海。法國北海濱。現其空虛無防。如外國艦隊攻擊此無防之海濱。則英國未便坐視。彼已於星期日晚間。面許法國大使。如此後德國艦隊。攻擊法國船隻。或法國海濱。英國艦隊。將以全力保護之。惟此非宣戰之謂也。聞德國之意。吾人如聲明嚴守中立。則德允不攻擊法國北海濱。此項契約。過於狹隘。尙有一事。則爲比利時中立問題是也。大不列顛今於比利時中立所得之利益。固無異於一八九〇年也。當初下動員令時。葛雷即致電法德。提及比國問題。法國答稱將尊重比國中立。德國外交大臣。答稱彼恐洩漏德國之行軍計畫。故不能

歐洲大戰記

答覆。並詢大不列顛。如恢復比國之完全。吾人將否滿意。葛雷答稱吾人不能以義務爲交易品。比皇致電英皇喬治第五。懇請施外交之干涉。以保比國之獨立。蓋比國獨立既去。則荷蘭之獨立。亦將隨之而去矣。葛雷君乃請平民議院。試思吾人如果引退。則英國之利益。處此危境。行將如何。(衆歡呼)吾人對於派遠征軍出國之舉。尙未規定。吾人已召集海軍艦隊。且正在召集陸軍。吾人必加戒備。吾人必備應付施用。吾人全力發生之時局。此時吾人尙不知何時將應召自衛。如大局發展之情形。似將至此地步。則吾人必將以實力應付之。彼信全國既知目前之危。必將以堅毅沉斷忍耐之心。贊助政府云。(衆大歡呼)平民議院延會後。外相葛雷君復細述德國致比國之提議。德國揚言。如比國拒絕。則德將視爲讐敵。(是時全院有竊語之聲)而比國答稱。彼堅主維持中立。且將竭其能力。抵禦侵犯。(衆大歡呼)反對黨領袖巴拉勞君。熱心贊助政府。並言及各殖民地所允贊助之質詢。衆皆歡呼。國民黨領袖賴特芒君。代表愛爾蘭表示同意。且謂政府可卽由愛爾蘭撤回軍隊。(衆歡呼)愛爾蘭海濱。愛爾蘭之子將自

防之。無論其爲國民黨。爲易爾斯特之黨云。工黨領袖曼克杜拉特君。聲明大不列顛。應主中立。平民議院。即將停止解付匯票。各議案一二三讀通過。財政大臣喬治君。宣稱八月份銀行休假期。將展長三日。首相愛斯奎士君。大受全院唱采歡迎。繼乃延會至七點鐘續議。

外相葛雷於歡呼之中。起而演說（按以下爲外相葛雷演說詳文）。曰。上星期。余謂吾人現方經營和平。不特爲英國和平起見。今日時事。變遷迅速。出人意表。故極難述其實在情形。歐洲和平之不能維持。今已瞭然。俄德已彼此宣戰。今於宣戰時局之前。政府願先明其原因。俾全院得以確知政府之用心。或由全院自負何義務解決此事也。此次風潮。惜不能安定歐洲之和平。蓋因時期促迫。且有數界之人。以爲操切從事。反礙和平。至其結果。吾人今已知之矣。和平之政策。就列強而論。業已失敗。余不願注重本問題之此一方面。或聲明誰須任咎。蓋余願全院就英國之利益。就英國之國威（衆歡呼）着想。以論此次風雲。而除去一切意氣也。（歡呼）至於和平所以不能維持之故。吾人將儘速宣布上

星期吾人正竭力經營和平時交涉之公文。俟此項公文宣布之後。即可知吾人之經營和平如何堅毅。如何誠懇（衆歡呼）俾令國民對於破壞和平之軍隊。得出其意見而下評斷。余今將述及英國義務問題。余曾直告全院。而首相亦曾直告全院。謂今日事變。苟起風潮。吾人必能臨平民議院之前而言。可以自由決定英國之態度（衆鼓掌）蓋吾人并無秘密契約故也（衆歡呼）余必以義務問題。詳爲全院言之。今欲述此。必須追述一九零六年摩洛哥風潮之時代。當亞其西拉斯大會舉行之日。適在大選舉進行之時。故政府處此極爲困難。有問余如法德開釁。吾人願否以武力贊助者。余謂余非待事機既起。得此問與論之誠意贊助。則對於外國不能有所許約（聞員歡呼）余並曾謂就余個人之意。有人如因摩洛哥問題。而與法國開戰。則英國與論。必全贊助法國（歡呼）摩洛哥問題時。適爲英法商訂條約之問題也。余既未有所約定。亦未有所恫嚇。惟表明此見及實狀。已爲法政府承認而已。惟彼等當時會曰。君如以爲危機忽發之時。英國與論。必能以兵力助法。證明君說。惟此事非經陸海軍專家開會討論恐事

機既至。君即欲助法亦不能也。其言頗有力量。余殊然之。故准開陸海軍專家談話會。惟約明不能通過。東縛兩國政府之事件。及至亞格地亞風潮之時。余仍主一九零六年之態度。一九一二年乃決定吾人應訂定切實文據。以明此項談話會。並不束縛兩國政府。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余致書法國大使。旋接覆書。此書行亦將公布。可以證陸海軍專家。無論有何會議。彼等決不束縛政府之契約也。歐洲有外交團二。一爲三國聯盟。一爲三國協約。後者並非聯盟。僅外交團耳。全院尙能憶及一九零八年。因奧國併吞塞國巴尼亞及赫塞戈維拉二州。發生之風潮。俄使是時適來倫敦。余切實告彼。此爲巴爾幹之事。余輿論不能容余有所許約。是時既未有請求。亦未有所許約。直至日昨政府除外交助力外。毫未有所許約也。今容余簡捷言之。吾人嘗以全力熱心經營和平（衆歡呼）全院對於此點。當可滿意。吾人於巴爾幹風潮。經營和平。且得列強之贊助。故得收效。內有數國。調停意見。頗費時勞思。幾經周折。而始行商定。和局乃成。此蓋由衆皆以和平爲目的。故審顧費時勞思。不願以意氣用事也。此次風潮真相。

歐洲大戰記

與摩洛哥問題之真相。並未確切相同。摩洛哥問題。初關於法國之爭端。其爭端乃因英法之條約而固附。於法國按照該約。吾人應予法國外交助力。吾人除已經宣布之條約。規定之外交助力外。並無其他條約。質言此次風潮之起原。全然異趣。非因摩洛哥問題而起也。亦非因吾人與法國締結特別條約而起也。非因關於法國事務而起也。乃起於奧塞之爭端。世界政府世界之國。不願投入奧塞戰爭漩渦。以被戰禍者。當無一能及法政府與法國者。（衆大歡呼）而彼等終竟不免投入。則爲與俄聯盟團體之義務所繫。不得不然耳。（衆歡呼）此項義務。固不能照此情形。加於我英人。吾人初非法俄聯盟中人。即其聯盟條約之內容。吾人訖亦不知之。今余將宣述吾人以爲時局應如何對付之法。吾人與法之友誼。久稱篤厚。（歡呼）余猶憶兩國訂定條約之時。衆皆以爲兩國已化除積嫌。而爲朋友。誠懇之心。油然而生。此項友誼。含有如何之義務。諸君既知之矣。此爲兩國公認之國際友誼。（衆歡呼）諸君可問心自定。此義務之範圍。今余姑就個人之意。爲諸君演說之。法國艦隊。既聚集地中海。法國北部西部。海濱皆

空虛無防禦。法國艦隊既聚集地中海。則發生之大局。與兩國締結之友誼。而予兩國保證之名義上。絕對不同。余意外國如與法國開戰。而此戰並非法國所欲。且非由法國挑釁。則外國艦隊來英吉利海峽。蓋擊法國無防之海濱時。吾英決不能袖手壁上。觀（衆大歡呼）想全國之輿情。皆以爲然也。歡呼個人之意見。往往遇事機發生之際。能傳及於餘人。莫之能禦。惟余今日論事。屏除意氣。且就英國之利益着想。余將依據此點。而證明余今日所述之言。吾人此時設仍緘默無言。則法國將如何處置地中海艦隊乎。彼留艦隊於地中海。而不向吾人索一言。以要吾人肩任之事。彼固明知其北海濱西海濱完全無防。設遇德國艦隊而下海峽攻之。可以任所欲爲。夫此戰與法界有生死之關係。吾人如不發一言。則法國地中海之艦隊。必將撤退。吾人無異坐視歐洲之戰爭。其結果之重大。今日有能定其範圍者否耶。假如吾人今猶拘守中立。而曰吾人不便贊助戰爭中之一方面。設如法國艦隊由地中海撤退。設如此事發生。未能本其先見之結果。而終須令吾英頃刻應機開戰。以保英國重要之利益也。設如意大利今

雖守中立。俟吾人宣戰自保之際。意國爲自保利益起見。亦忽變其中立態度。當此之時。地中海之地位。萬無法艦。又將如何。恐所生種種之結果。皆將影響於地中海之商路。而與吾國有存亡之關係。今此危急之際。儼若禍加吾人之首。而猶謂數星期內將有特別之商路。供其開航。與吾國無存亡之關係者。則恐無一人敢以此言爲然也。然則吾人之地位。又將如何。吾英於地中海所駐之艦隊。力不足獨抗他國公體之艦隊。今且不能更派軍艦赴地中海。吾人處此危急之際。若更持消極態度。則徒陷國家於絕危之境地耳。（衆歡呼）余作此言。乃就英國之利益着想也。吾人深覺法國。今急當知此意。（衆歡呼）如外國艦隊。攻其無防之北海濱及西海濱。能否得英國之助力。余爲時勢所迫。不得已乃於昨日下午。以下文通告駐英法國大使曰。（余奉命致閣下保證。如德國艦隊入海峽。或過北海。進攻法國海濱。或攻法國船舶。英國艦隊。必盡力予以保護。（衆歡呼）此項保證。須得國會之贊助。然非至德國艦隊有非常之舉動時。則亦不能以此束縛英政府。）事變甚速。不能以常例對待。維余聞德政府之意。英國如聲明主

守中立則德允不派艦隊攻擊法國。北海濱余來院之前甫聞此說。惟德之言過於狹窄。不足與吾人爲契約（衆大歡呼）也。今尙有一事更爲危急。其危急且與時俱進。則爲比利時中立問題是也。（歡呼）按照一八七〇年條約。卑士麥擔保尊重比利時中立。此條約歷時雖舊。而其光榮與利益。今日固無異於昔日。吾人對於比之中立。應盡之義務。亦不能謂此時輕於一八七〇年格爾登政府之時也。上星期召集陸軍之初。余知此爲吾人政策中最重要之問題。余曾致電巴黎柏林。詢問法國政府願否尊重比國中立。法政府答稱決議遵守舊約。惟他國如有侵犯之者。則法國亦當變計。至德國答覆。則稱德之外務部大臣。非先商諸德皇首相。不能切實答覆。駐德之英國大使。初謂彼望覆文不至久延。而德國外務大臣。乃又告吾大使。謂彼將於能否答覆。殊有疑意。蓋彼實因於作戰之時。若答覆即斷不能不洩漏其用兵計畫之一部分也。（衆大笑）余復致電比政府。比國外務大臣。則答稱比將竭力維持中立。又謂比政府現信如遇有人侵犯其中立時。則比國力可自衛。（衆歡呼）今聞德政府已致哀的美敦書與比。其意

歐洲大戰記

如比國許德軍假道。則顯顧全比國之交誼。有人於下星期探問政府。如於戰局告終之際。擔保比國之完全。其能滿於吾人之意否。政府答以不能以吾英於比國中立所得之利益義務。用爲交易之品。（衆歡呼）英皇曾接比皇來電曰。僕銘記閣下及前皇友誼之種種證據。及一八七〇年與目下英國之仁愛態度。故懇貴政府施行外交之干涉。保全比國之完全。（歡呼）吾人既於上星期施行外交之干涉矣。外交干涉之効力如何。吾人對於比國之獨立及土地之完全極爲注意。歐洲之小國。有求於大國者。僅此獨立無擾之時而已。（衆歡呼）設於歐洲戰爭。而有人侵犯一國之中立。或有交戰國之軍隊。侵犯中立國。及至戰局既終之際。而無舉動。有以懲創之。則土地縱然完全。而獨立之實將去矣。（衆歡呼）（本報按此言吾政府國人均宜讀萬遍）德國如以哀的美敦書。致於比國。請其承認假道。否則即將侵犯其中立。而比如承認之。則其獨立既亡矣。比之獨立既亡。荷蘭之獨立亦將隨之而亡。余今請全院就英國之利益。以思其危險之點。或謂吾人今可束手旁觀。聚其全力。迨至終局出而干涉。蓋正他國之過舉。雖

然吾國若於危急如今日之際。引身而退。(兼連續歡呼)不顧關於比利時光榮之義務及應有之利益。則余恐吾人於終局之際。無論有無此大力。且即吾人所失之體面計。其價值已將不可以數計矣。(兼連歡呼)吾英養有有精強之海軍。如果開戰。則所受損失。亦決不致較大於作壁上觀耳。總之吾人對於此戰。無論是否參與。皆必受損失。以外國之貿易漸就停止。不特因貿易阻斷之故而受損。且因外國亦無貿易之故。亦受損也。予今敢謂如關於比國之事實。果如前聞。則吾英惟有竭其全力以遏阻之。及今不加爭抗因而發生之結果。則其所受固極明白易曉。衆皆知之。(歡呼)吾人今日尙未規定派遣征軍出國之舉。惟現已召調海軍隊艦。(歡呼)陸軍亦正在召集。(連續歡呼)惟吾人至此尙未約定者。因余以爲此役尙非歐洲空前之大戰爭也。吾人於印度及帝國領地各處。皆負有絕大之責任。故非至既知如何自處之時。則對於遣派遠征隊出國一舉。決不孟浪。而必極審慎行之也。在此可慮時局中。又有一光明之點。則愛爾蘭是也。(歡呼)今愛爾蘭全境之輿情。至使吾人無所牽慮。此吾所欲外人深知之者。

也。(歡呼)英國不能宣告無條件之中立。故對於法國已有約言。對於比國亦不能膜視。故不能守無條約之中立。吾人惟有竭力進行。施用勢力。而不稍退。(歡呼)至於不得不施用勢力之時。吾人亦必預備於先。今吾人業已預備。勿庸諱言矣。(歡呼)吾人必須自衛以盡責任。但此等時機。吾固不敢決其以何日至耳。非待全局發現於前。吾亦不敢宣告最後之解決也。海陸大臣咸以英之兵力齊備。頗爲昔日所未有。而政府之能力。亦足以保護商務及邊疆。深可信任。此次歐洲殆無一國能脫離戰爭所發生之痛苦。故英雖中立。亦決不能有裨益也。吾國之商務爲敵國戰艦所破壞者。其損失之額。較諸經濟情形所產出之危險。猶其小焉者耳。吾人今日。惟有應付於此時局。至其結果若干。皆非可以逆料。與塞戰爭發生之葛藤。殊屬無謂。然時事變遷極速。關於戰局之實在情形。今且無從評議。吾今願發表必毀吾人政策者之隱情。吾今已將關係極重大之事件。交與議會。如不得已而出於戰。吾信全國必能體察其利害。吾人不僅爲平民議院所資助。並得全國之剛決勇忍之氣爲後盾。(兼大歡呼)

附英國首相蒞平民議院演說情形

(八月四日倫敦電)

英國首相愛斯奎士君。昨在平民議院演說。略謂英政府昨夜向德國抗議。德兵侵犯比國之中立。并請申明德國所向比國提出之要求不復進行。及願尊重比國之獨立。文中並請德即答復。(衆大歡呼)首相乃宣讀駐比英使來電文曰。(駐比德使。今日致文比國外交大臣。內謂德意志帝國政府。因比國謝絕德政府提出美意之條件。殊深抱憾。今不得不相繼以兵力實行。因此海軍進逼比境。德政府以爲萬不能已之計。費)同時吾人接駐英比使交來比國外交大臣來電。文曰。(據陸軍參謀部宣稱。德軍已在愛克斯拉查培爾附近之黎米里區攻入比國北境)續接消息。復可證明。德國仍在深入比境。吾人今晨接駐英之德國大使交來德國外交大臣。致其之電報文曰。(請復切實證明。吾德正式之擔保。即果與比國用兵。德國決不藉口併吞比國土地。以釋英政府對於吾德之嫌疑。(衆大笑)并表吾德宣言之誠意。觀於吾德莊重許約荷蘭。尊重荷蘭之中立。可以證之。吾德苟非佔

歐洲大戰記

取荷蘭之土地。則難併吞比國之土地。此理甚明。請告外相。葛雷博士。德國會接確實消息。法國擬假道比境攻德。陸軍不能受此危險。以故不能願及比國之中立。而任法人對付德國之生死問題。此生死問題。維何。即法軍由比攻德是也。首相愛斯奎士君復言曰。吾人不能視此爲滿意之外交。(衆歡呼)吾人復以覆文重申上星期向德政府提出之要求。請照法國致英政府及比政府關於比國中立之保證。以予吾人。并請於半夜之前。以滿之文答覆吾人之電。(衆連續歡呼)

(七)歐洲戰事日記

按此次歐洲戰爭。實以奧儲被刺而起。故戰事日記。從奧儲遇害之日。始以明禍之所由。與也。至事實時日。悉譯諸西報。有無舛誤。或後先失序。殊未敢必耳。今姑列之如左。

▲六月二十八日 奧國大公弗爾定南妃霍亨索爾被刺。

▲七月四日 奧國主張如塞爾維亞士官。確有同謀之舉。奧國當在貝爾格雷特(塞京)行施其權力內應行之辦法。

▲九日 德報宣稱。倘奧國向塞爾維亞要求滿意之答復時。德

必助奧。奧國軍隊調集於塞爾維亞之邊境。

▲二十三日 奧國致文塞爾維亞要求查究塞人之有暗殺關係者。並嚴懲之。須由奧國官吏會同查究。遏止塞人之排奧舉動。限塞爾維亞於二十四小時內答復。

▲二十四日 英外相葛雷氏提議會議於倫敦。

▲二十五日 塞爾維亞致奧國答復。大致未能滿意。該兩國外交關係。因此決裂。塞庭及其衛戍他遷。塞爾維亞遷都於拉格及伐司。俄國頒布動員令。德國告稱。倘俄國所具態度。有侵攻奧國之舉。德必助奧。

▲二十六日 英國第一內國艦隊。在巴德爾準備一切。德國接俄國通告。謂俄國未下動員令之陸軍。當俟德國下動員令時。俄國亦須照辦。德俄謝絕加入會議。惟承認英國提議中之數要點。英國駐華艦隊會集於威海衛。

▲二十八日 奧國與塞爾維亞宣戰。奧國封閉恩的伐利港。德國艦隊會集於俾爾姆雪文及基爾。

▲二十九日 法國備戰。奧國以砲攻貝爾格雷特。城中被焚。

▲三十日 英國第一艦隊奉命出巴德爾。法德大作軍事預備。荷爾比利時準備保守中立。愛爾蘭自治問題即此延擱。貝爾格雷特以南發生用砲之戰。奧軍欲渡達羅白河。當被拒退。英海軍都準備意外駐華江面砲艇入塢修理。艦員奉命赴香港。德國要求俄國說明下動員令之理由。

▲三十一日 倫敦股票停業。俄國頒布全部動員令。德國下令戒嚴。德國下哀的美敦書於俄法。英皇向聖彼得堡調停。德國與俄國宣戰。俄國拆毀奧國鐵路橋梁。

▲八月二日 德國駐俄大使離去。聖彼得堡。瑞士荷蘭與大利頒布全部動員令。義大利瑞典丹麥那威宣告中立。英國殖民地。允以軍隊財用接濟祖國。俄國邊界軍隊與德軍在濱羅司金近處開槍互擊。英格蘭銀行。銀折漲至百分之十。大陸銀折為百分之六。

▲二日 德軍入魯森堡過法國邊界西里。並深入龍偉。又據北京消息。德軍經過魯森堡者。達十萬人。並衝入法邊。俄國動旅一縱隊。侵入德境皮亞拉。英政府請國會通過國防費五千萬磅。英

國告法。如德國艦隊侵入連河（按即英法交界之連河）或經北海與法國戰。英國艦隊當以全力抵防。特林江有劇烈之戰爭。塞軍方欲渡河。當為奧軍拒退。

▲三日 英外相葛雷氏在下院決定交戰。德國要求比國締約。俾德軍得入比土。如比國不允所請。即為德國之仇敵。惟比國堅持中立。澳洲及新西蘭艦隊歸英國節制。馬爾太之地中海艦隊準備出港。法國因德國不先宣戰。而與法國抗。故大起抗議。德俄海軍戰於芬蘭濱海之阿蘭島。俄艦敗退阿蘭島。被德軍所佔。日本宣布倘英國加入戰局後。日本當盡英日同盟之天職。

▲四日 英德宣戰。德艦隊入北海。德國下二次哀的美敦書於比國。經比國否拒。

▲五日 德兵四萬人進攻里愛巨。比兵二萬五千人拒之。德人敗退。美總統威爾遜請調停戰事。荷蘭皇后威廉宣告荷國一部分為偏戰地。羅馬尼亞宣告中立。法艦隊擊沈德艦。德艦奔色號於愛爾基斯之外。德水雷設置艇羅意號駛進英陽姆士河時。為英艦恩峯號擊沈。俄國擊退德兵於東普魯士邊地。恩倫軍隊突入

里愛巨。師行及半而被截。塞人復於薩母河邊進攻。

▲六日 奧國向俄宣戰。英國會通過戰費一萬萬磅。英銀行報拆已減至百分之六。吉青納公爵被任為陸軍部大臣。德人攻至里愛巨。共死傷二萬五千人。旋要求休戰二十四小時。

▲七日 中國及西班牙宣告中立。英艦恩峯號遇水雷而沉。死者一百三十一人。聞德巡洋艦二艘。自追羅司底納號後。沉沒於大西洋。英斐洲金邊（地名）軍隊奉殖民部大臣令。占據土谷爾（德屬）之羅滿。德國勿勿徵召舊式戰艦十二艘。及魚雷艇巡洋艦等於康納斯堡及鄂司。

▲八日 法軍攻入亞爾薩斯。占據哀爾克溪。及墨爾化斯。英兵二萬人於烏斯登德。鄂基克。及加來斯三處登陸。吉青納公爵組織第二軍。計兵士十萬人。奧先行隊於俄兵未入斯底河治城爾前。即已退去。葡萄牙止不宣告中立。開放其軍港。容英艦出入。義大利仍持中立態度。孟的尼哥羅向奧國宣戰。英政府許澳大利亞供給英國軍士二萬人。英銀行銀拆已減至百分之五。

▲九日 英巡洋艦隊為德潛水艇所襲擊。巡洋艦並無損失。德

潛水艇沉者一艘。德電稱德魚雷艇在里施外與英艦交戰。英戰艦沉者四艘。損毀者數艘。德巡洋艦一艘。魚雷艇數艘。亦同時沉沒。聲明捕獲戈鵬號及白司羅號事爲不確。

▲十日 德兵過盧森堡。德兵掘深溝於烏斯河濱。奧巡洋二艘。砲轟恩脫梵里。

(八) 中華民國中立條規

(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并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併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

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國交戰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鬥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及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

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即當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中一切物件。各交戰國軍艦。及附屬之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并將船員扣留。船舶及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倘餘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初七日條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

歐洲大戰記

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并卸去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并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裝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

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為各交戰國修理戰裝及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只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物件。或代為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并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為。應由該交戰國認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中國船隻。或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

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九)海牙和平會公訂之中立國條約

歐洲戰爭。我國已明令宣布中立。大都皆根據於一九零七年各國在海牙和平會所訂之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茲特檢譯原文詳誌於左。亦我中立國人民所不可不知者也。

為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位起見。並願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人民與交戰者關係之地位。悉行協定。為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之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之輜重。禁止由中立

國領土經過。

第三條 並禁止交戰國(甲)在中立國領土置設無線電報所。或用以為戰國海陸軍交通機關之各種器具(乙)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事之前所設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為軍用。而向未作為公眾交通之用者。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為交戰國編成戰國軍隊。或開設募兵事務所。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中立國對於反對中立之行爲。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懲儉。

第六條 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第七條 凡為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八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線電話線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為國家之產。或公司或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中立國若於第七第八兩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各交戰國。中立國應稽察為電信線或電話線或無線電機業主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即用兵力抗拒。亦不得視為對敵之舉。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

第十一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砲台中。或留置於專為此等軍隊設備諸處。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立誓。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二條 倘無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所有留置各費用。戰時平和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逗留。可指定其住處。上款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

隊帶來之俘虜亦可適用。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藏有戰員戰具。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并稽察一切。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其他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中立國亦有同一之義務。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為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不能有中立之資格者。(甲)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為。(乙)為利於交戰者之行為。因而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効力。照此情形。中立人民。因不守中立行為。故其應受一交戰國之待遇。不得較諸他交戰國人民更形嚴刻。

第十八條 所有第十七條乙款所載之意義。不得視為有利於一交戰國之事者。(甲)供給物資。或借給款項於交戰之一國。惟供給或借給之人。并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從此等境內而來。(乙)祇為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或人民。苟得證明為中立國。非因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使用之。用後從速送回原國。中立國若需用甚頭。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料。酌量扣留使用。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第五章 結論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只能適用於締約各國。及交戰國亦均為締約之國。

(十)最後之英日同盟條約

英日同盟條約。成立於一千九百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後於一

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加以修正。歐洲戰事發生。英國加入交戰國。日本則遲遲未經正式宣布中立。其故。方欲假辭。履行該約條件。以期干與歐洲戰事。借以擴張其在東亞活動能力。此同盟條約關係。遠東和平。實匪淺鮮。因特從西報覓得該約修正後之全文。譯諸歐洲大戰記之末。以供參攷。願我國人。特別注意。幸勿以普通條約視之也。至要至要。記者附志。

▲修正條約之叙記 日本政府因思英日同盟能造和平之福。有百年一日之概。故擬趁此時機。擴張同盟條約之條件。以期永保遠東之和平。溯自該約成立以來。因時勢之變遷。故不得不於一九〇五年所成立之同盟條約。有所增損。庶使該約和平之宗旨。更爲圓滿。職此故。日本政府。近與英國政府交換意見。及至英日彼此協商妥貼以後。而英日同盟修正之條約。於是乎成。

▲條約緒言 自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英日同盟條約成立以來。英日兩國政府。有鑒於時勢之變遷。深信應時修正。必能普造安寧之福。故彼此協議以下方所定之條件。更替從前之同盟條約。至新定條件之宗旨。與原約毫無出入。茲復將其宗旨敘

述如左。

(甲)鞏固維持東亞與印度之和平。

(乙)保全中國獨立及其完全領土。並遵守商務實業利益均霑之宗旨。以保持各國在中國公共之利益。

(丙)維持兩同盟國在東亞及印度地方之領土權。並保護英國人在該地方等特別之利益。

第一條 凡條約緒言上所載之權利利益。不論何國及何種。苟涉危險者。兩同盟國必彼此互相知照。其籌辦法保護之。

第二條 不論何方。苟第三國或各國有無故攻擊或侵略之行動。同盟國中之一國。有因保護該約緒言上所載之領土權。或特別利益。而與第三國或各國開戰者。則同盟國中之其他一國。必立出助戰。且後來締結和約。亦應彼此協商。始能定議。

第三條 兩同盟國非彼此協商。不論何國不得與第三國締結條約。以傷礙該約所載之宗旨。

第四條 苟同盟國中之一國。有與第三國訂立仲裁條約者。該條約無拘束該國與實行仲裁條約之第三國。有開戰之必要。

第五條 按照該約荷同盟國之一國有出爲其他一國助戰者。則其關於助戰之軍事上之計畫。應由兩同盟國之海陸軍官。公共布置。該軍官等尤應隨時協商。以圖維彼此之利益。

第六條 本約自簽字之日起。即行實行。此後以十年爲期滿。設使期滿前之十二個月。不論何國知照願終了該約。則該約在知照之一年以內。仍屬有效。但設使該約已屆期滿。而同盟國中之一國。正有戰事。則此次同盟條約。仍繼續有效。至和議成立爲止。該約由英日政府所派之全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官印。以昭信實。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成立於倫敦。並將該約繕成二分。簽字人日本駐英公使加藤。英國外部大臣葛雷。

專件

目次

文牘

皖都督倪嗣冲呈大總統請注重經學以

正人心並通飭各省私塾讀經以備考

中學請飭議施行文

調查

中國郵政史

(續)

中國海關一九一二及一九一三年收入

比較表

介紹揚州顏少伯先生

寓揚州城內夾剪橋

歐化東漸西人以解剖接續之術售其刀圭高襟時髦或鄙棄中醫爲不屑道黃帝歧伯有遺恫矣竊謂靈樞素問洞抉精微歷代專家不尠國手一視所學根底何如耳揚州顏善甫先生絕編折肱探源性命醫門噪世垂四十年顧以息影邱樊澹於榮利達官顯宦每以戴安道不出門爲憾令姪紹伯淵源家學得其真銓濟世存心不願以金匱藏書自秘故踵門求診者幾至戶限爲穿焉鄙人運厄黃楊甲寅夏五月間忽患水腫之疾膀胱奔積囊大如匏羣醫以七十衰翁莫敢奏技遂至氣逆食阻日瀕於危家人耳紹伯君名延爲診視進以扶陽導水之劑不逾十日病竟霍然活我之恩無以爲報敬登報牘藉揚盛名且以見善甫先生之道有傳人並告世之沉疴未起者

尹厚盦啓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大總統請注重經學以正人心並通飭各省

私塾讀經以備考送中學請飭議施行文

爲早請注重經學以正人心並通飭各省私塾讀經以備考送中學飭議施行事天地生才古今一致無盛衰多寡之殊也學校興教法良則人才盛國治且強學校廢則人才消乏萬事墮壞舊害並至雖有善者無如之何此古今之通論也從未有上至朝廷下至通都大邑窮鄉僻壤青衿儒服蓬興蔚起不數年間而天下紛擾紀綱蕩然國亦一蹶而不復振者今竟有之是學之一字足以殺人誤國亂天下過於洪水猛獸矣其故安在前讀孔教會早請各學校讀經交議試行奉大總統批示此乃一定不易之理萬古不廢之道即交部飭行無庸交議當此浪勢胥漸之時如夜行失道萬衆惶惑罔知所措手大總統睿知燭照獨以片言先天下而覺定四海之命嗣冲尋繹至再誠至言也前清於創深痛劇之餘毅然以興學爲務舉凡治兵理財通商務農地輿天算舟車製造語言文字事無鉅細悉仿新法以求之學堂堂然在東西各國行之善者吾國獨弊各國施之效者吾國無效而且有損興學愈力兆亂愈速小則踰閑蕩檢爲風俗之憂大則犯上作亂爲天下之患無不自學堂廢之追原禍始皆泛濫科學荒廢聖經教信不善有

以啓之也。徵諸歷史。凡國之能立於天地之間。存於競爭之會者。皆有一種真命脈綿延團結爲一國之元氣。舉千萬人皆陶冶範圍於其中。而不自覺積久則強固稍漓則萎敗無古今中外一也。中國之命脈元氣。卽四書五經也。四千餘年先聖後賢撰著會萃凡身心性命之精治亂存亡之道。皆言之靡遺。括之無外。存則治。亡則亂。捷於影響。猶人身之血氣燈燭之膏油。日月之照於天。江河之歸於海也。而其切要處。只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字爲正人心厚風俗之本。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孟子謂無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非人也。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今日何犯上作亂之多也。教之不知改。殺之不知畏。其敢於犯上作亂者。必自不孝不弟始也。不孝不弟。則其爲人謀必不忠。與人交必不信。於是誤入迷途。有以踐言亂黨爲信。効死亂黨爲忠者。更有以男女自由爲禮。倡亂蹈死爲義者。遂至生民水火滄海橫流。人心盡死。天理幾息。大亂從何而止。長此不改。今日之犯上作亂。固誅不勝誅。將來之犯上作亂。亦必潛滋暗長。相繼而起。宜大總統有隱痛在心。不忍言教育之命令也。夫醫者治病。必按脈切理。求其病之所從入而診治之。則應手立效。今學堂不重讀經。亂之所生。卽病之所入也。果能改良。以讀經爲本。以餘力習有用之科學。卽戡亂之上策。治病之良方也。孟子曰。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乃倡爲謬說者。獨曰。諸經篇什太繁。強幼稚記誦。則傷腦力。非衛生所宜。又曰。羣經義理太深。幼稚知識單簡。

難於領悟。於是充教習者。樂其無口授句讀之煩。附和之初學者。喜其無朝夕背誦之苦。習而安之。從此將五帝三王周公孔子之聖經。漢儒馬鄭許孔之疏傳。宋儒周程朱張之集注。悉束之高閣。視同鳩毒。而獨取名物瑣屑。不效亦知近於營業性質。教科書上之學部。頒之學堂。視同金科玉律。帝典王謨。以混誤童子寶貴之光陰。鑿喪韶齡純粹之天質。大本未端而一切犯上作亂之邪說。因得乘間而灌輸之。譬諸飲食之內。獨遠五穀房闈之間。徧藏炸藥。有不精神銷滅棟梁。轟裂者乎。前清欲興學堂。先廢八股科。舉誠以咸同以後之程墨毫無精義。不足以識時務。得俊才也。試問今日學堂中所讀之教科書。能高於八股乎。所成就之人才。能勝於科舉乎。科舉未廢前清。雖弱。尚不至大亂。卽亂矣。尙可以復治。非科舉。入股果足。關治亂延國運也。入股文雖無用。其所試之題。尙出自四書五經也。旣作四書五經之文。則不能不讀四書五經之書。其所揣摩標榜。尙知守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大防。不敢倡言犯土作亂也。四書五經之在天壤。稍得緒餘。尙足以存人心。維世教。綿積弱之天下。況得其深蘊者乎。三代以後。兩漢取士。選舉試策。並重唐尙試賦。宋尙策論。元兼詞曲。惟明清兩朝。爲純粹入股時代。而各享二百餘年之太平。突過唐宋。非入股。能得人才。因不廢經術義理。深者卽人才也。然讀經必自幼學始。物之生也。必蒙易云。蒙以養正。如水然。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如樹木然。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牛山之木。嘗美矣。斧斤伐之。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焉。中國諸儒經。

說。浩。如。烟。海。然。五。經。正。文。宋。歐。陽。公。云。論。語。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字。大。學。中。庸。五。千。一。百。八。十。二。字。孟。子。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周。易。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字。尚。書。二。萬。五。千。七。百。字。詩。經。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字。禮。記。除。學。庸。外。九。萬。三。千。八。百。一。十。八。字。春。秋。左。傳。九。萬。六。千。八。百。四。十。字。共。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字。準。以。中。人。之。資。日。讀。三。百。字。四。年。半。可。以。徧。讀。以。八。歲。入。學。計。之。無。意。無。荒。即。中。人。以。下。之。資。年。至。十。五。未。有。不。成。誦。者。歷。代。經。生。鴻。儒。類。享。大。年。旨。酒。腐。腸。蛾。眉。伐。性。古。有。明。訓。幾。見。有。窮。經。而。致。短。命。作。德。而。不。潤。身。者。則。傷。腦。筋。妨。衛。生。之。說。不。足。信。矣。且。義。理。之。功。與。年。俱。進。愈。老。愈。明。誦。讀。之。功。與。年。俱。退。少。時。之。所。學。及。其。老。也。恒。苦。遺。忘。惟。十。歲。至。十。五。嗜。欲。未。盛。性。靈。初。開。教。之。善。則。善。習。於。惡。則。惡。聽。自。由。平。等。之。演。說。印。入。腦。筋。故。雖。殺。身。破。家。趨。之。若。鶩。聞。事。親。敬。長。之。正。論。深。入。心。理。亦。必。守。死。善。道。甘。之。如。飴。邪。正。不。同。其。篤。信。受。持。則。一。也。經。文。詰。屈。贅。牙。微。詞。奧。旨。老。者。易。解。而。難。記。少。者。記。易。而。解。難。人。所。同。也。凡。百。文。字。均。可。以。壯。盛。之。年。習。之。惟。經。書。必。須。童。而。習。之。遲。至。三。十。四。十。雖。聰。穎。之。士。亦。難。強。記。所。謂。過。時。後。學。則。勤。苦。而。難。成。也。十。五。以。前。字。哦。句。諷。朝。授。而。夕。課。之。茫。然。不。知。何。物。也。未。幾。而。上。於。口。未。幾。而。識。於。心。矣。積。之。又。久。心。口。相。應。先。難。後。獲。未。幾。而。晰。其。章。句。矣。未。幾。而。悟。其。旨。歸。矣。智。者。一。日。二。日。再。思。三。思。至。於。十。至。於。百。而。能。之。愚。者。百。倍。其。功。至。於。千。而。亦。能。之。同。行。一。途。百。步。與。五。十。步。稍。分。遲。速。其。至。於。道。則。一。也。其。同。守。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教。則。一。也。一。旦。豁。然。貫。通。本。經。術。發。為。文。章。為。買。董。經。濟。

宏通之文可也。爲相如子雲詞藻瑰麗之文可也。爲周程張朱義理湛深之文亦可也。卽等而下之輕倩之艷詞鄙俚之小說亦必摹之卽工擬之卽似國家欲立何格懸何式以求之必能如其格式以應之。從古撥亂反正建功立業之名世未有不善爲文者無他讀經之效也卽有學無文白首一經私居教授尙可作鄉黨之善士樹後進之楷模必不肯以犯上作亂自由平等之說鼓吹天下無他有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說先入而爲之主足以束縛而範圍之也何慮讀經者之終不領會乎近年國帑空虛民窮財盡無論學堂無力擴充卽已設之初級小學已多不能保存斯文一脈僅賴一二舊學爲之絲聯髮繫若亡若存久將泯焉就熄矣國粹漸銷世亂糜已嗣冲之愚殷憂竊嘆不忍緘默惟有籲請大總統特飭教育部改良教法大學中學小學均嚴讀經之令並通飭各行省地方詩書世族聰穎子弟有志向學而小學堂不能兼收並蓄者自行延師專課四書五經由各省教育長官定期考試於四書外能背誦五經一二經再試之經題文理通順者分別優等次等取定准其作爲小學畢業資格送入中學肄業以勵私學而補官學之所不及與西漢通一經補博士弟子古制亦相符合中國文教廣被士庶之家藏書動逾數萬卷父兄之教子弟師弟之重薪傳較之官長教百姓教習課生徒其功夫疎密相去何啻倍蓰其所成就恐非學堂所能及而天下失業之寒士亦可藉束脩膏火以謀生似亦收拾人心之一助也嗣冲私心早見及此而不敢昌言以學堂之利害效果未昭著也今天下之亂劇人心之變極矣縱言之獲戾在所不

辭。當。今。筭。學。務。者。類。皆。經。師。通。儒。亦。必。思。有。以。拯。時。亂。而。挽。人。心。也。謹。披。瀝。直。陳。伏。乞。大。總。統。垂。察。飭。議。施。行。天。下。幸。甚。謹。呈。

中國郵政史

(續)

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十一月中國郵政局開始設置倫敦北京間通過西伯利亞之郵線。一般人對之殊為歡迎。翌年實行改革郵務區域及郵局辦事人員。北京總局因新政府於前清行政制度大有變更。乃以交通部之同意。修正郵務區域及郵局辦事人員章程如下(一)各區郵政司以後統名為郵務長。及郵務副長。(二)添置郵務會計員。(三)改郵務司事為郵務生。(四)改郵務供事為郵務員。(五)添置下級辦事人郵務差一級。郵局管轄之系統。約可說明之如左。

(一)改善日管轄一區之郵政局為郵務管理局(即總局)局置郵務長一員。以郵務官一員。或辦事員或二員輔佐之。

(二)郵務管理局管轄全區支分局。以省區域為所管轄之區域。每區酌量情形。分為數段。段置一等郵局一所。以管理境內分局。一等郵局。以一等郵員一員指揮之。

(三)二等郵局。以華人辦事人一員管理之。其級為二等郵員。該局管轄境內三等局及郵務代辦處。

(四)三等郵局。以郵務差一員管理之。

(五)郵務代辦處。以辦事人一員管理之。或佐以郵務差一員。

至於郵局之出納報告。應遵左列之手續。

(一)郵務代辦處。應將所有出納呈報於所轄之總局。或一二等局。

(二)三等郵局。應將所有出納呈報於所轄之總局。或一二等局。

(三)二等郵局。應將所有出納呈報於所轄之總局。或一等局。並應會集所轄之郵務代辦處及三等局之出納呈報之。

(四)一等郵局。應將所有出納呈報於所轄之總局。

(五)總局。應將總出納及所轄之支分局出納呈報於北京總局。

爲便利郵政管理起見。特設三局於下列地點。專司各種無法遞寄郵件。(一)天津局。專司中國北部各省直隸蒙古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滿洲山東等處之退還郵件。(二)上海局。專司中國中部及揚子江流域各省四川湖北湖南江西江蘇安徽浙江等處之退還郵件。(三)廣東局。專司中國南部各省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處之退還郵件。茲將民國二年中國各省郵務管理局辦事人員人數表示如左。

外人總數	郵務官及見習員	辦事員及見習員	下級辦事人	華人總數	兩總
九一	六二	〇二	六三	二六	一八
九三	六二	〇三	一一	六一	九一
一一	六二	三二	三五六	八七六	九七六
一一	七	六五	六一一一	七二一一	三七一一
一一	七	七四二	七三二二	一九五二	二〇六二
〇一	一	六一	二九五	九〇六	〇一六
〇一	一	六一	一四四	七五四	八五四
〇一	一	二二	五六三	八八三	九八三
一五	二	八〇二	二一二一	二二四一	二三四一
一五	二	八九	二一一一	二一二一	七一二一
一五	三	九一一	四九四一	三一六一	八一六一
二二	三	一〇一	四四九	八四〇一	三五〇一
二六	一	九四	六八八	六三九	八三九
六一	五	一四	七三八	八七八	〇八八
六一	五	六二一	八六二一	九九三一	五〇四一
七四	六	九三	一五六	〇九六	一九六
四五	六一	五六一	九三八	〇一〇一	七一〇一
〇一	三一	二八	〇六七	三四八	七四八
二四	三一	四〇一	九二八	六三九	一四九
一	一一	二七一	八四九一	一二一二	一三一二
一	一一	〇三	五八四	六一五	八一五
一	一	二七	四三四	七〇五	一一五
一	一	六一	五〇三	一二三	二二三

(注意)以上各局職員總數共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七人。此報告時各省郵務管理局所統之支

分局職員人數。尙未調查明晰。故從畧。

加印中華民國四字之清帝國郵票。至去夏已悉數售罄。乃發行新式之民國郵票及印花稅票多種。其種類如左。

帆船式十種

半分	暗褐色
一分	橙黃色
二分	綠色
三分	蒼色
四分	洋紅色
五分	紫色
六分	灰色
七分	連翹色
八分	朱色
一角	藍色

調查一

先農壇式五種

一角五分 暗褐色

一角六分 綠灰色

兩角 深紅色

三角 紫色

五角 綠色

牌樓式四種

一元 深黃色

二元 蒼海色

五元 紅色

十元 深綠色

印花稅票係藍色。式樣均一律。其價值自半分起。有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數種之別。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四月。中國郵政局管理處。按照陸軍部之請求。特與陸軍部長官。協訂規則。組織一種軍事郵局。蓋自驛站裁撤後。凡無郵局之處。軍事上之遞寄。殊形不便。此局之設。實當務之急。

也。茲將雙方協定之大綱列左。

(一)軍事郵局經營郵政局所轄郵線以外之一切郵務。凡經費及監督責任。均由陸軍部担負。郵政局管理處遣派相當郵員。其薪金及一切郵具均由該處供給之。

(二)凡郵政局所轄郵線以內之郵務。由交通部供給經費。而負其監督責任。惟陸軍部長官對於郵局。無論何時。須盡力援助。

吾人於此。當一述中國設立郵政以來之簡史。以醒閱者諸君之耳目。按中國郵政。創始於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其與海關分離也。自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始。其加入萬國同盟也。自本年三月一日始。惟中國雖加入萬國同盟。而實行萬國同盟所訂之約章。當以本年九月一日起。以便中政府在此時期內。預備一切。而將昔日與各國在華郵局所訂之交換郵件協約取消。故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中國郵局。即可與外國直接交換郵件。不必再由各國在華郵局轉交矣。中國郵政。所以有今日之成績。而得躋於萬國同盟之列者。實賴主持其事者。兢兢經營之力。其間約可分爲四時期。第一期。自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一年)迄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海關開始設立郵局。第二期。自千八百九十六年迄千九百零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中政府設立國家郵局。代人民傳遞信件。第三期。自千九百零一年迄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中政府竭力擴張郵務。先

後與各國在華郵局訂立協約。互遞郵件。並任命昂黎爲郵政總辦。第四期。自千九百十一年迄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二年）中國郵政經營之成績。堪與他國並駕齊驅。同時入萬國郵政同盟。綜上以觀。中國郵政之趨於發達。實始自千九百十一年。是則昂黎氏經營之苦心。後起者當繼續進行。而不應稍輟也。

▲郵政經營之成績 中國郵政擴張之動機。肇端於千九百零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其時任指揮之職者。爲海關總稅務司赫德氏。及郵政司昂黎氏。自後中國郵政發達甚速。雖其間所遇困難極多。然經營之成績則絕佳。至今日而中國郵政已足與歐西列國後先媲美。此實中國所得誇視於世者。記者請將中國郵政歷年經營之成績詳述如左。

中國國家於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六年）創設國家郵政。後即將編制之權。授諸海關。本部十八省及滿洲等處。共分爲若干郵區。以各通商口岸海關職員負管理之職。此項新機關。至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組織已漸形完備。不幸拳亂禍作。遂大遭摧殘。千九百零一年。復著手改組。三年之中。銳力擴張。至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之末。而中國全國已有郵局一千三百十九處。凡省城及府州縣均有支分局爲之連絡。郵線約共延長至十萬一千里左右。郵政管理處。復先後與沿海沿江各輪船公司。訂立寄遞郵件專約。內地則藉內河小汽船及航船之力。以司運輸。凡鐵道已完成者。則由鐵道寄遞。輪船可通之處。一切運費較廉。於是郵政管理處。乃規定郵稅爲兩種。一爲通輪運之處。一爲不通輪

運之處。至於利用航船以司寄遞者。以浙江北部及江蘇南部爲最。該部河流交叉。其水淺者。小汽船或不能航行。惟人口稠密。交通極繁。郵局最初之設立。此處稱盛焉。

中國幅員遼闊。公共之交通大道。素欠講求。故欲按照歐西郵政成憲。而在中國規劃一陸路。以走卒傳遞之郵線。甚爲困難。所幸中國商道。成立已久。該道雖極迂遠。然連絡通都大邑。郵卒遵之。尙形便利。所分段落。大約以百里爲一站。郵件之出發。預於數日前定之。郵件其分輕重兩種。重者每二日寄遞一次。或每週寄遞兩次。輕郵件每日專足乘騎寄遞。其速率每日須行二百里云。

當是時中國郵政辦事人員。洋員除各海關稅務司例兼郵政司外。其他由郵政管理處特別任用者。其數如下：(一)郵務官輔佐郵政司處理一切。(二)郵務檢察員。檢察內地各局。或指揮分區事務。(三)郵員。監督各總局局務。考察全區華員辦事之勤惰。至於華人辦事員。共分兩級。第一級人員。應熟諳英語。服務於各總局或分局。第二級人員。服務例須受第一級人員之指揮。或派往內地各局管理局務云。自千九百零四年以來。中國郵政已離試辦時期。而漸佔重要之位置。中外人員供職其間者。年有增加。郵局對於一般社會。亦知有應盡之義務及責任。各省交通頻繁。郵線有不得擴張之勢。且官吏屢以文告揭示於衆。再四詳說郵政之便民。此於郵政營業前途有莫大之關係。當是時。全國郵局收入最佳者。爲廣東天津蕪湖南京蘇州杭州等區。其次者。爲烟台岳州九江重慶蒙自等區。吾人於此。請一述當時

郵政之經濟狀態。中國郵政在千八百六十一年試辦之初。雖困難極多。而未得政府之援助。善辦理亦頗稱完善。千八百九十六年。郵政正式成立。然政府亦未加以絲毫經濟上之助力。當時爲此大事業之後勁者。厥唯海關。故中國郵政之得有今日者。實赫德氏之力居多。迨千九百零四年。政府見郵政之將來必臻發達。方允撥款補助。以利進行。自此時起。郵政進步之速。遂一日千丈矣。

千九百零四年所施之改革。其最關重要者。厥有兩端。一郵稅之修正。先是郵章規定。凡重十五克蘭姆之信件。納費一分。此項郵章。行之已二年於茲。惟郵局所收之稅。不敷運費甚巨。至是乃增加爲二分。來往本埠者仍爲一分。二郵約之締結。郵政管理處。先後於本年三月十月十二月。與印度。法國。香港。政府締結包裹交換條約。其先中國已於千九百年。及千九百零三年。與法日兩國。訂有專約。於是中國往外洋之郵件。均得交與有約國之郵局代遞。有約國之郵局。根據同一條約。亦得將由外洋寄華之郵件。交與中國郵局代遞。故自交換條約成立。而國際之交通。益形便利矣。

中國郵政。前雖未加入萬國同盟。然對於國際關係。殊與在盟者無異。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清政府既以上諭創設郵局。後即正式通告瑞士聯邦政府。謂中國郵政。一旦組織完備。即當加入同盟。並謂目前各通商口岸郵局。當悉按照萬國同盟所定之規條辦理。其後萬國郵政同盟。在華盛頓開會。中國代表黑利爾氏。答洛氏。赫德氏。復申前說。嗣是而後。中國郵政。永違同盟所定之規條。凡

自外國寄往中國通商口岸及通輪運處之郵件。遵照同盟規條。貼足郵稅者。中國郵局即代爲寄遞。不另徵郵稅。唯郵稅未貼足者。則應補足之。此外重郵件如印刷品等。由外國寄往中國不通輪運之處者。應按照原貼之郵稅。由中國郵局另徵。惟輕郵件各信件。明信片等。則不在此例云。

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郵政管理處。復擴張郵匯事務於內地各局。蓋以前郵匯。僅限通商口岸及通輪運之處。是年之末。全國郵局從事郵匯者。已有一百七十七處矣。

中國郵政。在千九百零五年所得之成績。殊堪嘉尚。本年度計共增添新局三百零七處。年終。全國郵局計共有一千六百二十六處。而財政上進步之速。尤所僅見。收入及補助金兩項。已足敷支出。故中國郵政自是年起。可謂已有半獨立之預算。推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則郵務發達及上年修正郵稅之功也。

本年度滿洲一帶郵線。因日俄肇釁。而交通中斷。尤以牛莊郵區所受之損失爲最重。在千九百零四年。牛莊區郵件數。共達五百萬件。而在本年。僅達一百萬件。旅居中國北部之外人。復日盼西伯利亞郵線得重行恢復。蓋歐亞交通。若由西伯利亞。僅須三星期。設由海道則非月餘不可也。是年冬。上海與中國北部口岸之交通。已得由秦皇島直達。而廣州三水間鐵道。亦同時告成。開始運輸郵件云。吾人請將千九百零五年中國全國郵區經營狀況。詳述如左。

在千九百零五年。中國北部郵區。進步最速者。厥爲北京開封濟南三區。按三區較上年增加之郵件

數。北京爲二百萬件。開封爲一百萬件。濟南爲八十萬件。當時中國北部鐵道已通。故交通便利。而郵務益形發達。中都各區以重慶區爲最。四川爲中國地土最廣。人烟最稠之省份。本年度四川全省共增新局三十處。共計有郵局一百二十五處。郵件則較上年增加七千件云。

岳州郵區。當時並兼領貴陽區。以貴州全省爲其地管轄。貴州土瘠民稀。兼之亂事頻乘。郵政營業。殊無起色。惟在本年度曾敷設重要郵線二。一爲橫線。自岳州達雲南府。計長三千四百里。一爲縱線。自重慶達梧州。計長二千九百里。均以貴陽爲中心點焉。

漢口郵區。經營成績之佳。爲全國冠。本年度京漢鐵道告成。更予漢口郵區以莫大之希望。其初西安分郵區。亦歸漢口區管轄。至是乃改隸北京區。西安局管轄陝西全省分局。並兼轄由陝達蘭州之郵線。本年度復設置開封蘭州新線。共長二千五百里云。

揚子江下游各區。如蕪湖大通區。其先本爲一區。至是乃分而爲二。雖所轄之境甚狹。然因揚子江沿岸商業繁盛。營業極爲發達。大通區收入。且超越支出之數甚巨。南京區成績亦佳。鎮江區藉運河小汽船運輸之便。郵務極稱發達。蘇州寧波杭州等區。包裹寄遞之數。增加甚巨。在千九百零四年蘇州包裹件數。爲一萬五千件。本年度增至二萬件。杭州包裹件數一萬四千件。本年度增至二萬二千件。該兩區包裹件數所以增加如是之速者。則以本地綢緞輸出額銳增故也。

中國南部包括粵閩桂三省而言。其中郵區成績最佳。進步最速者。首推廣州區。其次爲福州區。梧州爲由粵入桂之孔道。桂林廉州及由西江上游往南甯百色等線。均歸梧州區管轄。該區本年度經營之成績亦佳。汕頭惠州北海龍州等局。營業未見發達。惟蒙自局進步甚速。則以滇越鐵道開通故也。吾人更將千九百零五年度。中國郵政經營包裹掛號郵匯。三大事業之狀況詳述如左。

(一)包裹。本年度包裹寄遞。全國郵區均稱發達。在千九百零四年。包裹件數。僅達七十七萬二千件。本年度突增至一百萬件以上。惟對於貨品徵稅問題。殊發生種種困難。蓋一般人民。以爲貨品若用包裹法遞寄。似可避去厘稅。厥後乃由郵政管理處。規定包裹稅則徵收法。其稅則由包裹出發點。或到達點徵收之。於是上述之困難。乃得完全解決。但郵局所收寄費。雖較信局爲廉。惟由信局遞寄。可免去稅則。故郵局與之競爭。尙不能全操勝算也。

(二)掛號。本年度掛號郵件。共達六百四十萬件。中國幅員遼闊。人民恐郵件於中途遺失。故羣用掛號法以救濟之。

(三)郵匯。本年度郵匯總數。共達關平銀八十二萬兩。而去年度。則僅達五十萬兩有奇。蓋在千九百零五年以前。郵局從事郵匯者。僅限於通輪運之處。至是乃令內地重要各局。均從事郵匯。故人民稱便焉。

千九百零五年中國全國重要郵區所轄郵線距離里數約可表示如左。

北京區 三千二百里。由南口張家口達歸化城。

太原區 三千九百里。郵線所經多係山麓。

開封區 四千八百里。郵卒分步行及乘騎兩種。騎者由大名府與太原郵線聯絡。由潼關與西安郵

線聯絡。

西安區 七千里。郵件大半均由郵卒乘騎遞寄。且兼轄蘭州郵線。

以上四區郵線。因本年度京漢鐵道告成。形勢爲之一變。

重慶區 一萬五千里。聯絡中國中部及東部之交通。路線之長。爲全國郵區冠。

岳州區 三千八百里。

長沙區 三千四百里。

漢口區 八千二百里。

九江區 四千八百里。

福州區 三千六百里。

廈門區 四千四百里。

蕪湖區 五千二百里

廣州區 六千二百里

鐵道經營與郵政有莫大之關係。吾人試將在千九百零五年年終前已通車之鐵道表示如左。

京漢線 京奉線 膠濟線 淞滬線 萍鄉醴陵線 廣州三水線 道口清化線 南滿線

其餘正在建築中者其數如左。

粵漢線 京張線 滬寧線 汕頭潮州線 平陽溫州線 洛潼線 滇越線

至於水道交通。中國沿江沿海各外國輪船公司已先後與中國郵局訂立專約。以半費代郵局運輸郵件。其餘內河輪船公司亦按照上例辦理云。

在千九百零五年。中國郵局曾爲英法德數國訂立郵政專約。茲依次說明之如左。

(一)中德郵約 中德郵約成立於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此約於雙方極有關係。先是兩國於千九百零一年。已根據萬國郵政同盟規條。互相聯絡。惟德國於山東設有郵局。中國郵局絕未與之往來。(通商口岸以外之外國郵局。中國郵局例不承認之)至是中德郵約告成。中國承認德國在濟南北京濰縣所設之郵局。德國承認中國濟南郵局得由膠濟鐵道直接運送郵件。

(二)中法郵約 中法郵約於千九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簽字。至翌年七月乃開始實行。此約主

要目的。在雙方交換包裹云。

(二)中英郵約。中國與香港政府所訂之郵約。成立於千九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此約互相承認兩國所用之郵票。並許中國寄往外國之郵件。得貼用英國郵票。在中國內地各郵局寄遞。中政府爲便利南斐洲華僑交通起見。復與那塔爾政府訂立專約。

中國既先後與萬國郵政同盟英法德等國訂立郵政專約。國際交通。已極形便利。惟中美素無專約。故通過太平洋之郵件運輸事務。由日本郵局代辦焉。

中國郵政在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所得之成績。絕堪令人注意。本年度計共增新局四百七十處。年終全國郵局。計共有二千零九十六處。尋常郵件總數。計達一萬萬一千三百萬件。包裹計達一百三十八萬三千件。郵匯計值。海關銀一百五十三萬九千兩。財政上之進步。亦滿人意。且前途極有可望。內地信局。歇業者甚多。政府並令其在郵局掛號。及在信件總數上貼用郵票也。

本年度。滿洲郵區成績絕佳。郵件總數。計達四百萬件。新民府鐵道告成。奉天與山海關之交通。尤形便利。奉天安東線。亦由日人數設完竣。於是中國郵局。乃得擴張於其營業於滿洲南部各處。本年度鐵道線已告成者。約達三千餘畝。羅密達。其餘正在建築中者。亦不下千餘畝。羅密達。茲列詳表如左。

省份 路線

已成里數(英里) 建築中里數(英里)

滿州	滿州里哈爾濱海參威間 哈爾濱長春間 長春奉天新民府間 遼陽旅順間及遼陽安東間	九二五 一四七 四八一 七〇〇	三六
直隸	北京天津山海關間 北京通州間 北京張家口間 北京漢口間 正定太原間	六〇〇 一三〇 三三三 七五四 八七	九二 六八
河南	開封鄭州河南府間 道口衛輝清化間	四一 九三	七五
山東	青島濟南間	二七〇	
江南	上海蘇州鎮江南京間	九〇	一一三
江西	萍鄉株州間	六四	
廣東	汕頭潮州間 公益新寧三水間 廣東長沙漢口間	二五 三〇 三〇	五五 七二〇
雲南	河口蒙自雲南府間	一九	二七三

中國既爲列國先後訂立郵約。而爲其在華所設之郵局。互相聯絡。其結果至爲完美。試將千九百零六

年列國在華所設郵局總數。詳列如左。

英國 上海。天津。烟台。漢口。寧波。岳州。廈門。汕頭。廣東。瓊州。十處。

德國 上海。北京。天津。烟台。濟南。青島。宜昌。漢口。南京。鎮江。岳州。廈門。汕頭。廣州。十四處。

法國 上海。北京。天津。烟台。重慶。漢口。寧波。岳州。廈門。廣州。瓊州。北海。蒙自。十三處。

日本 上海。北京。牛莊。天津。唐沽。烟台。沙市。漢口。南京。蘇州。杭州。岳州。廈門。汕頭。廣州。長沙。十六處。

美國 上海一處。

俄國 上海。北京。天津。煙台。漢口。五處。

吾人請將千九百零六年中國全國郵區經營狀況。詳述如左。

在千九百零六年。中國全國郵區。進步最速者。厥爲北部各區。尋常郵件。計較上年增加六百萬件。包裹增加之數。亦在六千件以上。中部各區。較北部爲稍遜。計共增新局三十四處。尋常郵件。則較上年增加三百五十萬件云。

揚子江下游各區。成績亦佳。而尤以上海。鎮江。南京。寧波。漢口。等區爲最。關部各區。成績最佳者。首推廣東。計共增分局六十四處。尋常郵件。約達一千二百萬件以上。其餘如廈門。汕頭。雲南府。蒙自等區。亦較上年進步焉。

(未完)

▲中國海關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收入比較表

中國各海關一九二三年之收入大致較一九二二年之收入為增。足見商業漸有起色。茲據海關貿易冊譯載如下。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商埠

海關銀

海關銀

愛琿

七四·八二八·五〇一

六八·九七六·〇〇〇

三姓

一一·六九〇·八三一

三一·四四二·七二七

滿洲里

二五九·六九八·八五九

二八〇·五二六·二六一

哈爾濱

二一五·六八二·三一四

二二九·二五三·四六一

綏芬湖

四四三·五九六·九一九

四二九·六五六·八三一

琿春

三四·四五五·三二六

三八·五一八·六九一

龍青鎮(譯音)

二二·一五八·八五九

三五·五六〇·〇〇一

調查二

安東	二六四·三四七·七三八	三八〇·三三三·一七一
大溝東	六·九八六·五七三	一·七二二·七五八
大連	一·四〇七·九二六·九六八	一·七六二·九〇五·六一〇
牛莊	九一九·二五三·〇一六	八九九·四六五·四二三
秦皇島	二三八·二九六·二八三	二九〇·八七四·二八一
天津	三·五三七·八二七·〇九四	四·三九一·三一七·九五九
烟台	七〇四·七三五·五八六	六六八·一八八·七七三
膠州	一·六七〇·〇二九·〇九八	一·九一五·八八九·一二四
重慶	四〇四·四八二·〇一八	四一一·一九五·五五一
宜昌	八〇·四八三·八二〇	九九·三六三·三五七
沙市	一二〇·八五〇·九五二	四〇·四九三·一四八
長沙	三九〇·三三五·九六二	三七一·一五四·三三七
岳州	一〇七·一三六·九四六	一三六·三〇一·四八八
漢口	三·五〇八·五八九·三七六	三·六〇八·六四一·一一三

九江	八五七·二二〇·五六三	五八六·六二七·〇八七
蕪湖	八四五·七六八·七五二	四五·一九七一·七六五
南京	一七〇·三九二·八四七	二二七·三八六·四六九
鎮江	九三二·八三七·八一二	五九五·一九九·〇七七
上海	一一·五一三·〇六二·四〇六	一四·四七五·四三三·五〇七
蘇州	一八九·三九一·六五八	一二八·二二七·六二六
杭州	五四四·八二二·八四一	五一八·七六四·九九九
寧波	四四九·九九三·四四九	四八三·四五四·七〇〇
溫州	五四·一四五·一〇四	四七·六四〇·二七一
三都澳	一四七·五一六·八九一	一五一·三一七·八九六
福州	八四六·五三四·四二九	九四〇·〇六六·六六五
廈門	一〇五·二五一·六〇〇·六	七〇四·七五九·七五〇
汕頭	一九一·六三三·一·一二九	一一〇·三一六·五四·七四七
廣州	三〇·六七·九〇〇·三九一	三·三四六·七三六·九〇

調查二

三

九龍鐵路收入	一八·五三六·六〇四	二三五〇三·六八八
九龍	二六四·〇五二·四〇九	三二六·八三七·二一六
拉巴(譯音)	三二六·一五九·六六六	二八三·六二二·〇五四
江門	四四九·三三〇·三二一	五五八·七〇七·一九〇
三水	三三九·〇一〇·六八四	四〇七·五一五·三一
梧州	六六五·〇九一·三五〇	六八一·一〇八·四七一
南寧	一〇二·八七九·四二一	一一五·九三三·七八七
瓊州	二二六·五五五·四六八	二五六·三四四·七二六
北海	一一四·七九五·二五九	一〇三·八一七·三〇〇
龍州	三·二四五·〇三二	四·六八一·四一七
蒙自	三六一·二四四·三三八	三六五·八五二·四〇八
思茅	六·八五二·八一〇	六·四五四·九九七
騰越	五〇·八二五·八六〇	六四·四八二·六六六
總計海關銀	三九九五〇·六一二·〇四二	四三九六九·八五二·八〇一

學 執

目次

- 學說 素行室經說
- 文 上清宣統帝萬言書
- 詩 詩選十三首
- 光緒宮詞
- 詞 人間詞乙稿
- 詩話 蘭彈室詩話
- 詞話 倚琴樓詞話
- 筆記 漆室別乘
- 玉鶴安齋書評
- 樸學齋夜談
- 小說 生涯
- 撰錄 娛園日記
- 娛園遺詩

第 一 號 要 目

<p>宣言書 言論 國家觀念之真象 西藏改建行省議 新官制平議 新約法上立法院之研究 政治與學術之關係 民國二年來之感想 政治上氏族之競爭 威爾遜之對華政策 中國關稅失敗史 新約法與舊約法之比較 法令 公布法令 三十一種 任官表 紀事</p>	<p>專載 政事堂成立記 國事日誌 國外紀事 專件 文牘 大總統咨約法會議提 出增修約法大綱案文 大總統公布約法布告 鹽業公會請願書 判決陳繩被殺案全文 陸軍總長考察陳繩一案呈 調查 中國郵政史 核定十 六省預算與辛亥預算比較 華僑調查表 各國海軍 統計表 庚子賠款之調查 學藝</p>	<p>學說 荀子學說 史料 蒯君別傳 文談 琴南文談 文錄 七首 詩錄 四十三首 詞錄 四十四首 詩話 蘭禪室詩話 詞話 倚琴樓詞話 筆記 魏生續錄 玉鷄庚續書訂 小說 梅花淚 雜錄 參政小史 肅政史小史 評事小史</p>
---	---	---

素行室經說

楊雲成

吉凶與民同患解

易繫辭上傳。吉凶與民同患。集解引虞翻曰。陽吉陰凶。坤爲民。故吉凶與民同患。謂作易者其有憂患也。韓康伯注云。表吉凶之象以同民所憂患之事。故曰吉凶與民同患也。正義曰。凶者民之所憂也。上竝言吉凶。此獨言同患者。凶雖民之所患。吉亦民之所患也。既得其吉。又患其失。故老子云。寵辱若驚也。案虞韓之注。恐未可從。孔氏正義之說。尤非也。凶可言患。吉似不可言患。老子所云。寵辱若驚。驚與患。究有不同。似亦未可援以爲例。蓋老子之說。但可謂寵辱若驚。不得謂寵辱若患也。孔氏謂既得其吉。又患其失。卽論語所云。既得之患。失之此乃鄙夫之情。則然安得。據以爲說乎。竊謂患字當讀爲申。患本从申。故得通段。詩皇矣。申夷載路。釋文云。申一本作患。是其例。申卽申字。申亦變作貫。貫古今字。說文申下云。穿物持之也。貫下云。錢貝之貫也。蓋自貫行而申廢。故許君亦分別言之。然許書貫字不隸貝部。而隸母部。固猶未失古義。一切經音義十引蒼頡篇云。貫穿也。以繩穿物曰貫。此與說文母字之訓正合。可知母卽貫之古文矣。嘯堂集古錄載周晉姜鼎云。令威貫通。貫作聿。此亦可證母貫同字。且可證母貫與申同字。

蓋母字。橫之則作申。與目字可橫之作四。一例以申重之。即爲串。以串省之。即爲串也。晉姜鼎文之肆。卽串之變體。當爲申之籀文。凡籀文多重複之體。如敗作敷。原作厥。漁作𩺰。之類皆是。籀文患字作患。其所从之患。亦卽串字析而書之。小篆患字卽从籀文而省。許君患篆下有从心上貫叩之說。殆未識串卽母字耳。此經患字借爲串。卽借爲母。母之本義訓穿物持之。引申之。有毋通之義。今人毋通字作貫。貫乃後出字。古人固止用母串等字也。吉凶與民同串者。同字當從廣雅釋詁訓。皆同串。猶云皆串。吉與民相通。凶亦與民相通。故曰同串。言聖人作易。吉凶與民同串通也。自經文段。患字爲之。遂致失其解矣。

筮短龜長解

左僖四年傳。筮短龜長。杜注云。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正義曰。卜人欲令公舍筮從卜。故云筮短龜長。非是。龜能實長。杜欲成筮短龜長之意。故引傳文以證之。若至理而言。卜筮實無長短。案正義之說非也。古者卜筮雖並用。然亦未嘗無長短之別。書洪範云。龜從筮逆。使果無長短。則從當俱從逆。當俱逆不應有異矣。卽以此傳言之。卜之不吉。筮之吉。則卜與筮異。固亦明。有長短也。鄭注占人掌占龜云。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此亦用左傳說。王肅注。洪範卜五。占用二云。筮短龜長。故卜多而筮少。此亦用左傳說。是自漢以來。說者皆以爲龜筮有長短也。特長短之義。諸家尙未明言之耳。今案長短之義。不當專就龜筮之知靈而言。蓋謂龜筮之驗。其時有遠近。

也。說文曰：長久遠也。長有久遠意。短則長之反耳。筮短者謂筮之驗在近時。故曰短也。龜長者謂龜之驗在久遠。故曰長也。下文云：且其繇曰。杜注云：繇專之渝。攘公之瑜。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傳雖不言筮辭。若然卜辭以十年有臭爲說。可知筮短龜長。當以其驗之遠近言矣。晉獻公欲取驪姬爲夫人。其初取時。無有事變。未嘗不吉。故筮之吉。是筮之驗在近時。其時短也。迨其後驪姬爲禍。晉國不吉實甚。故卜之不吉。是龜之驗在久遠。其時長也。杜注以象數言之。乃據僖十五年韓簡之語。其說固足爲證。蓋象在先數在後。容有龜之象已見。而筮之數猶未著者。龜象先見。則遠者之事無不可知。故龜之驗能及於久遠。筮數後著。則遠者之事或未及知。故筮之驗僅在於近時也。水經漸江水篇注云：穀水東逕獨松故冢。下冢爲水毀。其塋文云：筮言吉。龜言凶。百年墮水中。今則同龜繇矣。又云：浦陽江有琵琶圻。圻有古冢。墮水。甓有隱起字云：筮吉。龜凶。八百年落江中。謝靈運取甓詣京。咸傳觀焉。乃如龜繇。故知冢已八百年矣。此二事相類。一則曰百年。一則曰八百年。可謂久遠矣。而龜乃預知其凶。是龜之驗其時長也。當百年八百年之前。冢猶未毀。實未見其凶。故筮以爲吉。是筮之驗其時短也。据此則筮短龜長。當就其驗之遠近而言。益無可疑矣。孔穎達但以龜筮之知靈言之。故不得其解耳。周官占人筮引馬融注云：筮史短龜史長。此以史才之優劣言。其說亦非。

春秋僖二十年西宮公穀義異說

春秋僖二十年西宮災。公羊傳曰：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為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穀梁傳曰：謂之新宮，則近為禰宮，以謚言之，則如疏之然，以是為閔宮也。案二傳之說，公是而穀非也。左氏無傳。漢書五行志所引左氏說當杜注云：西宮，公別宮也。孔氏正義是解左氏者之言，恐不足據。杜注云：西宮，公別宮也。孔氏正義曰：穀梁以西宮為閔公之廟，宗廟在左，不得稱西宮，是杜預既不從穀梁，孔穎達亦以穀梁為非也。况宗廟無有稱東宮、西宮等名者，乃近儒鍾氏文烝穀梁補注，據賈公彥周官守祧，延曰：立廟之法，后稷廟在中央，當昭者處東，當穆者處西。又據聘禮，延曰：諸侯有五廟，太祖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遂謂閔為穆廟，居於西，故言西宮。此說殊誤。廟制雖有居中居東居西之別，然經典中言宗廟，實無以中宮、東宮、西宮為別者。即如鍾氏之說，穆廟亦非一廟。春秋但曰西宮，安知其為閔公廟乎？穀梁此傳，殆不可從也。至漢書五行志所載劉向穀梁之說，更無庸辨矣。公羊以西宮為小寢，自是足據。惟何休以此西宮為楚女所居，殊失公羊之義。後漢書呂強傳：昔楚女悲愁，則西宮致災。又陳蕃傳：楚女五行志載董仲舒說，以悲而西宮災，此類皆本何休之誤說而言，非公羊之義也。小寢為夫人之居，其說亦非。蓋公羊所謂小寢，實指僖公之小寢而言也。傳引魯子之說，明謂諸侯有三宮。祭義云：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三宮夫人乃謂天子之三夫人，分居三宮者，下文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此夫人乃王后通稱，蓋副禕固王后之服也。穀梁桓十四年傳云：甸粟而內之，三宮據上文言天子親耕，王后親蠶，可知此三宮亦謂天子三夫人之宮，故范注不言諸侯之夫人有云：三宮三夫人也。此類所云三宮皆與此傳魯子所謂三宮不同，不得援以為例。三宮則此西宮為僖公之小寢，可知杜預以為公別宮，雖未明言小寢固亦與公羊義合矣。周官宮人掌

王之六寢之脩。鄭注云。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諸侯路寢小寢之數。經無明文。先儒皆謂諸侯三寢。與此傳魯子之說正合。魯子所云三宮。當兼路寢而言。故統言之曰。諸侯有三宮。公羊既以西宮爲小寢。又曰有西宮。則有東宮矣。蓋西宮東宮皆小寢也。諸侯之小寢。得稱東宮西宮者。以天子之小寢例之可矣。淮南時則訓於春言天子居東宮。於夏言天子居南宮。於中央言天子居中宮。於秋言天子居西宮。於冬言天子居北宮。此五宮即天子之五小寢。天子之小寢。既有東宮南宮中宮西宮北宮之名。則諸侯之小寢。亦有東宮西宮之名。其例正同矣。又禮記文王世子。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者安否。何如。所云寢門外。卽小寢之門外。唐書韋溫傳。周文王爲太子。鷄鳴問安西宮。此亦可證諸侯小寢。有西宮之稱也。然則公羊以西宮爲小寢。卽謂僖公之小寢。固無疑矣。

舜歌南風

禮記樂記。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鄭注云。南風。長養之風也。以言父母之養長已。其辭未聞也。正義曰。案聖證論引尸子及家語難鄭云。昔者舜彈五弦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鄭云。其辭未聞。失其義也。今案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尸子雜誌。不可取證正經。故言未聞也。以上正議是鄭言未聞。固足見其解經之慎也。惟以南風爲長養之風。且謂父母之長養已。則其說似涉於附會矣。竊謂舜所歌之南風。猶云南音耳。王氏經義述聞。解樂記篇之

八風從律而不姦。以爲卽堯典之八音。克諧。無相奪倫。其解左傳之八風。亦謂八風卽八音。又引大戴記。小辨篇管子宙合篇及輕重已篇諸文。以證明風之猶音。又曰。左成九年傳。晉侯見鍾儀。使與之琴。操南音。范文子曰。樂操土風。不忘舊也。土風謂南音。此卽風訓爲音之證。由王說推之。乃知風音二字。義得相通。八音可謂之八風。南音可謂之南風。其例正同矣。舜作五弦琴以歌。而所歌之音。獨謂之南風者。以琴之位。本屬於南也。白虎通禮樂篇引樂記曰。壘坎音也。管。良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鍾。兌音也。祝。乾音也。又曰。一說笙在北方。祝在東北方。鼓在東方。簫在東南方。琴在南方。塤在西南方。鍾在西方。磬在西北方。白虎通前後二說。雖不盡符。然前說云。弦。離音也。後說云。琴在南方。其說固不相背。弦卽琴。離爲南方之卦。前說以弦爲離音。正與後說琴在南方之義合矣。琴位。既在南方。則南音。固爲琴所本有之音。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卽謂之歌。南風。南音也。况白虎通引樂記所云。弦。離音也。離爲南方卦。離音亦猶南音。琴旣爲南音。益信舜之彈琴以歌。南音。卽本琴所自然之音。以爲歌。則南風。猶南音。尤無疑矣。周易說卦曰。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然則舜彈五弦琴。以歌。南音。殆卽取此義與。

上清宣統帝書

文錄

馬其昶

呈爲國事艱危。誼難緘默。懇求代奏事。竊職賦性迂疏。無裨世用。光緒三十二年。詔求人才。安徽巡撫馮煦。猥舉職應明詔。自知才力淺薄。徘徊却顧。未敢卽行。本年職應學部之招。編輯禮經節本。適吏部奏請考驗續到人才。交遊敦迫。以君臣大義相勉。因隨同報到。特旨以學部主事補用。觀政兩月。即蒙恩實授。主事例不言事。惟念朝廷旣施殊異之恩。時事又值阨危之際。苟抱其愚忠。不求上達。是職之出。徒自竊榮利。其羞當事。負知己。爲罪益甚。敢昧死竭忠而上奏曰。方今朝廷發憤圖治。罷科舉。興學堂。獎遊學。設巡警。廣徵兵。勸工業。啟商會。變刑律。改官制。開諮議局。許地方自治。甚至損獨裁威福之柄。定九年立憲之期。宜乎千載一時。富強之效可覩已。而乃天下岌岌有且夕不支之勢。此何故也。則以凡事務其虛名。而百姓受其實禍也。蓋天下之窮甚矣。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今非特無三年之蓄已也。每歲出入大數。虧短計四千餘萬。又非特此四千餘萬之虧短已也。逐年籌備憲政。則逐年增加出款。又不啻數十百巨萬。夫無三年之蓄已。曰國非其國。况虧短至數十百巨萬。而可以爲國乎。御史趙炳麟請飭下度支部確定行政經費。臣謂炳麟之言是也。第知度支部曾

有點企之術乎。抑有窖窟之藏乎。自非然者。仍不過仰屋竊歎。束手無策已耳。夫辦事必先籌款。度支無款。應付。固一事不能舉行。倘度支竟能應付。其爲禍烈更不忍言。何則。度支總全國之財政。請款於度支。度支無款也。則索之於督撫。督撫亦無款也。自清理財政後。其進款之數。既已周知。出款之虧。方求補救。更何能橫索之耶。度支無款。省撫無款。而事又非款不辦。則其所以應付者。仍是多方搜括。取於民耳。夫今日之民。尙堪虐取乎。甲午庚子。一再賠款數千兆。民間膏血已罄。重以歷年外貨之輸入。各項新政之加捐。銅元之耗折。物價騰踊。富者日趨於貧。貧者至不能存活。流離滿塗。盜賊蠶起。一縣之地。旬日之間。搶劫之案。動數十起。斗米千錢。斷送軀命。去歲南方收成歉薄。並非巨荒。而臣之里中。已有全家飢餓。赴水而死者。草樹根皮。啖啜殆盡。詢之他處。亦復有然。此等愁苦傷心之狀。不獨九重深。邃呼籲無從。卽身依輦下者。日見車馬喧闐。電燈照耀。亦冀幸可苟安無事耳。夫人至飢寒迫身。雖父母不能有其子。情甘就死。惟老弱良懦。則然桀暴之徒。便生異志。況革命風潮日益加甚。鹽梟會匪散勇游民。椎剽無忌。善良者。惴惴不自保。天下已亂矣。特大衆未屯聚耳。臣非敢危言以聳聽。今在朝之士。各行省皆有其人。監國攝政王。御朝之下。試進而問之。各該地方。物力尙不彫敝乎。民生尙可自給乎。盜賊尙不充斥乎。則恐臣之所言。猶未道其百一也。又試進諸臣而問之。比年所行新政。成效若何。教育果普及乎。巡警果有益乎。徵兵果足恃乎。工商之業果發達乎。自治諮議局果得人乎。臣又恐各省奏報之所言。百未能有其一。

也。天下之患莫大乎是非利害顯然明白而朝野上下相率依違。蓋人情論既往之失則雖謗聖而弗恤。指當前之弊則懼違衆之難容。吾國舊政是古聖君賢相及我朝祖宗所行之而效者也。然而流弊至今日而極。不以實心行實政。此其失人人所能言者也。今日之新政亦東西各國行之而效者也。然而不以實心行實政如故也。此其失人人知之而不敢言言之即被以阻撓新政之名而爲世論所不容。今上自樞臣疆吏以下逮文儒縉紳之彥莫不私憂歎息以爲未來之效茫如捕風必至之患危如厝火而奉行猶恐其不力。陳奏則粲然可觀者督之以至嚴之功令限之以至迫之時日因之以至窘之財政劫之以至新之學術而莫可如何也。張皇耳目之舉其聲譽驟騰於報章慎固邦本之圖則譏嘲已徧於衆口如是而求免罪戾其政策之出於敷衍也必矣。夫變法大事也立憲政尤創舉也。今欲變法而創古今未有之舉而上下承以敷衍之心臣誠不知其可也。舊政之失失之因循新政之失失之紛擾。因循之失聽民之自生自死而不爲之所紛擾之失日日爲民謀所以生之而實迫之以死何則苛歛重而民不堪命也。今一言及新政之失則諱莫如深秘不宣示是盜鈴掩耳自絕其新政之機也。傳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小人之使爲國家災害並至又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誠痛之也。今災害亦可謂並至矣。炸彈起於葢轂其他民變兵叛警鬩雹雨狂風水火旱潦疊見層出。歷稽天人相與之故必有感召致此之由。臣竊觀公卿之在位者其存於心非無公忠體國之志其見於事則皆財用聚斂之謀。豈得已。

哉。百端待舉。兼營並進。日肆月侈。不務財用而不得也。利之所在。上與下爭。內與外爭。紳民與官爭。爭之而民窮。親民之官亦窮。國家愈窮。遂成災害。夫以公忠體國之人。迫之使務財用。而爲災害於國家。臣誠惜之。而說者且曰。歐美納稅。重於吾國。人民應盡義務。多取之不爲虐。凡此皆亡國之言。不可聽也。今日中國之民。其應享利益。何一事可比泰西。而獨效其納稅。臣竊恐憲政成。而陛下赤子無噍類矣。近時民智。雖曰未開。然人莫不有室家妻子之愛。其欲就安利去危。殆含生之倫。殆有同情。今不顧室家妻子。奮然一逞。以抗拒新政。非其勢萬不容已。詎肯出此。論旨何嘗不嚴切責之。曰。是皆不肖州縣。辦理不善之所致。州縣亦人也。豈真甘爲不肖哉。責以就地籌款。而又以籌款激變罪之。籌款未有不滋怨毒者。民間無衣無食。無以爲生。而朝下一令。出費若干。暮建一策。出費若干。曰。吾爲爾圖治安。治安豈不甚願養生救死之不暇。而責之費無已時。治安未覩。而民死已久矣。州縣親民之責。古時所貴。今視之甚賤。自新政津興。上下之言籌款者。莫不以州縣爲質的。同心而射之。於是其職非獨賤也。貧乃益甚。被檄到官。哀苦求免。夫人生仕宦。固以試其所學。亦欲自贍身家。若官累私虧。因而加重。自謀無術。何暇治民。賢者乃潔身思退。中材以下。豈能自守。是直迫之爲不肖耳。賢者退。而中材不能自守。察吏之術。至此亦窮。此真天下之大患也。是故今日之四民。至窮者農民也。今日之百官。至窮者親民之官也。親民之官窮。而民愈不可問矣。堯舜禹相授受。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四海窮而天祿遂終。可不懼哉。故臣願陛下之行。政首戒。

搜括民財。確守祖宗。永不加賦。之訓。力挽近時。浮靡浪費之習。先求節流。乃言開源。開源之道。在興實業。搜括民財。非開源也。政無論新舊。要以養民爲主。陛下之所以尊無二上者。以有民也。民窮至死。陛下將何賴焉。自古喪亡之道。不一。皆由暴君污吏。虐政害民之所致。未有圖強而反得弱。圖富而反得貧。如今日者。今四方之士。奔走呼號。一再請開國會。而不止。亦痛所行之無實效。欲藉國會以監督之也。夫朝廷亦既知立憲之爲利矣。何不與民更始。坦然聽之乎。而又不卽許。豈於憲政。猶有疑耶。有所疑。何不。明罷之乎。而勢又不能。民氣之動。而不可復靜。事機之啓。而不可復遏。既以立憲。啟其機。又欲專制。遏其氣。是授之口實。而速之亂也。假使竟許開國會。而上果能監督政府。下果能取信人民。猶未敢必。今執狐疑之心。行敷衍之策。以賸民之生。則所號爲新政者。直可斷之曰。有名無實。有害無利。罷之不可行之。亦不可情見。勢絀。莫甚於此矣。於斯時也。而猶不速爲根本之計。日趨貧弱。而猶曰富強。禍在眉睫。而猶飾觀聽。此臣所以繞室旁皇。而不禁爲之流涕痛哭者也。夫所謂根本之計者。何也。君以民爲本。欲君位之鞏固。必先厚民之生。民生之厚。不厚。則財爲之也。臣既言之矣。至於民者。君生之。則生。死之。則死。是民又以君爲本。而爲人君者。何以能生民。而不陷民於死。則學爲之也。臣請得而備言之。立國於天地之間。能壘數千年之久。必有其所以存立不敝之道。是曰國粹。後之人知而實之。譬猶樹之有根。雖暫時凋落。終必有發生之日。若見柯之盡脫。遂並根株。而不存。折取他枝。移植此土。花枝雖繁。培壅雖厚。根先絕矣。未見其

有能生者。今之崇西學而忽視舊有之道德者。何以異此。吾國開化最早。自堯舜以來。至於孔子。文教大備。其遞相講明。而爲教於天下後世者。無他。亦曰人倫道德而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者之倫。相維相繫。相親相愛。而天下治矣。此真所謂國粹也。人之根也。生類之所以存立不敝者也。若夫析陰陽造化之微。窮制作之巧。此則泰西之能事矣。吾聖人非不重之。觀大易之所取象者。且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是聖人未嘗不以開物成務爲亟亟也。特聖人啟其端。後之學者不能極而精之。然彼所發明者。亦多在近世。不以其輕其耶蘇也。今乃以科學而疑聖教。何其妄也。且臣謂泰西之學。析理誠微。制作誠巧。要其國之所以存立不敝者。其於人倫道德之意。亦必有其合焉者矣。謂其不能如吾聖人詳備可也。因其禮俗之異。遂謂其無一當焉不可也。吾所未能極而精者。不可不效法於彼。若吾聖人所講明而詳備者。而顧可棄之。賦效法於彼。可也。皮傳不可也。皮傳西學者。見吾國勢之不振。遂疑聖人之教不可復行於今。不知世變雖大。而人倫道德不能變也。試問今國勢之不振。果屬於聖人之教而然乎。皮傳聖人之教。以至成爲今之天下。又皮傳西學而毀棄聖教。更不復知成何等世宙。今之學堂特造成皮傳西學之士。驅天下之在位者。以爲災害於國家。更驅天下之學者。以毀棄聖教。臣又竊爲陛下危之。治船礮通工商。尚技勇。雖曰當務之急。要非其本也。向使專務富強。置人倫道德於不顧。則是舉天下唯利是趨。強陵弱。衆暴寡。臣不知有君子。不知有父。妻不知有夫。當是時。船雖堅。礮雖利。陛下能一日以安乎。昔

者戰國之際。邪說橫作。非堯舜。薄湯武。秦至無道。燒書坑儒。其惡之如此。乃不旋踵而亡。漢興。五經復出。不可得而滅絕也。然秦雖無道。特惡人之是古非今。其於綱常大義。猶未顯絕。今之論者。抑又甚焉。視三綱爲桎梏等六經。如弁髦。大亂之道。其必在此矣。夫上之化下。如風之行草。轉移甚捷。今欲厚風俗。正人倫。亦在上之人。端其趨向而已。伏維皇上。冲齡卽阼。典學在邇。必宜敦選海內。有道德博通。今古之名儒。使爲師傅。朝夕啓沃。培養聖德。監國攝政王。總攬萬幾。日昃不遑。疑若無暇於學。然臣愚以謂受任愈重。則求學愈不容緩。亦宜妙簡端人。置之左右。弼德院顧問大臣。宜提前設立。九年籌備中。何時不當弼德。何時不當顧問。未可置爲緩圖。又公卿侍從之臣。宜時賜召見。俾得暢言極論。天下律理。講而愈明。亦可藉覘諸臣之才識。庶幾有緩急足恃之人。蓋人主以一身託於億兆之上。至危也。吾能治之。則以億兆人而戴一君。其勢至安。不能治之。則以億兆人而叛一人。其勢自危。夫一人而欲治億兆人。非至誠惻怛以求天下賢才。何由出。民何由治。位何由安。全軀保妻子之臣。盈千累萬。曷云其少。平居無事。相與稱頌聖德。唯諾一堂。雍容足觀也。一旦臨利害。定大計。決大疑。環顧左右。可仗者誰。迺適者湘中飢民求食。封疆大吏不身出撫諭。反委棄印綬。潛匿求免。用人如此。甯不寒心。况際古今未有之世變。慨然欲舉天下之弊政而格新之。不有三重臣才德爲天下所信仰者。誰與共此。無其人而輕言變法。自古及今。未有能倖成者也。求之於犯顏敢諫之中。擇之於詢事考言之後。天下之大。豈患無人。特患有其人。弗能知。

之弗能用耳。居今而談治道。猶以格致誠正之說進。誠覺其迂而不切矣。然而莫切於此也。帝王之學與臣下異。精於兵農測算文學政法者。爲人用者也。帝王者用人者也。天下之挾其兵農測算文學政法以求用者。君子出其中。小人亦出其中。向使人君無格致之學。則邪正弗能別。無誠正之學。則好惡弗能端。喜諛而惡直。喜同而惡異。喜愿謹而惡狂狷。喜才辯而惡樸訥。如此則君子退而小人進矣。今之用人者。曷嘗審其才德之所宜。漫然任之而已。又是非往往與輿論相反。其愛人而盡心於民事者。每不得安其位。能安其位。必其善事人有左右之交者也。於是苞苴請寄。疑似之言。騰播遐邇。甚非所以揚令名樹風聲也。在用之者第樂其便於己。而豈知其屈意以事己者。將求所大欲於彼也。傷哉。民也。其堪供此輩之求耶。賢豪之士。上無所希於人。主下無所覲於斯世。卽又安能涵忍以結權要之歡耶。用賢豪雖若不便於己。而能使天下安。便執大者。不用其賢豪。而用其瑣瑣姻婭。及奔走門下齷齪之材。雖若便於己。而能使天下不安。天下不安。已亦何利之有。然而用人者。每棄此而取彼何也。漫然任之。而弗辨其爲君子爲小人。此不知人之故。格致之學不足也。明知其君子而惡其拂於己。明知其小人而樂其便於己。而因以害於民。此不克己之故。誠正之學不足也。用人者。專取揣摩善事人之人。將來馴致高位。又爲用人之人。天下賢豪。有伏巖穴而不出耳。王者與師處。霸者與友處。辱國之君與善事人者。處賢豪不出而善事人者。在位時事可知矣。是故格致誠正之學不足。未有不樂親小人而惡君子者。君子小人之進退國之興

壞所。由判也。臣故曰。帝王之學。莫切於此也。我朝聖祖仁皇帝。武功文德。遠邁前古。而其學問克致之事。乃與儒生無論異。聖祖所遇之時變。非上古之時變。而聖祖所傳之心法。仍是堯舜以來相傳之心法。今或謂古道不足以治今世。亦可謂數典忘祖。自誣之尤甚者矣。今監國攝政王。不以臣言爲迂闊。上取法於聖祖。下畏顧於民。豈知君以民爲本。則當爲天下惜財以養其民。又知民以君爲本。則當先天下而勸其學。人君有學。然後能知人。用人能知人。用人然後刑賞當。而賢才出。刑賞當。賢才出。然後可以革新天下之政。而民得所養。民得所養。而用其暇豫之力。以共謀生。聚是爲真富。作其尊君親上之心。以並力禦侮。是謂真強。大本既立。而凡所辦學堂巡警諸政。先後緩急。可行不可行。不待詳言。自能折中至當。然而臣猶不能已於言者。則海軍一事是已。國家之不可無海軍。海軍之必當規復。無愚智皆知之。而臣不已於言者。則國力不足也。開辦軍費至一千餘萬。常年軍費亦不下數百萬。故湖北巡撫胡林翼言。國家大事。莫難於兵。莫危於兵。而自以學識小。本領不足任此。林翼近代名臣。其言如是。問今足當海軍大臣者誰乎。有能造船製械者乎。無有也。有能駕駛習海道者乎。無有也。不能製造。則乃購自外洋。不能駕駛。則仍須聘用洋員。徒以賠款輸出之外。增此無限之輸出。不注重實業。而專以養兵。不精練陸軍。而爭雄海上。非計之得也。說者謂海軍不興。見輕鄰敵。海牙會至。夷吾國於三等。然臣謂此正兵家之機宜。將謀自強。必先示弱。偷動不量力。財匱民死。不免於亡。今天下民窮至此。盜多如此。惟興辦實業。庶遊民可以

漸少。生計可以漸饒。然實業費鉅。非國力維持。絕無能辦之理。國帑耗於海軍。又決無能辦實業之期。今夫生計蹙而盜賊起。謀國者始恍然以養兵爲要圖。民以無所養而爲盜。不悟其然。乃括民財以養兵。養兵愈多。則民愈貧。而盜賊愈熾。仍不悟。又益增兵。今之養兵。如驕子會操。如兒戲用財。如泥沙剝膚。敲髓以練三十六鎮之兵。而叛者四起。夫練兵平亂而亂者。即兵兵可易言乎。故大學士曾國藩論湘軍之功。在一二督兵大臣能以忠誠爲天下倡。聞忠誠能倡天下。不聞親貴可以懾亂。萌陸軍尙未足恃。更謀海軍。抑思吾國自庚子大創後。二十年內。必再無敢躡強鄰戰門於海之事。內治不修。人才不出。縱竭全國之力。停辦他政。專供海軍。猶未堪一戰。况財力竭。外人卽藉口債權。而干涉財政。亂民起。又藉口保商而干涉兵事。在在可以亡國。奚暇海戰。則何如移其費以辦實業。使內亂不作。猶可以圖存乎。若海軍但當設一學堂。以儲豫人才。考外國之制。實業既興。自有義勇艦隊。組織由於商民。政府補助成立。以親王爲總裁。戰時則編入戰軍。省費甚鉅。俄自遠東戰敗。尤獎勵此隊。此正所謂兵家之機宜也。無創海軍之名。而陰有其實。二十年後。氣力漸復。何難再振。今第知海軍之爲急。而不知因海軍而財愈竭。民愈困。禍更有甚者。且他政不修。海軍又何能獨強。知其一。未知其二。觀於域外而未察於閭閻。亦智者千慮之一失矣。故大學士李鴻章之經營海軍。以任將弗慎而敗。然當其始。部臣束縛。朝士譏彈。不動聲色。事亦克舉。何嘗鋪張揚厲。若今日之爲乎。耗財莫甚於養兵。生財莫要於實業。危急存亡之秋。財者民命。豈堪浪擲。

有識之士引爲巨憂。而皇上曾不聞知者。以海陸軍政皆寄之親貴。天下遂緘口結舌而弗敢道也。從來親貴用事。流弊滋大。不可不察。位貴則窮於賞。親近則窮於罰。魁柄久持。趨附者衆。勢不能復就間。緣竿百尺。有上無止。豈不至危哉。之則生怨。斷之則傷恩。縱之則又無善。其後骨肉之際。人所難言。欲圖萬全。惟在慎始。我朝開國之初。專征秉鉞。實賴親藩。然皆起自艱難。有雄偉蓋世之畧。自後皇子。概不與聞朝政。中興以後。主少國危。親王輔治。事非得已。然醇賢親王。歷朝貽謀之遠。萬世所當遵循。今貝勒載洵載濤。慨然欲救危亡。以練兵爲急務。然兵事變化。必資實驗。非可坐談。出洋考察。匆遽一過。豈遂能得其深際。彼鄰邦接待之優崇。皆其外交之機智。爭欲售船礮於我耳。而海軍一經開幕。用費既廣。用人尤多。急功善事之徒。可以坐致通顯。自必肆其營求。夫以生長貴富之王公。受外人優待。則不免有自是之心。樂羣下推崇。更有弗能中止之勢。出言而莫予違。行事而誰敢議。豈必拒諫飾非哉。其處勢高。忠言自難入也。聚無數。急功喜事之徒。奉一年少之王公。而握全國之軍政。臣恐草澤姦雄。有以輕量朝廷。而生覬覦矣。自胡林翼會國藩。且不敢輕易言兵。今之親貴。縱有奇才。視之昔人。或猶未逮。兵者國家命脈所繫。他事可以嘗試。不當以命脈爲嘗試。且任危責重。爲兩貝勒計。亦非所以安全之也。皇上誠篤懿親之愛。何不使之就學。以老其才。導之退讓。以儲爲大用。未宜驟縮兵符。遽膺重寄也。在兩貝勒忠勇奮發。自應出洋留學海陸軍校。迨學成返國。整軍經武。衆望自孚。不然。遊歷考察。糜費無已。徒豪舉耳。西國王子孳

習軍事。與齊民齒。勞瘁不辭。若一望能了。又何爲自苦。彼蒙古王公近且知求學爲急。具此遠志。况國家之親貴臣哉。自皇上暨監國攝政王。以及親貴大臣。一出於學。斯強國之基已。抑又聞之。天下之變。恒出所備之外。今執政諸臣之所日夜勞心焦思者。曰海疆耳。兵力耳。財政耳。士大夫之所奔走號呼者。曰憲政耳。國會耳。然臣恐他時禍變之作。不在海疆。而在內地。不在兵寡。而在民窮。不在取財之不足。而在用財之太奢。至於立憲政開國會。域內大勢之所趨。不患其不行。而第患行者之務虛名。受實禍。是以不勝其犬馬報主之恩。伏願朝廷留心根本之計。愛民節用。發憤圖強。天下幸甚。社稷幸甚。

詩選

漁洋生辰樊園社集分韻賦詩

藝風

我朝詩人。數宗匠。新城尙書。誰與抗。今日恰逢。攬揆期。二百八十年。相望公生。崇禎歲甲戌。北敵南寇。無住。既滄桑。一瞥值盛時。才名四播。隨天仗。潛參王李。去矜夸。顯摹中晚。徵宗尙代興。語憶錢受之。愛好名齊。朱錫鬯。橫山獨立。契真傳。確士別裁。發高唱。後來作者。矜性靈。欲掃前型。墮語障。分來一瓣。熱心香。飲不三蕉。供越釀。蘇齋集內。亦有詩。苦辨蓮洋髓。語妄何時得。見禪悅圖。是否全同。坡老相。覃溪題漁洋禪似公相

前題

樊山

吾年十九二十餘。雅愛新城王尙書。讀書稍多詩亦進。明賢復愛何李徐。三十以後知杜好。不敢希聖學。白蘇回視新城善。修飾譬之詩。國女相如晚。年兼愛何分別。愛家家璞人人珠。文簡實清朝第一。瓣香亦可躋錢吳。小山叢桂花未落。一星照世明南弧。生後宣聖纔一日。特豚一食儕於朱。延陵父子爲公壽。小園竹裏携行厨。俎豆強繼宋涪安。指山谷生問答遙情古夫于。公昔說詩主神韻。羚羊挂角滄浪徒。山靈

詩選

一

秋。柳。諸。少。作。傳。之。今。日。半。謗。譽。南。海。祭。告。駭。鯨。鱉。四。川。持。節。探。魚。鳧。江。山。萬。里。入。行。卷。骨。氣。始。與。揚。州。殊。擯。之。太。甚。厭。忠。雅。諛。之。太。過。嫌。歸。歸。愚。秋。谷。微。譏。鈍。翁。怒。蛾。眉。衆。忌。何。傷。乎。袁。趙。一。長。吾。猶。取。况。公。壇。坵。雄。國。初。輕。縑。素。練。邊。幅。窘。新。裝。袷。服。顏。色。姝。擬。之。于。味。特。甘。淡。芳。椒。青。子。公。則。無。同。社。十。人。餒。其。餘。宣。州。粟。子。松。江。漁。

前題

竹 勿

先。生。生。明。崇。禎。間。至。今。二。百。八。十。年。造。化。神。秀。鍾。泰。山。濟。瀆。潛。接。黃。河。源。奇。人。乘。真。來。翩翩。手。執。牛。耳。盟。詩。壇。善。華。訓。纂。家。一。編。一。代。正。宗。無。間。言。詩。工。不。工。傳。不。傳。此。事。由。人。亦。由。天。有。爲。之。後。爲。之。先。先。生。早。契。虞。山。錢。梅。邨。芝。麓。時。往。還。朱。施。汪。宋。查。程。邵。海。內。豪。俊。相。追。攀。門。前。弟。子。得。指。授。天。章。昉。思。殊。斐。然。虛。空。笙。鶴。凌。紫。煙。金。銀。臺。上。排。神。仙。妙。曲。欲。盡。音。在。絃。青。峯。寶。瑟。湘。娥。彈。入。蜀。以。後。尤。蒼。堅。怒。獅。抉。石。神。力。全。有。明。詩。派。屢。變。遷。何。李。王。李。遞。三。袁。竟。陵。詩。歸。又。異。門。其。弊。膚。廓。或。纖。寒。矯。者。至。成。有。韻。文。亦。有。儷。綺。爭。尖。新。宋。不。是。宋。元。不。元。先。生。崛起。宗。匠。存。百。川。東。之。見。回。瀾。標。舉。神。韻。爲。真。詮。六。樂。無。韻。聲。不。宣。五。官。無。神。命。不。延。論。詩。至。此。玄。之。玄。能。該。始。末。通。中。邊。愛。好。之。譏。徒。云。云。若。愛。不。好。夫。豈。難。談。龍。吹。毛。索。瘢。痕。可。存。其。說。置。不。論。文。章。行。業。本。相。關。詩。能。窮。人。昔。所。歎。先。生。起。家。從。推。官。八。十。三。案。多。平。反。遂。白。高。郵。烈。婦。冤。翰。林。一。鳳。看。飛。鸞。南。房。人。值。軼。清。班。徵。詩。錄。進。三。百。篇。鴻。博。推。轂。雖。陽。賢。兩。蕪。從。祀。光。豆。邊。明。珠。膏。

詩。卻。金。箋。不。肯。曲。筆。媚。貴。權。落。落。高。氣。何。嶙。峋。尚。書。清。節。溯。衣。冠。富。貴。壽。考。三。達。尊。足。令。詩。客。雙。眉。軒。吾。曹。避。地。東。海。濱。社。集。恭。逢。覽。揆。辰。桂。沼。黃。蕉。招。古。魂。嗚。呼。先。生。有。清。一。代。之。詩。人。

簡佛慧

赤雅

顧。我。形。軀。久。繫。散。逢。君。膽。氣。忽。輪。困。文。章。已。許。雙。心。合。道。義。終。期。一。諾。中。蟲。臂。鼠。肝。吾。自。笑。電。聲。坳。窅。彼。何。人。沈。沈。風。雨。天。如。晦。尚。有。鳴。鷄。互。警。晨。穉。威。不。作。而。農。逝。無。復。文。源。導。上。池。爛。爛。孤。心。徒。自。照。寥。寥。神。氣。欲。誰。期。青。黃。已。作。溝。中。斷。黑。白。從。看。局。外。棋。忽。漫。足。音。踢。空。谷。緝。蘭。持。用。慰。心。知。

落花

桂實

憶。得。春。初。茁。嫩。芽。傷。心。又。見。慘。飛。霞。小。園。輕。薄。低。枝。蝶。上。苑。飄。零。舊。館。娃。玉。手。忍。拈。雙。瓣。碎。碧。衫。易。撲。繡。紋。斜。爲。愁。狼。藉。無。人。惜。空。說。東。南。第。一。花。萬。劫。修。成。碧。玉。枝。榮。華。衰。謝。寸。心。知。柳。煙。杏。雨。無。香。挹。落。月。斜。陽。有。夢。隨。短。徑。不。堪。緣。客。掃。長。裙。每。是。爲。君。持。負。他。絕。代。嬌。顏。色。縱。似。鴛。鴦。也。別。離。幾。回。聲。咽。洛。陽。橋。文。綺。繁。華。換。六。朝。踈。雨。碎。紅。飛。不。起。濃。香。嫩。綠。福。難。消。已。輸。芳。草。青。痕。滿。豈。讓。仙。雲。幻。色。嬌。萬。點。風。飄。狂。似。絮。開。時。不。及。謝。時。驕。

剪影東君喚蝶奴。柔枝婀娜賤珊瑚。慣隨春色傷縹渺。不惹紅塵醉碧蕪。綠繡衣來憐玉蕊。杜蘭香去隱芳。容顏莫道風前老。九十韶光逝水無。

落霞成陣最顛狂。一瓣應迴一寸腸。初踏錦茵。靦膩新營。金屋燕泥香。杜鵑爲汝啼。淒惻蝴蝶。迷儂夢。渺茫自古榮華無限事。幾枝紅杏倚雲芳。

不堪燕蹴又蜂黏。半面妝成薄暮天。每是風狂埋野徑。何曾雨亂舞華筵。絮飛淨。白絲千縷。春減殘紅恨。一年莫羨洛陽花。信好可知紫玉也成烟。

成陰綠葉百花洲。捲上重簾十二樓。油壁雲車。迴電笑錦鞵。駿馬重春愁。未能解語沈香艷。只是無聲折柳柔。刳到定知留不住。欲渠飛上玉搔頭。

年年妝點爲誰容。天上人間總負儂。香到醱醱鮮艷盡。開從棟木晚芳濃。一簾狼藉迴風舞。半壁淒涼墮翠重。飄泊枉教相護惜。東風留恨不留蹤。

光緒宮詞

畢一拂

辛亥以還。淹滯海隅。身世落落。與時寡合。長日樓居。擁書自遣。恣情汎覽。偶及近人野乘筆記諸書。每於故宮遺事。勝朝軼聞。輒復有所悵觸。嘗摘寫其事之去今未遠。翔實可徵者。凡若干事。事各系以一詩。積久成帙。顏曰光緒宮詞。藏之篋衍。未敢示人。頃者同社諸子。以夏星出版在卽。索寫近作。付梓。媿無以應。爰檢此冊付之。未敢以言箸述。特取以供補白之需而已。至詞中事實。時序後先。以隨時撰寫。未加排比。頗復凌雜無次。它日書成。當再勸正。甲寅立秋後三日一拂自記。

空負。雄。奇。絕。世。才。淒。涼。風。雨。住。瀛。台。誰。知。廿。載。幽。棲。恨。都。爲。尋。常。脫。輻。來。

禮泉宋子鈍侍御。曾聞之一內務府某旂員。謂孝欽之不悅德宗。實起於壬辰之夏。一日德宗與隆裕皇后因小事相爭。上忽盛怒。詆后甚厲。后不能堪。迺詣孝欽前。泣訴其事。孝欽遽大怒。語左右曰。上吾所援立。乃忘恩至此耶。后吾親姪。詆后是不翅詆吾也。是何能容。因以溫語慰后。自是上每請安入宮。孝欽未嘗與交一言。如是者數月。兩宮嫌隙遂成。后雖悔之。然無及矣。

德宗天姿英敏。秉性雄奇。戊戌變政。銳意維新。徒以未能出之審慎。致爲羣小所扼。然迹其所爲。固

一大有爲之君也。迨孝欽復出訓政。竟幽帝於三海瀛台中。遂令一代英明。鬱抑蕉萃。實恨以歿事之傷心。寧逾於是耶。

別鶴。離。怨。若。何。宮。牆。其。奈。似。銀。河。一。年。兩。度。嵩。呼。日。常。作。天。孫。七。夕。過。

自戊戌後。孝欽防閑德宮甚嚴。至禁隆裕后與帝同居處。帝所御寢殿。雖距后宫甚邇。孝欽乃築一牆於其間。以斷其交通。使帝后往還。非經孝欽殿。不能達。故平日帝后僅得相見於孝欽前而已。不容私謁作片刻談也。一年中唯帝后萬壽日。孝欽特許后至帝宮同席一餐。然是日孝欽臨時必別遣兩親信宮眷往帝宮。陽日照料。實則監察。迨餐畢。后退。宮眷始詣孝欽前覆命。覆命時。孝欽必更詳詢帝后席間作何語言甚悉。其嚴酷有如此者。此事見德菱郡主清宮二年記。彼時德菱。卽曾奉孝欽命。詣帝后宮監察之一人也。

李家。小。妹。獨。承。恩。步。蓮。花。入。午。門。可。惜。君。王。非。漢。武。未。能。眞。箇。解。銷。魂。

內監李蓮英有一妹。國色也。辛卯壬辰間。年甫逾笄。尙未適人。李數繩其美於孝欽。遂召入內侍起居。李妹固慧黠。善伺人意。孝欽寵之甚。呼爲大姑娘。每日上食時。惟李妹及繆素筠女士侍后左右。同案而食。皇后及諸妃嬪。皆立侍於旁。一日某福晉入宮候起居。福晉於孝欽爲姊妹。入宮相見。未嘗賜坐。是日請安畢。忽賜坐。福晉驚悚。逡巡不敢即坐。孝欽微哂曰。吾所以賜坐者。豈爲爾乎。爾不

坐大姑娘不敢坐。彼漢裝織足。那能耐久立乎。福晉憤甚。而不敢言。歸卽發病。蓮英之進其妹。本欲效李延年故事。而不悟德宗非漁色之主。所圖竟不遂。蓮英之慕德宗。此亦其一原因也。內務府司員某者。年少貌美。適喪妻。孝欽遂爲李妹指婚焉。當時武進屠敬山太史寄有宮詞云。偷隨阿監入深宮。與別宮人總不同。太母上頭宣賜坐。不教侍立繡屏風。亦咏此事也。

順治初年。孝莊皇后諭有以纏足女子入宮者。斬。此旨舊懸神武門。歷聖相承。未敢或越。孝欽平日又素以謹守祖宗陳法爲美德。李妹事以蓮英故。竟弁髦祖訓。弗顧說者於此。多微詞焉。

博得瓊妃母后歡。羊頭寵養亦高官。棲霞老衲鴻都客。悔整黃金換豸冠。

珍妃與瑾妃爲同母姊妹。瑾性行醇厚。而珍則機敏。故上獨眷之。隆裕雖位中宮。然恆不爲上所禮。孝欽以惡上故。遇兩妃殊苛。孝欽自歸政後。益務聚斂。賣官鬻爵。日不暇給。二妃既寢。失慈眷。宮中用度頗不足。內侍乃有以效法太后之策進者。瑾妃頗畏謹。卒不敢用其言。珍妃恃上寵。輒偶一爲之。魯伯陽之放江海關道。即由某內侍納賦而得之者。先是漚道聶緝樂之升江蘇臬司也。次日樞臣入見。袖關道記名單以進。請上簡員補授。上閱之無一言。忽出白紙條寸許。署魯伯陽三字。蹙額授樞臣。俾詳查其履歷籍貫。諸臣奉旨退。至軍機處。徧檢各項道府存記名單。並無其人。卽持以覆命。上猶欲召吏戶兩部堂官查詢其出處。諸臣徐悟其故。乃頓首曰。上果知此人可用。卽逕行簡放。

可也。必欲確查出處。恐吏戶兩部亦無籍可稽耳。上凝思良久。乃太息而授之。孝欽亦微聞其事。願已所爲。乃千百於此。亦不敢嚴於責人也。越數月。又有四川鹽茶道玉銘事。玉銘者。都下木商。籍隸內務府。夤緣得包攬醇賢親王廟工。侵蝕巨萬。且勾結醇邸內監。竊重器十餘事。直亦數十萬。上微聞之。而玉銘倚李蓮英爲奧援。上無如何也。銘既獲巨資。忽動宦興。遂棄商而官。捐道員候選於吏部。更因李閣報效三十萬金。充願和園經費。孝欽大喜。遂語上。授以四川鹽茶道。及翌日謝恩。呈遞膳牌。叙履歷。上閱之。始憶及醇邸事。既召見。上詢爾向在何署當差。銘對曰。奴才向在□□。二字爲木廠字號。上不解。又問之。則曰。皇上不知□□乎。□□者。西城第一大木廠也。奴才向充管事。上晒曰。然則木廠掌櫃耳。木廠生意甚好。何忽棄而作官。對曰。因聞四川鹽茶道之出息。比木廠更多數倍耳。上是時已怒甚。猶隱忍未發。復問爾能國語乎。曰。不能。能書漢字乎。囁嚅良久。始對曰。能。上乃以紙筆擲地。令一太監引之出。於乾清宮階上。默寫履歷。待至良久。始覆命。繳卷。僅有奴才玉銘某旂人數字。字大如茶杯。而脫落顛倒。不可辨識。甚者。即玉銘兩字。亦復訛奪。不能成書。上震怒。立逐之。出命以同知降補。孝欽聞其事。益忿。曰。汝能用魯伯陽。吾乃不能用一玉銘乎。自是兩宮益交惡。孝欽更曰。伺二妃過失。李監輩譏問愈肆矣。其後玉銘竊寶器事。旋爲某御史所劾。奏上。命革職拿問。乃被刺爲僧。隨入西山某寺。魯伯陽抵江南。時劉忠誠坤一方督兩江。知其所由來。固刺之。終不令到任。

旋劾其才力不及恐誤交涉奉旨開缺魯於此缺先後運動費耗去七十餘萬竟未得一日履任因憤而入山著道士服不復出矣時人謂之一僧一道也

其奈難迴太媿歡宮筭不爲貴妃寬文羅袴上桃花血請向長門未忍看

甲午十月孝欽六旬萬壽豫撫裕寬入都祝嘏覲謀升蜀督先謀之李闈所索奢未能滿其欲裕故與二妃母家爲近姻乃輦金獻之珍妃俾伺便言之上前未卽行而事爲李蓮英所偵知憾裕之舍已而之珍也遂舉以告孝欽孝欽果大怒立召珍妃至親詢之妃直自承不諱且曰上行下效佛爺不開端於前孰敢爲此乎孝欽忿甚乃命褫其衣杖之百禁中杖人所用乃以全竹爲之通其節而實以鉛妃受杖未及半已血流殷地上不忍因踣請賜帛諸先朝嬪妃亦環踣乞恩乃釋之而與瑾妃並降爲貴人時甲午十一月事也至次年十月侍郎長麟汪鳴鑾得罪革職始復二妃封位

永巷思量百事哀阿兄淪謫戍邊台萍鄉流落湖湘去孤負當年問字來

珍妃旣獲譴孝欽翌日復怒謫其兄志銳於烏里雅蘇台一時凡因緣珍妃進者悉竄逐殆盡當時都門竹枝詞有云一自雙妃失寵來伯愚烏里雅蘇台冰山已倒冰蛆散閒煞西江李木齋伯愚蓋志銳字木齋則李盛鐸也

初珍妃未入宮時當受學萍鄉文廷式廷式博聞彊記頗負時譽以光緒庚寅第二人及第甲午大

考翰詹。妃薦廷式才可大用。上親擢第一。至是亦以妃故。侘僚南歸。淪落江干。卒宛轉蕉萃以死。攬衣長跽。淚如麻。此恨綿綿。未有涯。南內傷心。誰第一。胭脂井上斷腸花。

庚子拳匪禍作。七月二十一日黎明。諸國聯軍陷京師。孝欽及帝后瑾妃等。倉皇西狩。已出宮矣。忽憶及珍妃。因遣人促之至。妃至則長跽攬帝衣。痛哭失聲。請隨行。孝欽固深銜妃。至是怒甚。遂飭內監總管崔某。力牽珍妃去。用氈裹推諸井中。且下石焉。而後去。至翌年辛丑迴鑾。始出其尸而殮焉。此事都下人人能言之。一時勝流多爲詩詞。以志哀悼。而曾重伯太史之落葉詞。尤爲哀豔。未嘗爲孝欽少諱。或有謂妃於孝欽出宮後。追隨不及。始自投井者。妄也。

宮車。晚出太忽。忽同道堂前。月影濛濛。三五內人私對語。偷彈清淚哭東宮。

光緒庚寅冬。孝欽病。御醫診無效。詔直省督撫進良醫。直督李鴻章、江督劉坤一、鄂督李瀚章。皆有進。故事兩宮坐朝。東西位南向。孝欽既病數月。孝貞后獨視朝。辛巳春三月十日晨。召見軍機。其時王大臣之在樞府者。爲恭親王奕訢、大學士左宗棠、尙書王文韶、協辦大學士李鴻藻等。御容和怡無疾色。但兩頰微赤。軍機退。午後四時。內廷忽傳孝貞崩。命樞府諸臣速進。向例帝后疾。傳御醫。先詔軍機悉其事。醫方藥劑。悉由軍機檢視。時去退值五小時。宮廷暴變。諸大臣皆驚。抵宮見孝貞已小殮。孝欽坐矮凳。言東后向無病。日來未見動靜。何忽暴變至此。諸臣仰慰頓首。出議喪事。曩

時后妃薨。卽傳戚屬入內瞻視。後小殮。歷朝以爲常。孝貞薨。椒房無預其事者。衆歎爲勑聞。

文宗崩御熱河。末命時。特賜孝貞孝欽兩后玉璽。曰同道堂印。兩宮訓政。凡行在所頒諭旨。皆鈐此

印於牘尾。兩太后在宮中分居東西。卽以東宮太后。西宮太后。別之宮中。則呼東佛爺西佛爺。

又按陽湖惲毓鼎所撰崇陵傳信錄云。光緒辛巳三月十一日。孝貞皇后崩。時慈禧病甚劇。慈安固健康無恙。凶信出。百官皆以爲西聖也。旣而知爲東后。乃大驚詫。相傳兩太后一日聽政之暇。偶話咸豐末舊事。慈安忽語慈禧曰。我有一事。久思爲妹言之。今請妹觀一物。在篋中。取卷紙出。乃顯廟手敕也。略謂葉赫氏祖制。不得備椒房。今旣生皇子。異日母以子貴。自不能不尊爲太后。惟朕實不能深信其人。此後如能安分守法。則已。否則汝可出此詔。命廷臣傳遺命除之。慈安持示慈禧。且笑曰。吾姊妹相處久。無閒言。何必留此詔乎。立取火焚之。慈禧面發赤。雖申謝。意快快不自得。旋辭去。十一日。慈安閒立庭中。倚缸玩金魚。西宮太監捧盒至。跪陳曰。外舍進克食。滿洲語牛奶餅之類。西佛爺食之甚美。不肯獨用。特分呈東佛爺。慈安甚喜。啟盒拈一餅。對使者嘗之。以示感意。旋卽傳太醫。謂東聖驟痰厥。醫未入宮。而鳳馭上昇矣。慈安沈默寡言。守家法。知大體。同治初年。戡定海內大計。慈安主於上。恭忠親王文相國。翊贊於下。以成中興之功。慈禧素嚴憚之。辛巳後。土木游宴之風始盛。或傳咸豐時大學士肅順。曾密疏請文宗行鈞弋故事。故孝欽聽政。首除肅順。而摭拾跋扈罪狀。以成

夏星雜誌

其獄。云云。因錄之並存其說。

寥落古行宮

宮花寂寞紅

白頭宮女在

閒坐說玄宗

八

(未完)

人間詞乙稿序

樊志厚

去歲夏王君靜安集其所爲詞得六十餘闋名曰人間詞甲稿余旣序而行之矣今冬復彙所作詞爲乙稿丐余爲之序余其敢辭乃稱曰文學之事其內足以據已而外足以感人者意與境二者而已上焉者意與境渾其次或以境勝或以意勝苟缺其一不足以言文學原夫文學之所以有意境者以其能觀也出於觀我者意餘於境而出於觀物者境多於意然非物無以見我而觀我之時又自有我在故二者常互相錯綜能有所偏重而不能有所偏廢也文學之工不工亦視其意境之有無與其深淺而已自夫人不能觀古人之所觀而徒學古人之所作於是始有僞文學學者便之相尙以辭相習以模擬遂不復知意境之爲何物豈不悲哉苟持此以觀古今人之詞則其得失可得而言焉溫韋之精艷所以不如正中者意境有深淺也珠玉所以遜六一小山所以愧淮海者意境異也美成晚出始以辭采擅長然終不失爲北宋人之詞者有意境也南宋詞人之有意境者唯一稼軒然亦若不欲以意境勝白石之詞氣體雖健耳至于意境則去北宋人遠甚及夢窗玉田出并不求諸氣體而惟文字之是務於是詞之道熄矣自元迄明益以不振至於清朝而納蘭侍衛以天地之才崛起于方輿之族其所爲詞悲涼頑艷獨有得于

意境之深。可謂豪傑之士奮乎百世之下者矣。同時朱陳既非勁敵。後世項蔣尤難鼎足。至乾嘉以降。審乎體格韻律之間者。愈微而意味之溢于字句之表者。愈淺。豈非拘泥文字而不求諸意境之失歟。抑觀我觀物之事。自有天在。固難期諸流俗。歟。余與靜安均夙持此論。靜安之爲詞。真能以意境勝。夫古今人詞之以意勝者。莫若歐陽公。以境勝者。莫若秦少游。至意境兩渾。則唯太白後主正中數人。足以當之。靜安之詞。大抵意深于歐。而境次于秦。至其合作。如甲稿浣溪沙之天末同雲。蝶戀花之昨夜夢中。乙稿蝶戀花之百尺朱樓等闕。皆意境兩忘。物我一體。高蹈乎八荒之表。而抗心於千秋之間。駸駸乎兩漢之疆域。廣于三代。貞觀之政治。隆于武德。矣。方之侍衛。豈徒伯仲。此固君所得于天者。獨深。抑豈非致力於意境之效也。至君詞之體裁。亦與五代北宋爲近。然君詞之所以爲五代北宋之詞者。以其有意境在。若以其體裁。故而至遽指爲五代北宋。此又君之不任受。固當與夢窗玉田之徒。專事摹擬者。同類而笑之也。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山陰樊志厚叙

人間詞乙稿

海甯王國維

浣溪沙

七月西風動地吹。黃埃和葉滿。城飛征人。一日換緇衣。金馬豈真堪避世。海滙應是未忘機。故人今有問歸期。

又
六郡良家最少年。戎裝駿馬照山川。閒拋金彈落飛鷺。何處高樓無可醉。誰家紅袖不相憐。人間那信有華顛。

又

城郭秋生一夜涼。獨騎瘦馬繞宮牆。參差霜鬪帶朝陽。旋解凍痕生綠霧。倒涵高樹作金光。人間夜色尙蒼蒼。

點絳脣

厚地高天。側身頗覺生平左。小齋如舸。自許迴旋可。聊復浮生。生得此須臾。我乾坤大。霜林獨坐。紅葉紛紛墮。

掃花游

疎林挂日。正霧淡烟收。蒼然不楚。遶林細路。聽惜落葉。玉驄踏去。昔日丹楓。到眼秋光如許。正延佇。便一片飛來說與。遲暮。歡事難再溯。是載酒攜柑。舊曾遊處。清歌未住。又黃鸝趁拍。飛花入俎。今日重來。除是斜暉如故。隱高樹。有寒鴉。相呼儔侶。

蝶戀花

人間詞乙稿序

滿地霜華濃似雪。人語西風瘦馬嘶。殘月一曲陽關。渾未徹。車聲漸共歌聲咽。換盡天涯芳草色。陌上深深。依舊年時轍。自是浮生無可說。人間第一耽離別。

又

陡覺宵來情緒惡。新月生時黯黯傷離索。此夜清光渾似昨。不辭自下深深幕。何物尊前哀與樂。已墜前歡無據。他年約幾度燈花開。又落人間須信思量錯。

祝英臺近

月初殘。門小掩。看上大堤去。徒御喧闐。行子黯無語。為誰收拾離顏。一腔紅淚。各留向孤衾。偷注馬蹄。駐但覺怨慕悲涼。條風過。庭樹上啼鵲。又訴歲華暮。思量只有人間年。年征路。縱有恨都無啼處。

浣溪沙

乍向西鄰鬪草過。藥欄紅日尚婆娑。一春只遣睡消磨。髮為沈酣從委枕。臉緣微笑漸生渦。這回好夢莫驚他。

虞美人

犀比六博消長晝。五白驚呼驟。不須辛苦問虧成。一霎尊前了。了見浮生。笙歌散後人微倦。歸路風吹面。西窗落月蕩花枝。又是人間酒醒夢回時。

減字木蘭花

亂山四倚人馬崎嶇。行井底路。逐峯旋斜。日杏花明。一山銷沈。就裏終古興亡。離別意。依舊年年。迤邐。驟綱度上關。

蝶戀花

連嶺去。天知幾尺。嶺上秦關。關上元時闕。誰信京華塵裏客。獨來絕塞看明月。如此高寒真欲絕。眼底千山一半溶溶。白小立。西風吹素幘。人間幾度生華髮。

又

簾幕深深香霧重。四照朱顏。銀燭光浮動。一霎新歡千萬種。人間今夜渾如夢。小語燈前和目送。密意芳心。不放羅幃空。看取博山開。裊鳳濛濛。一氣雙烟共。

又

手剔銀燈。驚炷短擁髻。無言脉脉。生清怨。此恨今宵那得淺。思量舊日深恩。偏花影。一簾和月轉。直恁淒涼。此境何曾慣。故擁繡衾。遮素面。賺他醉裏頻頻喚。

又

黯淡燈花開又落。此夜雲蹤。究向誰邊著。頻弄玉釵思舊約。知君未忍渾拋却。妾意苦專君苦博。君似

朝陽。妾似傾陽。藿但與百花相鬪。作君恩。妾命元非薄。

虞美人甲稿末之蝶本戀花填此調因互有優劣故兩存之

紛紛。謠詠何須數。總為蛾眉誤。世間白骨。尚能銷。何況玉肌一點守宮嬌。妾身但使分明在。肯把朱顏。悔從今不復夢承恩。且自開奩坐賞鏡中人。

蝶戀花

百尺朱樓臨大道。樓外輕雷不間昏。曉獨倚闌干。人窈窕。閒中數盡行人小。一霎車塵生樹杪。陌上樓頭都向塵中老。薄晚西風吹雨到。明朝又是傷流潦。

浣溪沙

掩卷平生有百端。飽更憂患轉冥頑。偶聽鷓鴣怨春殘。坐覺亡何消白日。更緣隨例弄丹鉛。閒愁無分。況清歡。

又

似水輕紗不隔香。金波初轉小迴廊。離離叢菊已深黃。盡撤華燈招素月。更緣人面發花光。人間何處有嚴霜。

蝶戀花

冉冉。衡。臯。春。又。暮。千。里。生。還。一。訣。成。終。古。自。是。精。魂。先。魄。去。淒。涼。病。榻。無。多。語。往。事。悠。悠。容。細。數。見。說。來。生。祇。恐。來。生。誤。縱。使。茲。盟。終。不。負。那。時。能。記。今。生。否。

菩薩蠻

高樓直挽銀河住。當時曾笑牽牛處。今夕渡河津。牽牛應笑人。桐梢垂露脚。梢上驚鳥掠。燈燄不成青。綠窗紗半明。

應天長

紫騎却照春波綠。波上蕩舟人似玉。似相知。羞相逐。一响低頭猶送目。鬢雲欹眉黛。璧應恨這番恩促。惱亂一時心。曲手中雙槳速。

菩薩蠻

紅樓遙隔廉纖雨。沈沈暝色籠高樹。樹影到儂窗。君家燈火光。風枝和影弄。似妾西窗夢。夢醒卽天涯。灑窗聞落花。

又

玉盤寸斷蔥芽嫩。鸞刀細割羊肩進。不敢厭腥臊。緣君親手調。紅爐頰素面。醉把貂裘緩歸路。有餘狂。天街宵踏霜。

鷓鴣天

樓外秋千索。尙懸霜高素。月正流天傾殘玉。碗難成。醉滴盡。銅壺不解眠。
人寂寂。夜厭厭。北窗情味似。枯禪不緣此夜金闈夢。那信人間尙少年。

清平樂

垂楊小院。院落雙歸燕。翠幙銀燈春不淺。記得那時初見。
眼波臉暈。微流燈前。却按梁州拚取。一生腸斷。消他幾度回眸。

浣溪沙

花影閒窗壓幾重。連環新解玉玲瓏。日長無事等恩恩。
靜聽班騅深巷裏。坐看飛鳥鏡屏中。乍梳雲髻那時鬆。

又

愛掉扁舟傍岸行。紅妝素靨鬪輕盈。臉邊妝外晚霞明。
爲惜花香停短棹。戲窺鬢影撥流萍。玉釵斜立小蜻蜓。

又

漫作年時別。淚看西窗蠟炬尙汎瀾。不堪重夢十年間。
斗柄又垂天。直北客愁坐逼歲。將闌更無人解。

憶長安。

蝶戀花

憶挂孤帆東海畔。咫尺神山。海上年年見。幾度天風吹棹轉。望中樓閣陰晴變。金闕荒涼瑤草短。到得蓬萊。又值蓬萊淺。祇恐塵揚滄海徧。人間精衛知何限。

謁金門

孤燈側。訴盡十年蹤跡。殘夜銀釭無氣力。綠窗寒惻惻。落葉瑤階狼藉。高樹露華凝碧。露點聲疎人語密。舊歡無處覓。

喜遷鶯

秋雨霽。晚烟控宮闕。與雲摩片雲。流月入明河。鳩鵲散金波。宜春院披香殿。霧裏梧桐。一片華燈簇。處動笙歌。復道屬軍過。

蝶戀花

翠幕輕寒無著處。好夢初還。枕上惺忪語。殘夜小樓渾欲曙。四山積雪明如許。莫遣良辰閒過去。起滄龍團對雪烹肥豔。此景人間。殊不負簷前凍雀還知否。

蘇幕遮

人間詞乙稿序

倦憑闌。低擁髻。豐頰修眉。猶有年時意。昨夜西窗殘夢裏。一霎幽歡。不似人間世。恨來遲。防醒易。夢裏驚疑。何況醒時際。涼月滿窗。人不寐。香印成灰。總作回腸字。

浣溪沙

本事新詞定有無。這般綺語太胡盧。燈前腸斷爲誰書。隱几窺君新製作。背燈數妾舊歡娛。區區情事總難符。

虞美人

弄梅騎竹嬉游日。門戶初相識。未能羞澀但嬌癡。却立風前散髮。凝脂。近來瞥見都無語。但覺雙眉聚。不知何日始工愁。記取那回花下一低頭。

齊天樂

蟋蟀用姜石帚原均

天涯已自悲。愁極何須更聞愁。語乍嚮。瑤階旋穿繡闥。更入畫屏深處。喁喁似訴。有幾許。哀絲佐伊機杼。一夜東堂暗抽離。恨萬千緒。空庭相和秋雨。又南城。罷柝西院。停杵試問。王孫蒼茫歲晚。那有閒愁。此數宵深謾與留。夢穩春酣。萬家兒女不識。孤吟勞人牀下苦。

點絳脣

波逐流。雲棹歌緩緩。波去數聲和。櫓遠入蒹葭浦。落日中流。幾點閒鷗鷺。低飛處。菰蒲無數。瑟瑟風

中語

蝶戀花

春到臨春花正。嬾。日闌。千蜂蝶飛。無數誰遣。一春拋卻。去馬蹄。日日章臺路。幾度尋春。春不遇。不見春來。那識春歸處。斜日晚風楊柳。渚馬頭。何處無飛絮。

其二

裊裊。鞭絲衝落絮。歸去臨春。試問春何許。小閣重簾天易暮。隔簾陣陣飛紅雨。刻意傷春無說處。悶擁羅衾。動作經旬臥。已恨年華留不住。那知恨裏年華去。

其三

窗外綠陰添幾許。賸有朱櫻。尙繫殘紅住。老盡鶯雛無一語。飛來衝得櫻桃去。坐看畫梁雙燕乳。燕語呢喃。似惜人遲暮。自是思量渠不與。人間總被思量誤。

點絳脣

屏却相思。近來知道都無益。不成拋擲。夢裏終相覓。醒後樓臺與夢俱。明滅西窗白紛紛。涼月一院丁香雪。

清平樂

人間詞乙稿序

斜。行。淡。墨。袖。得。伊。書。跡。滿。紙。相。思。容。易。說。只。愛。年。年。離。別。
命。淺。深。莫。問。君。恩。

羅。衾。獨。擁。黃。昏。春。來。幾。點。啼。痕。厚。薄。但。觀。妾。

蘭禪室詩話

謝翊

白華吟舍詩存。吳丈憲民所著。其詩沈著雄渾。具見作手。集中無題四首。尤爲典麗。爰寫記於此。其一云。芳樹玲瓏映粉檣。釵光鏡影照河陽。香腮喜艷猩痕褪。玉頰消紅獺水涼。春滿瑤池紛結子。風開霧井不成妝。一枝折取誰先笑。淒絕題詩白侍郎。其二云。耶溪艷雪盡垂髻。映水臨風蕩小橈。窈窕根蟠烟雨亂。迷離釵燕綺羅嬌。渡頭人去歌團扇。洞口春深夢玉簫。絕似阿鬢沈醉處。醒來霞暈襯紅潮。其三云。映日窺窗際約開。鉛華洗盡艷情刪。一溪玉雨藏春色。半墮銀雲蟬曉鬟。越女至今慙翠袖。東風幾度換紅顏。水晶簾外枝三兩。脈脈無言意自閒。其四云。渺然流水隔朱塵。漁父停舟莫問津。那復紅綃憐灼灼。空將粉本惜眞眞。春風不識崔郎面。白雪誰歌宋玉鄰。終古澄潭三尺水。情深惟有素心人。丈又有劍閣七律四首。蒼涼雄壯。錄其四之一於此。下臨泉壑上晨辰。萬頃蠻岡氣不馴。飛棧霜堆黃坂路。重門烟鎖綠苔春。思家從此添羈夢。恃險曾經感古人。九折坡前誰叱馭。我亦走風塵。

甘泉桂康衢先生德配陳太君蕙心。（名惟惠，甘泉人）著有竹軒詩存一卷。癸丑歲。余客宣南。詰嗣偉承先生出以示余。其詩澄澹安雅。人謂詩如其人。殆古所謂由禮通詩者與。集中五言如月夜泛舟云。月

朗雲消夜。輕舟乘興游。波光明似畫。岸影冷涵秋。舉棹冰皆碎。隨帆鏡獨流。微風清籟發。笛韻出江樓。秋夜云藕花。殘月冷梧葉。颭風輕。七言以讀吳梅邨集有感最佳。詩云。驚雷急雨卷初開。塵世滄桑閱幾回。一代風騷傳史筆。三生科第證仙才。調非老鐵心尤苦。報愧侯嬴諾可哀。未免春秋賢者責。招魂何處哭西臺。彌留夢授泰山神。調語焉知幻與真。未忘蒼梧悲故國。常從青史哭完人。詩如筍拍含哀。怨品共梅花。合結鄰寄語。婁江千萬樹。北枝寒處莫。爭春其他如聞雁云。數點關山雲外影。一行湘浦雨中聲。擬秋怨云。幾行雁字過遙村。小雨初晴掩院門。紅葉碧苔愁思滿。却教秋月照黃昏。亦佳句也。

昔在友人案頭見吳朝點惜春詞兩首。婉約風流。獨擅丰神。嫌少纖弱耳。其詞云。幔紗輕捲獨依樓。鎮日閒吟鎮日愁。最恨無心雙燕子。唧泥依舊上簾鉤。錦箋濡墨懶題詩。此後芳心有夢知。曾記送鈎春酒暖。畫欄西畔月明時。

儀徵畢幾菴知余有詩話之作。去歲錄示其夫人虞山楊芬若女史詩數首。其詩雅。荷絲麗。渾切。工整。與幾菴相伯仲。蓋平素亦有得於溫李者也。記其春愁曲一首云。三月江南開豆蔻。春人又是銷魂候。別院黃昏疎雨寒。梨雲澹白天桃瘦。綠窗夢斷縷金牀。門外殘紅零落香繡簾。波漾詩魂倩鴨爐。煙裊愁絲長。愁絲宛轉天涯去。華年不共春風住。婪尾杯中鬢影輕。醱雪後鵲聲莫欲譜傷春曲。未能鈎筆哀怨。馬絃澀。別盡銀缸睡不成。珊瑚枕上冰弦濕。又登京師第一樓晚眺云。晚來澆酒破愁顏。獨倚層樓望玉關。

萬點歸鴉。宮闕暮夕。陽紅瘦翠。微山自注云。翠微山。西山也。女史爲南沙楊公略（鑑堂）先生女。詩禮名家。宜其才華雋妙若是。

幾弄復鈔示江緞蘭女史春寒詩六首。詩韶秀有致。楚楚動人。爲寫其兩首於此。詩云。池塘映日薄凝紅。草際微香水欲融。笑指銜泥雙燕子。斜飛故故不禁風。碧桃花下綠煙沈。極目濃雲萬疊深。憐我年來清瘦骨。何堪冷雨隔簾侵。

聞妙香室詩仁和錢亮臣先生所作。其詩步武香山。而出入於蘇陸集中。佳句甚多。柳絮和劍壽女史四首尤佳。全錄之。其一云。身世年年伴落花。春愁吹偏萬千家。一辭根柢無蹤跡。苦逐風塵老歲華。魂化青萍生若寄。歌成白雲靜無譁。可憐飄泊渾難定。不在天涯卽水涯。其二云。黃昏淡月照秋千。夢影參差欲化煙。揉碎離腸填恨海。飛揚弱質補情天。自甘淡泊隨流水。不逐繁華落綺筵。回首綠陰隄畔路。有誰惆悵曉風前。其三云。飛去飛來關夕陽。飄蓬何必怨東皇。泥犁已墮心終潔。舊樹難尋恨更长。暫逐蝶蜂隨處散。暗憐鶯燕送春忙。勸君莫笑疑狂態。一掬相思論斗量。其四云。韋郎老去尙纏綿。癡向章臺證宿緣。塵世空花原是幻。宦游浮梗劇相憐。情多沾滯因經雨。境總迷離似帶烟。一任春風尋鼓邊。芳心悄悄惜芳年。其他五言詩如述懷云。笙歌天亦醉。車馬地如搖。感懷云。度日書遲眼。傷春酒醉心。春草云。羊繇春試馬。點綴夕眠羊。七言絕如辛丑清明讀山左詩鈔偶拈張冶園清明日郊游雜咏韻。六首之二云。一年

又是踏青時。惆悵東風杏滿枝。遙憶江南春似畫。綠楊影裏酒家旗。韶光正好易傷時。感慨都歸筆一枝。今日華林楊柳色。青青無復縮春旗。乞巧日觀長生殿。鵲樹密誓云神仙。那肯憐兒女。訴盡離愁亦枉然。秋日西山道中口占云。幾點白雲塵外世。滿林紅柿畫中詩。對菊云。僅我孤懷詩有品。寫渠瘦影畫通禪。偶成云。樂竟原從枯。竟得醒時常作醉。時看鶴丈和紅進老人韻。以詩見贈。答之云。天許心開詩意淡。人逢秋繼酒懷賒。味之澹如也。

昔見某君和友綺思二首。其辭清麗可誦。惜佚其名。詩尙能全舉。其詞云。楊柳絲絲。結艷愁。相思柔縷。爲誰鈎。東風未許阿瞞鎖。西子不隨范蠡舟。綠綺有情挑。沈均紫簫無復憶。秦樓玉腰珍。重休教瘦。會向羅浮夢裏游。梅吟。陌上鈎春愁。風雅爲絲雪。作鈎神滯夢。疑拾翠羽。微波影隔。採蓮舟。恨絲花下。鵝兒酒魂。斷江南燕子樓。膏沐如松。淚如竹梅精。淒絕凍鮫游。風雅一句。可謂別具慧心。

桐城許蕙軒明經。工詞章。家竟清寒。而其詩流麗婉轉。博雅宏遠。能不爲竟遇所固。其詠物詩尤佳。如繡球花云。大造無心翻作錦。陽春有脚踢成團。荷包牡丹云。約束繁華真富貴。渾涵元氣大文章。鴛鴦詩云。未了前生仇儷緣。化爲靈匹總團圓。天散比翼都成偶。人學同心不羨仙。金屋兩行連理樹。銀塘一帶並頭蓮。多情自是鷓鴣鳥。雙宿雙飛到百年。蝴蝶詩云。倚翠偎紅舞態斜。大千世界愛繁華。人情變幻原如夢。天性風流總爲花。碎錦堆中銷艷福。衆香國裏是生涯。何當辭却西園草。飛上瓊林宴紫霞。

倚琴樓詞話

周太玄

納蘭容若所着之飲水側帽詞。繼響南唐齊名陳朱。最擅長小令。字字句句均係性情語。而俳涼天成。綿纏獨到。如有神助。其得天也厚。故雖生長華。臚而不作一種麗語。其涉世也淺。故不作一寒酸語。不知人間有不幸事。故不作一抑鬱語。語語以真性情真學問出之。故又不作酬酢語。蓋惟文人最真。亦惟文人最假。其人世稍深。經歷既廣。所謂真性情者。漸漸滅而酬酢徵逐之事。乃多。故其爲詞。非性情語。而市井語也。然其閱世至深。則又至真。蓋能出世者也。其爲詞。則必如孤雲野鶴。來去無跡。而作真性情語。故不入世者。固真。入世而出世者。亦真。以真性情爲詞。則其詞爲個人之言。非衆人之言。爲獨到之言。非膚淺之言。張玉田謂作壽詞最難。蓋不難於用意措詞。而實難於舍己從人。作酬酢語也。非作酬酢語難。作酬酢語而見真性情實難。作酬酢語而見真性情。吾於古今則未見其人。非不能也。實不可能也。然作出世語而真者。尙多。作不入世語而真者。實少。千餘年。惟南唐後主及納蘭容若二人而已。學詞者學清真白石夢窓玉田。易學後主。容若實難此其所以可貴也。耶。

詞話

一

窮而后工。詞亦云然。非只窮其身。蓋必窮其心。心窮而后志苦。志苦而后情幽。且真不然。南唐容成朱輪。

綠綺不可以爲詞矣。近代詞人如張璠隱得毋相忘詞之齊樂天云。年華三十春花夢柳枝折殘離恨不
 信詞人淒涼萬種都在眉痕鬢影西風鳳鏡試重照春衫翠烟銷盡如此蕭條東華門外寶驄冷天涯
 消息自警歎斜陽一角闌干紅臉萬朶梅花春寒勒住不放江南夢醒玉簫誰聽試打疊愁心銷歸酪酊
 只恐瑤尊痕和酒凝程子大美人長壽盒詞高陽台云。殢雨蓬心彈潮舵尾春江斷送蘭橈冷浸魚天
 一枝涼月吟簫返魂新柳誇三絕做顰眉淚眼蠻腰繫鬢頭縱有他生不似虹橋當初喚玉簾衣瞥已
 心心上長徧愁苗鏡海頽廊居然有個鸚招過頭風浪年時事待萍鷗送上離潮怕橫江萬斛詩愁酒
 薄難消小樓連苑云可憐人日天涯年年春夢花前冷絲絲細雨悵惺薄霧艸堂芳訊中酒心情試燈天
 氣峭寒偏忍倩疎簾放了闌干四面遮不住梅花影醉裏憑肩悄問問東風乍催芳信十分僂僂三分
 成夢七分成病燕剪嬌黃苔紋恨碧個儂香徑掩窗紗六扇銀哥多事喚愁人醒謝枚如章鋌酒邊詞珍
 珠簾云小山都做傷春色况篔簹寒簾幕尖風惻惻落葉爾何心偏亂飛庭側香魂應有歸來日只扶上枝
 頭難得頃刻已消盡脂痕瑣窓漸黑塵世多少空花便各自繁華百年奚極幻夢不須陳乃歸真太逼
 平生久慣飄檣恨管此後轉蓬南北誰識臙瘦影中閒愁陰如織喝火令云好夢原無據愁多夜屢醒對
 人無賴遠山青最是酒闌燈炮小膽怯淒清河漢三千里更籌二五聲幾番顚顚可憐生爲汝焚香爲
 汝寫心經爲汝素來多病減算况雙星各詞均能苦矣。

作詞密麗。非病澀滯。實病疏闊。非佳空靈。乃佳可解。而不可解。謂之澀滯。不可解。而可解。謂之空靈。其詞
眼。消息。一。二。字。即可判之。空靈。章句。一字。失檢。即可陷爲澀滯。而澀滯者。亦一。二。字。即可救之。近人漢州
張祥齡子魏所作半篋秋詞。其中澀滯之病殊多。每每以一二字。或一二句。害及全闕。偶一研讀。輒爲之
扼腕者再。如用片玉韻和淚薦季碩月下笛詞云。雪弄山谷。湖光飛翠。蕩搖空碧。離懷阻抑。隔浦。何人橫
玉管。倚危樓。低問歸鴻。可曾伴。侶逢舊。識嘆塵箋。靈管。飄零都盡。恨填胸臆。因思往事。記小閣紅闌。玉
葱曾拍。長楸走馬。那會青衫。羈客把從前。粉痕酒痕。暗和蜜炬。成淚滴。枉啼鵲。喚徧春歸。萬里無消息。蝶
戀花用馮延巳韻云。畫舸排停堤上樹。楊葉眉嬌。密護春千縷。獨抱秦箏移雁柱。眼波暗逐黃衫去。水
面紅鱗吹柳絮。龍吻濺濺。玉碎飛香雨。隔坐避人絃。解語關心。只有春知處。弄月溪唇時未久。不見人來
只見花依舊。小病懨懨。非中酒。玉顏甚比梅花瘦。前度歌。橈曾繫柳。因甚湖邊心事。新來有日暮倦招
翠袖。憑欄立盡黃昏後。等詞月下笛之玉葱。曾拍蝶戀花前闕。眼波暗逐黃衫去之黃字。後闕玉顏甚比
梅花瘦之甚字。其病全闕甚深。卽所謂一二字失檢。即可病及全闕者也。然詞中亦不乏佳者。摘之如左。
阮郎歸云。自知恩愛不如初。多情總說如欲邀。憐寵訴音書。翻招情義疏。金斗重。玉屏孤。眉攢待熨舒。
寫恩寫怨。總成虛。何如一字無。

作詞。只先求無病平安。後再求高妙。方是大家路數。下筆之時。卽須要將眼光放得高遠。用意選詞。方才

不。陷。於。卑。弱。至。於。用。字。尤。須。深。加。磨。鍊。方。不。蹈。一。二。字。失。檢。卽。爲。全。闕。減。色。之。病。至。於。骨。格。氣。魄。則。在。平。時。之。抱。負。蓄。養。非。可。強。而。至。也。

漆室別乘

張漆室

十年前余於海外有澄碧樓史界拾遺錄之輯費重未能全卷付印餘稿爲友携去間載於他之報紙頃友人以蒐討佚聞來屬因取前十年之散紙畧加訂正有與近時名人筆記同者則汰去蓋雖鈔斷爛之舊本頭焉亦取其較新而趣者爲得

名士之惡作劇

南昌李太虛。位居八座。文名鼎鼎。明季一時人望。咸出其門。及國變。鞏金帛降於闖。清兵入京。乃脫歸。徐巨源者。一時知名士。亦出太虛門下。常非笑之。一日太虛疾。往視之。李撫枕曰。老夫將不起矣。奈何奈何。巨源故作惶遽狀曰。公壽正長。何至不起。李驚問。意其別有見也。巨源良久。乃鄭重而言曰。甲申乙酉。天崩地裂。世多取精用宏者。皆不得其死。先生獨免焉。以是度之。故知公壽實未艾也。太虛憮然。後巨源復撰一劇。演太虛及龔芝麓降闖後。聞清兵至。急逃而南。至杭州。爲追騎所躡。不得已。同匿於岳王墳前鐵鑄秦檜夫人跨下。值夫人方月事。迨兵過趨出。兩人頭鼻。皆月水淋漓。面目全滅。會此劇流播漸廣。好事者又刻意摹肖。極狼狽不堪之狀。適芝麓謫粵東。取道於潯。乃與太虛謀密召歌伶夜半演而觀之。至兩

先生趨出跨下時。血淋漓滿頭面。不覺相顧大哭曰。奈何名節掃地至此。必殺孺子以洩忿。時巨源方飄泊南中。二公乃僞遣僕齎數十金以贈。命卽於逆旅中藥殺之。蓋世之大人先生。當其泮奐夷遊也。急言不出於口。厲色不現於顏。偶逢次。則寡廉鮮恥。忍心害理之舉。動有無賴所不爲。而彼爲之者。龔李其代表也。而吾歷觀世變。凡與此輩橫居尊位久。盜高名爲緣之流。其卒又未有不爲所坑陷者。吁可畏矣。

顧華峯之救命詞

吳兆騫之救歸也。由於顧貞觀文字之力。凌氏蠡測徧大書其詞。一再稱之不虛也。貞觀字華峯。有詩名。與侍衛納蘭成德善。成德清權相明珠子也。秋笈譴戍。顧求救於成。成未之許。華峯悲之一日。作金縷曲二闋以寄吳詞云。季子平安否。便歸來。平生萬事。那堪回首。行路悠悠。誰慰藉。母老家貧。子幼記不起。從前杯酒。魑魅捉人。應見慣。總輸他。覆雨翻雲。手冰與雪。周旋久。……淚痕。莫滴牛衣透。數天涯。骨肉幾家。能穀比似紅顏。多命薄。更不如。今還有。只絕塞。苦寒難受。廿載包胥承一諾。盼鳥頭。馬角終相救。置此札。兄懷袖。又我亦飄零。久十年來。深恩負盡。死生師友。宿昔齊名。非忝竊。只省杜陵窮瘦。曾不減。夜郎僂。慙薄命。長辭知己。別問人生。到此淒涼否。千萬恨。爲兄剖。……兄生辛未。吾丁丑。共些時。冰霜摧折。早衰蒲柳。詞賦從今須少作。留取心魂相守。但願得。河清人壽。歸日急。繙行成稿。把空名。料理傳家後。言不盡。觀頓首。

詞旨淒絕。不堪卒讀。成德見之。泣下。期以十年爲之作計。顧曰。人壽幾何。可待十年耶。亟請之。成乃委婉言於明珠。漢槎得赦。其詞辛慟悱豔。河梁決別。山陽思舊。不是過矣。文字之感人也如是。當世咸稱爲救命詞。信然。

詩壇點將錄

瓶水詩材。雄視一世。前無古人。後絕嗣音。於詩之能事。發揮無餘。論者亦多以此短之。其所作點將錄。評置有清一代之作者。雖曰遊戲。實定論也。序云。夫筆陣千人。必謀元帥。詩成五字。厥有偏師。故登壇而選將。才亦修史。而列人表。遂覺星辰可種。借其說於九百。虞初將使風月。常新和其聲於三千。雅頌或蓋棺而論定。或盍簪而勿疑。或廉藺之無猜。或尹邢之不避。爰依東林姓氏之錄。演爲西江宗派之圖。嗟乎。雙淚墮。南州叔子不如歌伎。一尊傾。東海中郎何似老兵。此則汝南之評不遺。孟德元祐之籍未列。歐陽豈曰以下無譏。實乃於斯爲盛文章。千古玉帛萬重。蓋惟善將者始可與言詩已矣。鐵棒欒廷玉序。下列人名。詩壇都頭領。托塔天王沈歸愚。贊曰。衛武公文。中子風雅。有篇隋唐無史。然而築黃金台。以延士者。必請自隗始也。吁。嗟乎。東溪村曾頭市。……及時雨袁簡齋。贊曰。非仙非佛。筆札唇舌。其雨及時。不擇地而施。或膏澤霑漑。或滂沱而怨咨。……玉麒麟畢秋帆。贊曰。智勇功名。天下太平。……掌管詩壇頭領智多星錢籛石。贊曰。遠而望之。幽修漏近而視之。瘦透。緘不知者曰。老學究。……入雲龍王蘭泉。贊曰。盛名

之下一戰而伯湖海詩傳隨園詩話……參贊詩壇頭領神機軍師法梧門贊曰前有李茶陵後有王新城具體而微應運而興在師中吉張吾三軍其機如此神之所以神……掌管詩壇錢糧頭領小旋風阮雲台贊曰宗廟之事願爲小其旋元吉風肆好……馬軍總頭領大刀蔣心餘贊曰四十斤者魏朱亥十萬兵者漢樊噲巨刃摩天不如輕裘緩帶……豹子頭胡稚威贊曰十八武藝皆高強有時誤入白虎堂……霹靂火趙甌北贊曰煙以赤雌霹靂……馬軍正頭領雙槍將邵夢餘贊曰兒女英雄天下健者惟董公……雙鞭蕭子山贊曰堂堂之陣正正之旂是孫武子是傅修期……沒羽箭舒鐵雲贊曰棄爾弓折爾矢高固王剪有如此似我者拙學我者死一朝擊走十五子……小李廣陳雲伯贊曰無雙國士飛將軍孰爲前身孰後身昨夜彎弓射猛虎詰朝射之石飲羽……金槍手彭甘亭贊曰鈞鐮槍若是班連環馬不復還家藏雁翎之甲最精妙竊此者鼓上蚤……樸天雕楊蓉裳贊曰鏤金刻玉落雕都督……病尉遲孫子蕭贊曰恃一鞭鬪呼延……青面獸張船山贊曰殿前副使將門子弟可惜寶刀用殺牛二……美髯公姚春木贊曰隨陸無武絳灌無文未若髯之超倫而軼羣……挿翅虎查梅史贊曰虎頭萬里飛食肉何如朝吸湖光飲山淥……九紋龍嚴麗孫贊曰瓦官寺前少華山上誰曰翩翩少年不敵燕山老將……急先鋒周筍雲贊曰長槍大戟震動一切……沒遮欄許周生贊曰結客少年春風滿路香……井木犴翁霽堂贊曰青松磊落白鶴瘦謙君子應列宿……步軍先鋒正頭領花和尚洪稚存

贊曰。好箇莽和尚。忽現菩薩相。六十二斤鐵禪杖。……行者黃仲則贊曰。殺人者打虎武松也。……步軍衝鋒挑戰。正頭領黑旋風王仲瞿贊曰。牛而鐵。風則黑。突如其來如學萬人敵。……步軍衝鋒挑戰。副頭領浪子郭頻迦贊曰。東京燕東林錢合傳之體。司馬遷。……水軍總頭領混江龍姚姬傳贊曰。家住潯陽江上。欸乃一聲。有時絕唱。……相士頭領紫髯伯翁覃贊曰。滄江夜。夜。虹貫月。惟有玉蟾蜍。清淚滴。……探信接賓。四酒店頭領。撲着天盧雅雨。石將軍李味莊。雲裏將軍曾賓谷。旱地忽律程魚門。贊曰。八百孤寒。三太白。豈有酖人難再得。……管理文報頭領神行太保戴金溪。贊曰。飛行絕迹。其言不出。……水軍副頭領立地太歲劉美初。短命二郎樂蓮裳。活閻羅吳蘭雪。船火兒吳叔訥。浪裏白條錢竹初。贊曰。不平。則鳴如水上之風行。……管領軍政頭領鐵面孔目王鐵夫。贊曰。斷斷不附和顧公在座。……馬軍驃騎。舊頭領百勝將孫補山。天目將趙瓌函。聖水將顧晴沙。水火將孫淵如。鎮三山吳毅人。醜郡馬夢文子。火眼狻猊張瘦銅。鐵笛仙趙味辛。摩雲金翅伊墨卿。赤髮鬼查榕巢。贊曰。小鄰大齊與魯。迭長敦鑿。各建旗鼓。以上或一人一贊。或數人合贊。恐是未定之稿。然極饒趣味。特錄之以供品評者之論定。

高江村之運動

高江村以長於文墨。得清帝優寵。其值南書房也。地既親近。權勢益崇。清初以文人蒙異寵者。徐氏而外。高亦文人中之最得意者也。方高之入都。自肩樸被進彰義門。後爲明珠司閹者。課子一日相公。急欲作

數函倉卒無人可召。司閹者以江村對。卽呼入。援筆立就。明珠大喜。命掌書記。後入翰林。直南書。皆明之力也。江村慧黠。旣居勢要。曩日以富。則結近侍。探宮內起居。報一事。酬金豆一顆。每入直。金豆滿荷囊。日暮率傾囊而出。故官廷一舉一動。高皆歷歷如見。或規知清帝方閱某書。卽速抽某書。迅閱一過。入對偶詢及。輒能舉大意。以是益膺殊遇。初因明珠以進。至是明乃轉向之。訪消息。每歸第。則九卿與馬塞。其巷明相國亦在焉。江村闔視入門。若弗知也。者客分遣。儻從偵探。或報。面矣。或報。就餐矣。久之。則傳呼延相國入。明趨進。語良久始出。其餘大僚。或延一二入晤。不能遍。則令家奴出告曰。日暮不見客。請俟異日也。輿馬始紛紛摩擊而散。明日伺於第者。復如故。高之聲勢赫奕若此。忌者因以日多。江村則兢兢然。日以五鼓入朝。薄暮始出。蓋一刻不敢離本尊之左右矣。或有譖之者。謂士奇肩樸被入都。但問其家貲。卽可得其招權納賄之狀。後蒙召問。高長跪曰。督撫諸臣。以臣蒙主眷。故有餽遺。絲豪皆恩遇中來也。然文人性多陰刻。清廷開鴻詞科。彼乃進三。不如等說。以毀各徵士。讀書人至是。又無不恨之刺骨矣。遂不安於位。放之歸里。蓋當時政略中之一大雉媒也。

太谷先生遺詩

太谷之學。世有傳者。然人多未之知。前數年曾見海上某報。(憶是神州日報)一論其學。稱爲近數百年別立宗派之大師。確論也。辛亥秋。遠居山窪之中。又於一短期報紙尾版上。見有記黃崖大獄事者。亦叙及太谷

之學。此外則不聞於太谷有所發皇。然傳其學者固不求聞於人世也。太谷遺箒門弟子編爲太谷經。謹相授受。世無刊本。海內鈔存其書者不過數人。余前數年遍求其書。幸得一讀。後又見其遺詩四章。蓋不食人間煙火之作也。敬錄於左。與世之景仰先生者共讀之。平湖泛舟云。岳陽湖西暮春景。臥柳陰中斜繫艇。孤蓬出葦礙碧波。篙打浪花驚鷺影。淺處小簷深處羅。抱琴寂寂聽漁歌。返掉纔知摩詰畫。堤東依舊綠山多。……雨後郊遊。山南湖北鎖西疇。疏雨荒煙夜半收。乳燕爭飛晴水面。野花亂點碧江頭。滿園蕉影詩思淺。百里雲深客夢幽。閒到前村頻遠眺。柳陰孤立白沙鷗。……東鄰招飲。山溪咽石伴孤林。竹榭談詩夜月清。屋角松聲三疊韻。牆東柳色兩家陰。餘寒爲我開春甕。小雪憐梅補素心。飲罷歸來扉半掩。雨疏風細落花深。……題畫。獨坐深山日漸西。呼僮煮酒杜陵溪。春歸林密鶯酣轉。秋老枝空鶴懶棲。紅葉沾泥燒不著。綠苔凝壁掃難齊。欲吟幾句纔拈筆。回憶樊川曷敢題。

(續載)

玉鷄庚讀書訂

高庶諧

隨園隨筆辨訛云。張平子歸田賦。仲春令月。時和氣清。蓋指二月也。小謝詩因之。故曰。首夏猶清和。芳草亦未歇。今人刪去猶字。而竟以四月爲清和。按說詩粹語亦有此說。考魏文帝槐賦。伊暮春之既替。即首夏之初期。天清和而溫潤。氣恬淡以安治。何遜詩。麥氣始清和。謝玄暉詩。麥候始清和。江總詩。清和孟夏肇。劉士章詩。首夏實清和。庾信謝趙王新詩啓云。首夏清和。歲時紀云。四月朔爲清和節。白傳詩云。孟夏清和月。是古人亦以四月爲清和也。

談概云。俚語有習而不察者。自謙未周備。則曰周而不比。甚可笑。不知其所言非述論語文。乃出自元中記。水經注序引玄中記云。昔大禹記識山海。周而不備。則是俚語。固未嘗非也。

顏氏家訓風操篇云。人有憂疾。則呼天地父母。自古而然。今世諱避。觸途急切。而江東士庶。痛則稱禰。禰是父之廟號。父在無容稱廟。父歿何容輒呼。蒼頡篇有痛。原注。下痛交切。聲也。字訓詁云。痛而諱也。原注。諱人故反。音羽罪反。今北人痛則呼之。聲類音於來反。今南人痛或呼之。此二音隨其鄉俗。並可行也。正字通人部。痛下引家訓云。蒼頡篇有痛。痛交反。聲也。訓詁云。痛而諱也。諱人故反。今北人痛則

呼之聲類音於來反。今南人痛或呼之。此二音隨其鄉俗。並可行也。考正字通所引。踳誤實甚。不可以讀。而家訓原注下痛交切聲也。乃下交切痛聲也之誤。玉篇正作下交切可證。

奄。說文云。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从大申。申。展也。類篇大部奄下引刪从大申三字。失之矣。申。展也者。說从申之義。說文申下曰神也。申本義不訓展。故必特釋之。刪从大申三字而存申展也。奈何可。

孛。玉篇音叙無訓。廣韻無此字。集韻引山海經云。材山有堪孛之魚。狀如夸父。而莛尾。一曰魚子。正字通。孛部孛下引山海經材山有堪孛之魚。狀如夸父。而莛尾。見則有水災。俗譌作孛。按山海經東山經。材山其上無草木。其下多水。其中多堪孛之魚。有獸焉。其狀如夸父。而莛毛。其音如呼。見則天下大水。畢沅曰。孛字从子从予。俗本作二予字。非。又玉篇有舒字。云同饌。疑孛卽饌異文。是集韻正字通皆誤矣。類篇引同集韻。惟豺作豺。衆本紛歧。要以畢氏所校山海經爲可信。

劉熙釋名。疏證者。畢沅也。畢氏序云。取羣經及史漢書注唐宋類書道釋二藏本校之。裘其異同。是正缺失。又益以補遺。及續釋名二卷。凡三閱歲而成。復屬吳縣江君聲審正之。江君欲以篆書付刻。余以此二十七篇內。俗字較多。故依前隸寫。云。謝啓昆小學考卷七云。畢氏沅釋名疏證八卷。又云。畢氏沅續釋名纂一卷。又云。畢氏沅釋名補遺一卷。乃張氏書目答問云。釋名疏證八卷。補遺一卷。漢劉熙江聲疏補。經訓堂篆書正書兩本。張氏誤矣。是書行款。封策篆書三行。首行書乾隆五十五年刊七字。三行書經訓堂。

臧版五字。二行字倍大。書釋名疏證四字。畢序一首。二葉前題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地方等處軍務兼理糧餉加三級軍功二級畢沅撰一行。末題乾隆五十四年歲在己酉九月初日序。二葉末行有江甯劉文楷鑄字八字。餘卷無卷一弟一策二行題漢徵士北海劉熙撰。三行題皇清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畢沅疏證。據是不當題江聲疏補無疑。或曰此書實江氏所著。畢氏以貲鈔版。遂棄己名。或又曰畢氏聘江氏爲之書。非畢箸。烏得題畢姓名。然不當也。正字通一書。四庫提要張自烈廖文英並題。新疆識畧張氏固題徐松代松筠撰矣。豈可不言其故。以己意易之。

康熙字典所錄字數。凡四萬七千三十五字。又古文一千九百九十五字。引用之書。多至三百餘。並芻及金石梵字。前此字書。未有若是博也。故有清一代。人咸習之。莫或非之。然其中譌誤。雖經王引之考證。而譌誤猶存甚夥。余繙檢所及。則識之。已若干款。全書盡考證之。其或數倍於王引之之書也。

四庫提要及皇朝通志曰。唐韻久佚。今能一一徵引者。徐鉉校說文所用之翻切也。據是。則音可稱唐韻。訓詁不能也。乃、部。鴈下云。唐韻鴈兜。四凶名。卽謹兜。古文尙書作鴈。考廣韻二十六桓。鴈下云。鴈兜。四凶名。古文尙書作鴈。鴈下僅云鳥名。人面鳥喙。集韻二十六桓。鴈下云。鴈咬四凶之一。通作鴈。今通作驩。既異乎廣韻集韻。又違乎提要通志之言。必有誤也。

大部奚下云。驪奚。駿馬名。前漢匈奴傳。駒駘驪奚。注。驪音顛。生七日而超其母。考漢書原文。爲其奇畜則。橐佗驪驪駘。駒駘驪奚。注。師古曰。駘。駿馬也。生七日而超其母。駒駘馬類也。生北海。驪奚。驅驪屬也。康熙字典所引。竟舛乃爾。抑所據之本。不同於今。歟。然殿本廿四史。漢書考證。固未嘗言一本如此。

□部哭下云。徐鍇曰。哭聲繁。故从二口。大聲曰哭。細聲有涕曰泣。考說文繫傳卷三。叩部哭下。惟臣鍇曰。哭聲繁亂。故從二口。無大聲細聲二句。卷三十五云。哭無聲曰泣。泣哭之細也。亦不云大聲曰哭。細聲有涕曰泣。卷二十一水部泣下云。無聲出涕者泣。乃許說。正字通哭下引徐鍇曰。大聲曰哭。細聲有涕曰泣。然無哭聲繁一語。

金部鍊下云。酷吏巧入人罪曰鍊。前漢路溫舒傳。鍛鍊而周內之。註言深文之吏。入人之罪。猶工冶陶鑄。鍛使之成熟也。通作煉。考漢書路溫舒傳註。乃精執周悉致之法中也。深文之吏。云云。乃後漢書。彭傳。鍛鍊之吏。持心近薄。註然通作煉三字。又非。後漢註中文也。

樸學齋夜譚

胡懷琛

石達開詩

石達開能詩。有酬曾國藩若干章。見前新民叢報。今友人復抄示數首。真假不可必。以詩而論。固非庸庸者所能道也。別南王馮雲山云。相處□□久。分離別緒長。蛟龍橫地起。鸞鷲刺天翔。意氣凌千里。威聲撼八方。□□□□含笑□□。馬上口占云。蒼天意茫茫。羣生何太苦。大江橫我前。臨流曷能渡。惜哉無舟楫。浮雲西北顧。到耳多哭聲。中原白日暮。題旅店壁間云。半壁江山嘆式微。□□□□□□□□。舟楫浮雲西北顧。到耳多哭聲。中原白日暮。題旅店壁間云。半壁江山嘆式微。□□□□□□□□。前日歡歌今日哭。南人消瘦北人肥。□□□□□□□□。急回首滄桑事已非。聞天德王被難云。槃槃管樂才。當世豈易覩。天生洪夫子。救民出水火。仗劍從軍行。顧盼自雄武。海內皆昆弟。相將一臂助。正盼王師來。宿恥盡洗吐。無圖天不祿。投身喂豺虎。騅子忽不逝。中原白日暮。血肉何狼藉。白骨披道路。所恐長城壞。何人挽天步。予懷寒不解。青山慘無語。華夏正多難。吟風涕如注。極目云極目。楚氛惡。狂風著意吹。荒淨唐日月。暗淡漢旌旗。北地春花笑。南朝秋葉垂。樓頭景蕭瑟。客子悵吟詩。寶劍云。牀頭忽起老龍吟。鬱鬱書生殺賊心。已到途窮猶結客。風塵相贈值千金。

樸學齋夜譚

戴古村詩

雲南戴古村名。清嘉道間人。所爲詩陳道小民病苦。秦中吟新樂府而後。所僅見也。鄉夫謠云。迢迢板橋驛。城東四拾里。明日大官去。須去送行李。里正驅而前。一顧盈萬指。擔負敢辭勞。供役固職耳。官物高若山。官聲清似水。倉草謠云。縣倉官買米。野田民食草。民命豈足惜。官位自當保。六城報單來。今年豆麥好。賣兒歎云。棄兒非不仁。盎中久無粟。賣之與富家。尙得飽爾腹。爺娘攜錢歸一文。一寸肉感興云。官倉患陳腐。秋糧皆折銀。田中不產鑛。賣米輸農民。一朝偶後期。吏來相怒噴。年荒無米賣。借有束囊存。典衣買酒肉。送吏暫出門。又云。裁剪紅羅襦。分服遺妖姬。可憐飼蠶婦。身上無完衣。厥首如飛蓬。朝朝采桑枝。花間鳥未鳴。尙云。妾起遲不顧嬌兒啼。惟恐春蠶饑。

陳烈婦降乩詞

陳烈婦。緬蘭降乩詞。程善之示余云。親扶乩者也。調寄祝英台近詞云。碧雲天。黃葉浦。烟影瘦。秋樹千里。家山迢遞。夢中路。夜闌多謝寒蟬。憐儂淒楚。似道我不如歸去。爲誰住。儘鳳泊與鸞飄。歸期又輕誤。積恨成痴。愁緒奈堪訴。料伊紅豆青燈。相思無數。有幾許。斷人腸處。

吳日千留窮詞

寒隱社主高吹萬。近刊明遺老吳日千先生集。中有留窮詞數首。匪直遊戲文字。是可爲士不能安貧者。

箴。莊天孫作送窮詞云。凌空壯志何時遂。半生多是君爲祟。自爾入門中。蕭蕭囊盡空。滿酌催君去。休更思還住。此苦要輪流。如何四十秋。日千反之。作留窮詞云。俗事因君蕩。滌俗人賴爾驅除。相依五六十。年並沒一言半句。爾我永爲膠漆。莫因待慢生疎。縱然慢爾。無如捨我諒。無去處。天申又送云。百計驅君君不去。如何有客還留住。知己若相投。寒家休逗留。明知君不俗。奈我無清福。相送瑁湖西。松筠處士廬。日千又留云。周室曾依顏子晉。時亦伴陶潛。問君譜牒起何年。却道源流久。遠我既留君不去。友朋更送相添華宗無數。總周旋但覺多多益善。趙虎文代窮爲答云。有客嫌予欲送先生愛我偏留。相留相送總無由。世上惟予耐久。仁在予寧捨去。富來我便歸休。爲仁爲富各爲謀。去住於我何有。

寄禪上人詩

寄禪上人事略。予既錄入虞初近志。上人詩予亦愛誦之。宿天台詩有云。袖底白生知海色。眉端青壓是天痕。天痕極新。

安南詩人

安南某流寓日本。鬱鬱不自聊。悲憤一寄之于詩。聞人傳誦其一首。末二句及四句首二字已忘之矣。詩云。春晚歸期愈渺然。棟花如雪閉窗眠。一身去國三千里。□□傷時二十年。落日荒郊悲瘦馬。東風絕壑拜啼鵑。……

簷曝雜記論逆流瀑

趙翼簷曝雜記。記滇中廣南府瀑布。自下而上。躍出半空。初在三里外。即聞轟雷聲。漸近里許。則對面語。不相聞。望見白雨濺空。皆噴而上。高餘十丈。碎點飛洒。濛濛成一片烟霧。又謂驛路在澗之右。循路而上。則與瀑頂相並。乃知其上又有大山。諸水匯於此。跌而下。正值大石如盤陀者。觸而激射。是以濺入空際。非真有逆流之瀑也。余按諸水匯於山上。必高於瀑頂。跌下經地中射入空際。今歐羅巴人引泉至塔頂。復以管引入室中。可升至樓台上。即此理也。固無逆流之瀑。趙謂觸石激射。以濺入空際。亦未盡然。

哀情
小
名理說

生涯

張漆室

緣起

吾棲息於世者。不知幾何之日月。但覺骨白淚紅。水綠山青。樂去哀來。星移物換。人世之無常有如是也。而我之爲我。乃自若。然我之爲我。固此中過來之一人。而今日之我。乃與前日之我。割別而來。遙觀人世。乃如電光石火。當年緣吾身。以爲悲。爲歡。爲愛。爲仇。者。今已幽冥。異路。各別。朝昏。獨今日之我。乃似絕離火宅。脫化清虛。與片石孤松。遊行自在。每於風蕭雨晦。天笑塊噫之際。回念吾之隔世。所謂生涯者。乃不過爲外物送其哀樂。而於我實無與也。但試取往事而一一咀嚼之。則當年身世之悲。湍固由外物之爲崇。然實根於我不善用此身而來。吾於是感人之生也。雖負若何之豔質。無不知有淪於黃壤。化爲閻蝶之一日。而及其轉。遂推排於人世也。苟呼吸未斷。則於外緣之襲擊而來。乃不能不與之決鬪。演爲種種之悲歡。而此一付昂藏奇骨。斷送其中。爲鬼物而成名者。有之。爲奸慝。以蠹世者。有之。妍媸淑慝。一由於當前。運氣之鉗錘。以待後人之論定。而遯焉。一身生則因外物而停。辛苦死又爲惡口所評論。雌黃終無自有其身之一日。故人之有身。實如負重。致遠。徒焦其髮毛。槁其筋骸。不能爲人世大關。蠶叢乃僅顧

小
說

一

倒於人世。無足重輕之哀。樂少一失意。下點滴之弱淚。滿斯須之肉慾。即稱爲無上快樂焉。亦大可哀矣。吾及今思之。而爲人間萬衆之我。起無限之悲涼。因取前日之我。而託諸楮墨。見人生數十寒暑。匆匆作一過客。只博得數行之眼淚。吾生於此天地間之價值。乃不過如是爾爾。眞吾數千萬之我。所當猛然及時深省者也。若夫篇中所叙悲風疾雨。世路辛酸。苟一讀之。未有不悚然而懼。惘然而悲者。人生爲此外來之恩怨所劫奪。非別具一種如鐵如火之精神。其能戰退此羣羣色色之惡魔者鮮矣。嗚呼。歧路之中。又有歧路。福兮禍所倚。禍兮福所伏。此茲篇之所由作也。豈徒效寒蟄之夕。叫作秋葉之晚傷而已乎。至篇中之所謂吾……者。乃何如人。曰書中之主人翁盧恨生是也。此篇乃恨生之自白。故自稱曰吾。若盧恨生。是否眞我。如何而名曰眞我。願讀者諸君始讀終篇而一加玩味焉。

第一章

吾之生也。襁褓多疾。髻齡失母。未幾而有異母之來。異母者。後母也。母之來吾家也。初亦相安。及吾稍長。家庭構釁。仇敵起焉。吾父只一子。至是亦不似前此之愛憐。吾於是動輒得咎。一變其嬌兒。雄長婢僕之氣概。日竄老女僕左右。求其庇護。僕役之伶俐者。更畏之若嚴師。恐其告訐而遭箠楚也。因是向日以吾嬌縱而得罪之。賊獲。競刺取吾之舉動。簫鼓於異母。而夏楚遂爲吾莫逆之友。被撻愈酷。遭厭愈甚。漸至老女僕亦加呵斥焉。向者就塾。往來有人迎送。途中見果餌。隨意所欲。購納諸懷。村中羣兒。更不敢於我。

有非禮。未久而吾所遇一反於前。每入塾則羣小爭來擲揄。時惕惕於家庭鞭扑之酷。書亦不能成誦。旁晚挾書而歸。急奔入老媪室中。屏其聲息。非若往日之憨嬉自得矣。惟吾每遭虐撻。老女僕常爲緩頰。因而脫無數之苦毒。及今吾猶記之。凡此諸境。人不幸多遭之。吾亦不冗述。以累吾筆。而增吾痛。但憶吾自童時稍有智識以後。每年夏秋間。常見兩舟人來家中。與老父談笑竟日。身着黃葛衫。手搖蒲扇。其一鬚鬚滿頰。掌如巨靈。腰際懸漆黑之葫蘆。并蝮曲小烟管。上繫紋貝二三。吾視其具有若至寶。就之把玩。問其物所從得。舟子解其一以授吾。並許餽我以海中大蚌。每見其來。則呼噪隨其後。向之索蚌。既而舟人年不常來。卽來。吾亦不敢如前之嬌憨。直造其前玩弄。但於門隙竊視二舟人。其多髭者漸白。無髭者亦戟戟。腰際盛酒之葫蘆。光澤如故。而蝮曲之小煙管。則不知何往矣。

一年夏日。村中似有何盛會。遊人雜遝。金鼓之聲。噉噉。吾獨偕村童數輩。向鄰家園中取果。然果樹甚高。無能緣而上者。備諸方法。不能得一果。羣仰面向樹。呪曰。何時大風吹汝盡落。吾輩將飽食而碎其核。不使汝再生於地。童輩中之長者。力撼其樹。亦不見一果之墜。羣愈恨恨。最後有拾瓦礫。偶落一果者。衆乃放膽。而瓦石紛紛然。果亦不落。有中飛石而泣者。始各散去。一日復續羣聚園中。黠者携有長竿。意將痛落其果也。乃先已有數人雜坐花草中。皆鄰家女郎。中有一人。吾猶憶其容絕麗。是日卽此美麗之女郎。掩面而哭。環坐者均抱悽惶之色。亦有手裏嬰兒之婦人。附耳而語。似其事甚差。秘卽吾儕小兒亦

恐其覺之者。園內已先有人。於是各望樹上之果。纍纍然。莫可如何。垂歎良久。挾竿而去。獨吾當時意不在果。竊憐哭泣之女。郎念必身遭苦事。歸而沈思。至夜不能入睡。自此以後。吾亦未再入鄰家園內。未幾聞村南有嫁女者。彼時涉想。或卽哭泣之。美麗女郎。歎未可知也。是年之秋。舟人於一日倏來。吾適立於窓後。託其來甚倉皇。而多髭者。乃不之見。老父與語。陡變其容。舟人更惶退。作引罪狀。吾乃大疑。後聞老女僕言。吾父有二舟。往來水上。轉運皮革魚米之屬。全家餬餒利賴之。兩舟人爲之董率。忠於所事。獲利因而愈豐。至是舟行遇險。相繼沈沒。媪言至此。仰首而噓曰。僅此數椽。尙可以庇風雨。若十餘口之衣食。則非復數畝之田所能爲力矣。老女僕居吾家久。稔先世及老父少年勤苦之狀。言時焦悚不甯。彼時童稚。聞女僕言亦無所動於中。但見自此以後。老父日與村老聚議。夜深尙未就寢。家中愈覺擾擾。吾歸自塾。卽深匿不敢出。如是者數月。家人於覆舟事似已忘之。吾竊以爲幸。而老父自是不飲酒矣。家運之乖舛。亦自是而日有加焉。

第二章

以上所記。皆童孺未遭家難前之大記念也。今雖淪於黃壤。此數事者。實永永不能忘。偶一靜思遊想。吾家門外。有雜樹數株。及秋而紅葉閃。照夕陽如火。門內碎石緣其道。兩旁蒔小花黃白。相間春來遊蜂。蟬入門升階。廣庭四敞。中臺大扉。其色黝碧。上以濃粉繪飛蝠。作頽頽狀。繞屏而入。小階隆起。居室

在焉。窓下有巨缸。赤魚尾。尾厨則相距稍遠。脚接於園。鷄鴨之籠。塞置屋隅。附園有短墻。作茅龍。以棲牛馬。當門一犬。毛色金黃。如狻猊。種種景象。宛在目前。孰意當時乃生。離死別而去。今只留其片影於楮墨之上。吾雖爲隔斷塵緣之人。亦不能自制其悲也。

吾之將與家長別也。是年也。乃多疾疫。常聞哭聲。村中時見出柩。至吾家之不安厥居。於上所記。已略見一斑。憶自覆舟之信傳來。家人都慘慘無權。時就老父飲酒。噓談之鄰翁。亦久不至。廣庭清寂。異常。家間無事。老父則時時呼吾於座前。詢以所讀何書。而異母則引成人之語。申申而詈。語則良佳。實於孺子。有意督過之也。孺子乃悚懼不知所。終日引領。意再有覆舟之信息。或他事變者。則老父無暇念我矣。更有一事。老父一日似因孺子髮久不櫛。有所深喟。而後母乃大哭。不與老父共飯者數日。吾則竄與婢僕同食。恐逢母怒。時雖童昏。亦覺傷楚已甚。久之老人似兩忘前隙。後母於我亦不加呵斥。見若未見。一日呼吾試新製之衣。孺子乃大驚。母之見愛。遽若是也。陡增酸楚。強咽其淚。既竟不能忍而哭矣。已而老父挈吾造塾師所。叙談良久。鄉先生時而感額。時而長喟。吾則恭默坐於几上。最後聞老父以吾退學語塾師。云不日將有遠行。吾乃大駭。隨父還家。魂魄震震。老父隨進小子而教曰。汝去成人不遠矣。賦性甚劣。讀書良難。且方今亦不能坐待爾之讀書。我家原在蒼舒。今遣老蒲公送爾至彼。儻能從教訓。彼間較家中樂。且學買有成。無異讀書也。言已。呼老蒲治裝。以日內上道。老蒲者年六十餘。從父老江湖。富有

閱歷人稱曰老蒲公。尊之也。吾聞父訓悲極。童時一無所知。以爲人世之可畏。未有甚於黑夜之鬼物與深林之強盜者。離家遠去。其可懼孰有甚於此者。念不如終日橫遭毒撻之爲安。父言既已。吾乃淚下如綆。既念有老蒲公相伴。即有鬼魅強盜之來。仗之撻退。孺慕之懷。所難堪者。墮地以來。幕天席地之家。而已。其將何以爲別。

當老父之進孺子而教之也。言未已而聲顛。彼時固不解衰親之痛心。較孺子乃尤有甚。而後母則於座間。視吾父子作鄙睨容。趣吾起。呼老嫗携吾走別婦翁家。蓋吾居於馬嘶村者兩世。而薄翁者。世族也。僑寓是間。有一女。父爲孺子聘之。翁生前與老父洽申之。以婚姻重其交誼也。至今思之。彼時老父之愛我。不待言矣。卽翁家亦殊重我。間日必以蔬果來。嗣遭骨肉之變。向之昵我者。咸相引去。以一見爲不祥。行將遠適。不得已。前往作別。猶憶老嫗爲吾膏髮時。語吾曰。此去人家。當作壯語。吾吞聲應之。而至時。則蹶踏不可耐。舉足欲逃。薄家老夫人。其容沈默。若抱重憂。嫗與之絮絮。吾心縈轉。長途之上。不辨彼乃作何語。且嫗語甚低。有時并聲息。而亦無之。但與薄家老夫人。覷面目動唇。搖卽欲聽之。亦不可得。旣而吾偕老嫗辭歸。薄家餽贈食物甚夥。吾以失愛之子。走別歸家。羞忿之極。童心爲碎。還家後。終夜飲泣。是時已深曉。吾爲失母之兒。而人間戀愛之爲何物。亦於是而茁發於童衷矣。

第三章

孺子將上道之前日。飯於老父之側。父俯首問孺子曰。爾此去。見人當恭謹守子弟禮。苟乖忤。人將俾汝凍餓。欲答汝。不可得矣。父言時。以手約吾髮。向肩後。吾悲自此去。家日遠。無人見存。淚霰霰。落飯盂中。飯爲之漬。孰知此數語者。乃老父最後詔孺子之福音耶。是夜將半。老父猶娓娓與老蒲公語。條疽發於足。展轉之間。病勢險惡。環顧衰門。事多未了。老懷悲慨。不可爲懷。求其速愈。羣醫雜進。不二日。竟棄可愛。可憐之孤兒。而長逝。嗚呼。天乎痛矣。父之壯也。嘗隨武門以立功。義俠之聲。傾動遠近。知與不知。皆來弔焉。父骨初寒。門居黯慘之狀。鬼之慘慄。而家庭奇幻。宵小生心。言之悲忿。患難交攻之中。賴老蒲公多方作計。重以父有前命。而孺子始仍有蒼舒學賈之行。初本欲以避禍而已。然老蒲公以宵人百方爲梗。心力交瘁。竟不得與孺子偕行。遲之又久。老蒲公始以予鄭重託於皮賈之舟。反覆丁宵。囑船主附至蒼舒。携至盧家莊之盧居仁堂。蓋船主曾常爲吾家載貨。且有重貲也。吾既登舟。惟呂蠻吾識之。呂乃村人。常刈草賣於吾家。吾常唆門外巨葵。嚙其脛。出血大笑。以爲樂。今見之。震恐殊甚。而呂蠻則似已不憶及之者。船身朽腐。時時停泊。補葺滲漏。予卷屈貨物堆積中。不知所可。蓋此時予已非復向者富家之孺子。去寒乞不遠矣。

亡父葬後之數月。吾家已呈破裂之象。以予彼時之推測。老蒲公等亦將有所不利。而以十餘齡之孺子而小主人者。蠶處其間。尤爲宵人所刺目。使彼時不離家門。則鼎沸之光陰。陰霾之歲月。吾於其間。決無

幸存之理。自登舟以後。舟重於山。心傷如割。欲去不能。不去不可。寒熱不時。飢渴交攻。及今思之。乃有餘痛。而舟以頻頻滲漏。行至中途。舟人乃議分載所貨於他船。而將從事修治。澤以漆油。孺子非貨物也。不可妄託。船主於此。頻搔其首。頗有難色。後以呂蠻與吾同村。且有舊也。船主遂付呂以值。囑其送吾還家。呂蠻喜不可支。且自矢其誠。悃素爲人所深信。予以孺子亦不敢置一詞。一聽船主與呂蠻之計。議而行。於是呂蠻乃携吾。逾陸而返。背負吾之籐篋。彼行絕。孺子何能從。初猶從吾。請繼乃口無擇言。其粗鹵實不可以言。語狀其萬一。憶初出門時。天色清明。途中漸及秋暮。樹木大半黃落。及吾偕呂蠻登陸也。陰雨初降。泥深沒踝。途中所食惡劣。實甚。格格不能下咽。終日不飽。飢火中燒。腹覺空痛。而呂蠻乃時行時止。或爲他人力作。輿之所至不憚。其煩輒一止。數日不行。陰雨稍止。山中乃發奇熱。泥淖中鬱氣蒸騰。有似熱釜人感之。若中惡汗濡。濡緣身而下。呂蠻則牛飲大嚼。痛快淋漓。醉卽倒臥。若不知人間有所謂憂患疾苦者。一日洪醉。與山中惡少相聚而博。彼乃大負。狀如癩牛。咆哮不已。而羣惡少則聚而謀之也。所負旣巨。聲囊不足償。彼乃竊逃。予初猶冀其必歸也。久之寂然。旅主人駭異。爭來詢吾所往。予一一告之。雖不能詳盡。而旅主人謹怒。似已知吾爲富家子。歎惜不已。然無敢爲吾別作計畫。反授我以資。促速離彼地。若恐致禍者。吾以童稚陷於絕境。舉目無親。不知所計。前數日猶冀呂蠻之能回。至是猛覺前途黑黯。乃無一線光明。踏地大哭。旁觀皆爲酸鼻。三五人家。頃刻傳遍。遂有垂白老叟。進而慰吾。并計程日八

九日即可抵家。交相敦迫。予念歸亦未必得達。且惴惴於家庭。奇變得歸亦殊可怖。惟怯之懷。進退無路。乃反稍壯。山中之人。又不欲吾少留。踽踽獨行。如就死地。前此初離家門。偶見行人而懼。今則遠見村落。卽奔赴之。似求其庇護者。日行數里。或十餘里。於是乃入迷途。時逼寒冬。慘慘欲雪。朔風勒地而起。瑟縮欲作。則踞於地。偶一臨水而鏡。面目枯瘦。已等乞兒。蟻蠶填衣。禪懨懨然如病垂。至漸不能行。遂就道旁廢寺止宿。里許外有小市。就之乞食。久之山中父老周恤之資。亦罄。常槁餓寺中者盡日。猶憶寺中偶像剝落。有半身臥草萊蓬蒿中。雀糞斑斑然滿其面也。

第四章

吾止於寺中者約一月。白日入市行乞。良足一飽。寺之爲境。幽寂異常。門環大溪。竹樹相間。旁有已廢之水碓。冬令水枯。而碓當溪水湍洄下注處。終日仍俯仰不停。其聲斷續。一日。吾方歸自市中。倏聞小聲噴迅。水碓之音。戛然中止。急就視之。見巨蛇卷入碓軸。拗裂寸斷。其爲狀也。悽神寒骨。人見之者。乃生異感。念是時。此物何由能出。或者人跡罕到之處。無所不有。吾於是去古寺而他徙。病亦若失。自去古寺後。連日。僮僕前進。亦不知去向何所。足每痛。則就僻靜無人處。燕枯枝取暖。或藉草而臥。靜念此去。何所依歸。豈眞爲乞兒以終耶。困極而哭。至於沈睡。此種景況。歷之漸久。膽亦愈壯。不似前之餒怯。然履穿足破。霜寒冽骨。兩跗皆裂而出血。斷道旁棘枝。杖而後行。過山越嶺。見行人。都麗者。則就之稽首乞憐。終日如是。

者數次。得銅錢數枚。夜竊向人家屋外寄宿。朝則徘徊路隅。欲行不行。恐此去不似此間居人之和善也。乞食以來。所行已遠。夜來露宿。衣服皆臭穢。觸鼻。每念家中。酸淚乃逆冒而上。哭亦不能聲。剝那之間。悲恨怨忿。已踐折吾心。而過久之。吾之軀命。知覺似與此境相習。無甚大苦。有時偃仰荒郊墟墓之間。風之怒號。鳥之悲鳴。咸覺喻吾之心。曲與吾爲酬答者。天下惟悲憤之極也。歸於寂滅。以萬緣皆作盡頭絕望之想。無可留戀。此心空洞。舉世之貪。嘔癡愛不足。以塞其間。故所觸卽無知之木石冥頑之鹿豕。但覺惟吾意嚮來相告。語吾以十餘齡一無所知之嬌兒。忽而淪於壯夫所不堪之境。所謂驚懼悲恐亦備嘗之。當時吾腦中原不解世間有何酸甜苦辣之况味。吾更不解貪嘔。是何作用。惟一縷愛根爲惡魔摧折。而身遭坎。懷覺悲忿之極。童心麻木。故有此萬象就吾之概。睠言疇昔。覺彼時雖淪爲乞兒。極人世所不堪。而亦有一段真樂在也。

嗚呼。可憐之乞兒。至是已飽受風饑雪酷之慘者久矣。及今猛一回首。吾此一束弱骨。何當時不卽委化。乃竟春來冬去。仍終日挾杖逐之前行。憶一日身受陽和之風。甚覺爽洽。路亦披陀。相間頗適。於行野樹新葉初密。深碧淺綠。中屋宇鱗鱗。可數雞犬之聲。相聞每沿村入市。羣犬追。嗥獐然。可怖。就人家門首小佇。見羣兒聚而相弄。捉迷藏者有之。競走超距者有之。又有手騰紙鳶。嬉笑爲樂者。有年與吾相若。扶嬰兒騎木馬上。羣孩追逐呼噪。其後。慈嬉之狀。可掬。顧而樂之。不覺悲從中來。婦人或老翁見予童稚。飢疲

若枯臘。輒援以食。前數月皆旁午即止。不敢前進。恐前路無居人也是日。吾以風日爽適。一路村市相連。遂忘路之遠近。及日漸西斜。似人家亦隨日影而沒。久久不見屋宇。且行且望。隱隱聞水聲如殷雷。意前路必言居人。持杖急奔。越過斜阪。乃有長橋橫於前。凌空峭壁削起。飛瀑自空而下。如匹練。噴沫數丈之外。受瀑水處。凹爲大潭。吾以急於投宿。不敢流連。循橋以達廣徑。緣過峭壁之下。以行。旅多出是間。雖巉岩絕澗。而其下則周行也。途次嚴風振樹。日脚隱於雲頭。回望崇壁亦只漸露其頂。吾又知行里許。且過一長嶺矣。嶺多松杉之屬。夾道深黑。嶺盡跨廣渠。則平坦一望。惟大道隱隱然。彎環曲轉。暮靄沈沈而已。猶記彼時有一行人迎面而來。狀至兇獍。似以乞丐無足供其一飽。敗興之至者。行行日已向晚。遙望作蒼莽迷濛之色。野火星星約在十餘里外。深悔冒進。陷於無人之境。將飽豺吻。行乞以來。瀕死者屢矣。恐懼之爲念。早已絕去。吾心至是乃不禁大震。汗下如瀉。舉足急奔。日左右視。意欲即有村莊湧現於吾前者。身已極困。而人影寂然。但聞遠樹歸鴉成陣。爭巢有聲。餘則吾之喘息而已。淒厲沈冥。驚恐中。遂趨向道傍。老松林直入深際。度可以隱人者。投杖據石而坐。四望入。嗷。老松戰風。謾謾吾取懷中乾糲嚼之。焦渴已甚。乾糲入喉。似有芒刺。人疾苦則呼天。吾幼失父母。家雖未破。據於宵人。身墮重淵。命如朝露。其爲惡慟。自非人間筆楮所能宣。而抑知此去乃愈入愈奇。不可思議矣。

第五章

自入枯林後。萬籟都寂。只聞心肺相擊有聲。少頃新月升天。林中雖黑。而覩視林外。草徑似常。已有人來往者。夜靜風嚴。草磧蓬蓬如山。燧據地。狙攫食物。老鶴時咳於遠林。其聲入耳。毛髮悚厲。念此永夜。何以能堪。卽覺有妖怪。矗立吾前。將被其啖嗜。瑟縮屏息。不敢轉側。月更大明如晝。光漸斜入松林。林以內一草一石。歷歷可辨。吾所踞乃背一大松。其根蟠屈遠引。與他松之根相糾結。回視吾後。則松幹密如編筍。深不可測。夜將半。露氣下淋。林內枯枝摧折。輒作響。回思露宿以來。其間雖經無數可怖之境。未有如是之淒肅者。是夜斯須不能交睫。動息分外靈警。此時則有異聲刺耳而來。吾駭極。定睛向林外注視。見二人交錯立草地上。一人則向月長嘯。是時深林密箐中之寒乞兒。作何狀態。驚耶。懼耶。吾身受之。至今亦不能狀其萬一。予見一人屹立如柱。一人則全身振動。手把一物。盤旋作舞。寒光映月閃閃。又似有聲鳴鳴者。旣而相將徐徐入於林內。逼近吾側。亦據樹根而坐。一則雪髯飄飄。一乃精悍沈鷺。童兒見聞不出井里。竟不能別其爲何人。然因居常飽更慘毒。操心危而慮患深。又以行乞道旁。頗悉外間情僞。智慧乃與常兒殊。意其人所謂俠或大盜者。是耶非耶。予瑟縮凝視。亦不辨其相間。乃作何語。久之予之聲息似已爲彼二人所覺。乃大呼叱。予亦以死在旦夕。卽亦長號求救。彼沈鷺者。把劍在手。此時果劍落者。吾此後卽不再受百般之苦惱矣。然二人見爲乞兒。但曰林內尙有人未。吾長踏於地。告以迷途。并述淪落之狀。求死不得。沈鷺者望林而嘯。凝目遠視。旣復引吾出於林外。詢吾之蹤迹。予復言如前。并舉父名。

盧道公以對彼乃細審吾面曰確乎月光之下見彼人之面有如鐵石憎若嚴霜手把利劍而盧恨生之命乃似在此須臾之間。

吾記至此將有一語以告世人曰嗟夫人誰不愛其死世之烈士貞人順孫孝子不幸當宛轉盡命之日其慘痛實有難言者蓋其過去之精神軀殼饜飮無限愜心之境而來乃因墜歎之不可復續斬其未來之希冀遂流血飲刃躬膺慘痛而有所弗辭世人謂之視死如歸其甘如飴者有是理耶不知其愛死乃較庸人懦夫尤有甚也故苟至於不必死則必不輕於一死即視顏苟活身蒙大辱而不以為羞其不幸而竟以死殉之痛苦極矣何甘之有哉至於吾也當時誠見夫生之無足樂死之無可悲以吾生自墮地以來人世之甜腴酣淫吾乃一未之嘗而三災百毒備屯其身覺天上地下無足令我可以生其留戀而更無一物可以恫懾我者故與彼人言訖劍將及於吾頸吾亦夷然不以為意所念者此剎那間吾魂魄入安樂之鄉不再沿門托鉢作寒乞生涯矣飄瞥之間百念皆脫吾神靈而去眼中爆起似火如見父母之亡靈而吾一身之血乃灌注於一刃之上以此刃一下其痛當何如既聞彼人烈烈而笑又聞雪髯之老人曰吾不有雲遊之意乎正需彼也遂挈吾手向草徑而行當時予雖不懼死然得生者亦未始不樂聞二人之言私心自喜轉盼間惟只覺雪髯之老人在吾後且趣吾速行仰視半空繁星漸隱月亦將沈初則人身劈草而行以徑狹而草與人齊草盡則山石小徑尤不易行鷄聲遠唱似已有村落久之折入

深樹入一小庵。老人自啟其門。而吾與老人同止庵內。予久已冰霜夜宿。得小庵乃酣然而睡。自此以後。吾固幸未長爲餓殍。所遇出於意想所不及。而自此所歷諸境。則尤言之心酸。兔走鳥飛。年光轉燭。吾已不知不覺。由童而壯。更不意一淚一血。一驚一懼。而有今日之我。當其無可奈何也。似吾於此世界。從茲永訣。不再作復活之想。及幸而未永絕人世。而轉念愀然。又未知此去前路。與吾鑿戰之敵。又將何若。有時懸擬。至於今日者。不知吾慮。生。死。乎。吾之今日。乃何狀乎。不料身世之推排。中更幾多可死之境。而竟不死。留此皮骨。以銷磨無窮之罪孽。至於不欲死。而竟死。竟死而又如何。此則讀者諸君所必急欲了解者也。

第六章

繼此吾將先畧記吾弱冠所歷。而後接叙前章以告讀者。人之生也。爲外境所襲。擊。有時任何鐵漢。皆不能預作主張。從可知世上。蒙盜賊之名。以終者。其初心固非盡甘於爲盜賊者也。吾年方壯。陷身羣盜之中。其罪乃上通於天。居其間者數年。覺彼中身觸國憲者。皆藜藿不飽之夫。而發縱指使之渠魁。又皆深負材智。甚者多衣冠蒙詬。不齒於世。遂厲心切齒。甘爲不義。吾久困其中。有時天良萌動。自念若將終身於此。卽不見誅於人世之義。刃然死後。而信有地獄。崇山岳將何以見吾父母於地下。條而轉念。吾既墮此茫茫之孽海。則昊天亦等洪醉。卽躬操白刃。亦又何惜。縱吾能自此勇猛回頭。安必人皆如我於

是日。屬於惡。身有所觸。皆覺天道無憑已甚。此種乖謬。奇出之思想。實迫於痛苦不堪之境。壓迫而來。激而出此。若問吾心早已失其權衡。故時而仁柔如初歸之淑女。時而鬱勃若喪元之勇士。五衷紛亂。若感奇疾。然與此輩羅剎爲羣。其暴厲恣睢。卽吾喪失本心者。亦爲疾首歎其勿復人理之存矣。當是時未稔世界之上。尙有挾詐懷姦人頭畜鳴。有較盜賊尤甚者。故每當善念茁發之際。以爲極人世之慈祥愷悌。好禮慕義者。莫世之君子若也。苟此生得與之聯袂接席。庶不愧生而爲人。若長此伍於毛角。真不如無生矣。嗟夫。身入盜羣。非其本願。善根道器。用力剗盡。嚼齒穿齦。胸爲之裂。乃前途又不禁時露靈光。來相詔告。傾動此槁死之心。躍躍然有復蘇之望。此數年間如兩刃之交洞吾心。痛徹頂踵。血肉所觸。皆爲此煩冤所彌綸布漉。傷哉此境。然而冥冥中竟有天焉。證以吾身之所試。愈信天網之森嚴。至吾如何出幽谷而遷喬木。吾於此後將徐徐記之。然自松林隨老人後爲狀若何。是不可不先述。

吾自松林得老人存活後。衣食雖不豐腴。而較行乞則安逸萬倍矣。既見老人。乃隻身止於庵內。并覺不日將遣吾歸。吾滋不悅。計若遣吾歸者。則吾固仍然行乞也。彼時有異想橫於胸間。謂此番淪落。知世上非處處有鬼怪食人。衣食苟無缺。他無所畏也。故誓必待此身小有結束而後還家。以洩吾忿。否則寧死路隅。永不與家人相見。且當時亦不知竟何所恃而深信不至行乞以終身。由今思之。可笑亦復可怪。居久之。以行止叩老人。老人但搖首。似謂其不必問者。而從傍窺其意旨。知吾不遽歸矣。人皆以還家爲樂。

何况孺子。老人恐傷吾心。故不言而微示以意。孰知吾所深喜大願。卽在於是。老人年六十餘。頂髮脫落。面如渥丹。眼三角。作有威棱。額際縐紋深陷。馬面猿臂。蓋久於風塵而富有智略者。且長身。不僂。臂上筋絡隆起。如纏藤。誠江湖異人也。人皆稱爲頭陀。而無姓名。吾能識字。乃教吾讀。吾亦發憤異常。若有物鞭策其後。老人喜甚。吾亦漸昵就老人。覺有生以來。父母而外。未有人憐惜吾。至於若此者。後老人去庵而他適。挾吾與俱。乃越數百里外。爲一富家課子也。地處山中。廣袤中多複曲。平疇綠野。壇刹浮圖。歷歷如畫。若別有一天地。老人與吾所居。尤極林木泉石之勝。卽富家之別墅也。居未一年。而富家子夭。老人更挈予他往。彼時童稚。所歷各境。都不能詳記。但今於隔世每一回首。覺與老人居此。雖未及一年。而在現世界中。與吾二十年。辛酸之歲月。則此一年者。入桃源。遇天台。不是過也。猶憶天暖風和。追隨老人。步出林阜。簇嶺橫岡。之下有湖水。半規搖漾。如新月。與夫壠坂。林磯參錯。起伏白鷺黃犢。往來其間。閒閒然不與世外爲緣。其逸曠。蓋永印納於吾心目中焉。至是吾亦漸長。長日追隨老人。身未淪落。乃得讀書。心志分外專一。當是時。吾雖未讀破萬卷。而耳食之學。亦頗不淺。可抗當世之鴻才名士。而無餒矣。孺子於此人。知既複天知。亦敢竊念老人。必匿跡市廛。其身世正不知若何艱屯。始至於此。吾彼時似亦深知其隱。不欲舉以告人。故亦絕口不叩以往事。而老人當時亦未多詢吾之家世。但知吾父爲盧道公。吾爲恨生而已。無形之間。兩兩神會。老人之意似曰。世上百般苦毒。吾已一一瀝血斷骨浴泳而來。今已爲過去。

之陳迹前途。毋論爲鬼爲魔。再冉就滅之靈光。與之漸行漸遠。無有鑿撲之一日。惟汝方入魔境。此去迷悟生死。百惱千憂。乃如久賒之債。須一一清償。將來亦有似我盡情放下之一日。世間老翁與少年之交際。大都一以過去證其未來。一以未來擬其過去。而吾爲畸零之人。與老人正復不類而類。彼此涉想。訴合無間。而吾孤峭洪烈之性。亦似初落之鐵汁。出於洪爐。而將受千百之錘鑿。爲百鍊之精金者。日月侵尋。倏隨老人者五年。老人之生涯。時而爲人課讀。時而爲人療疾。又時而賣卜。行蹤遷轉。見者無不擬吾二人爲父子也。中間所經之境。所過之地。書中不能一一備載。但覺萍水漂流。行行不止。去最初所謂天台桃源之地。已約在數千里外。吾已儼然成人。時一引鏡。俗塵滿面。眉宇間露一種森黑氣。昂藏自負。側身天地。四顧蒼茫。亦不知自居何等。回念孤露之身。遭逢出於意外。至有今日。而松林所遇之客。與夫老人者。更離奇難於索解。年長而嗜欲生。思家之念。隆起。蓋數年以來。經事變之感。觸受無形之薰化。已知人生况味之有在。永永不欲與家人相見之初衷。久已大變。意若得歸者。則家庭必依然如故。後母亦未必見仇。至薄家聘妻。且晚間與人間。至可疼可愛之。盧恨生。握手成婚。豈非極古。今天下快意之事。哉。思之顛倒。身熱如沸。若備極歡好之濃。旋知其爲幻想。若得意之極。而倏然失望。悲不自勝。思之思之。極而愛之。攻吾心也。乃如彈丸之洞胸。吾之頂踵。直無毫髮之餘地。可置別物者。而無窮之悲戚。從此於多情多恨之人間。別進一境。更上一層樓矣。

第七章

吾之從老人雲遊也。其樂良甚。至此突而思家。神思惘惘。舉止若有所失。每念家園。心爲之痛。一若此生將永無還家之望者。悲恐之極。乃至於暈。老人年來亦興致索寞。神志間似有無限之沮喪者。且見吾壯長。吾二人之交際。非可久久如前之朦朧故常。注視吾面。如有所語。吾亦欲乘間叩老人以松林所遇之一客。卒之未果。一日。老人曰。倦遊矣。汝從我。今已有年。此後可不必慮及飢寒。況子尙有家。老夫亦將還小庵。作息影之計。偕至彼。再與汝爲別也。於是遵道而返。但來時夷豫。不覺愈行愈遠。一旦過返。漫漫長路。時而入舟。時而登陸。嚴寒劇暑。即老人百鍊之身。亦復不耐。途次。老人似以與吾將別也。日作成人之語。以爲訓。世路之辛辣。尤言之諄諄。間及所過之山川風物。亦一一口講指畫。而經一渡口。過一市鎮。皆彷彿記憶昔年所曾經。而至是。乃有無窮之變更。與吾初經之景狀不同者。乃猛念此去。若得還家。則人世之遷轉何如。而家中之人。念我在生死存亡間者。又當何如。苟家園無恙。吾突然歸去。家中之人。喜耶。懼耶。正復難料。而吾意中之人。其爲喜可知。複慮重思。爲愛我之人。曲曲摹擬其意外欣悅之狀。雖日涉長途。竟忘跋涉之苦。意亦殊不在老人。老人即有言。吾唯唯而已。

跋涉既久。一日行抵一處。遠望林表。屋堊參差。櫛比。向背高低。其地若甚繁盛。來時之過此與否。不能記憶。以沿途村鎮。類此者甚多。及入市。犬聲沸天。雜羣兒之呼噪。蓋巨市也。人家已燃燈。遂就旅寓止宿。老

人則兀坐沈思。不似往日之閒曠。良久謂我曰。此地名飛鴻浦。有故人於此。行將訪之。乃屬吾居守而出。有頃即返。曰。孺子其偕至。故人家。少事盤桓。以舒勞瘁。老夫亦憊矣。旋至一家。門外洞黑。予隨老人而入。壁上見小角燈。黝黝然。犬聞步履而吠。聲隆隆然。出廣堂之上。吾意是必富家巨室也。及見主人。少年俊美。老人爲予介紹。予於是知主人劉姓。坐定。思吾之身世。是人必已悉之矣。自念如此。中懷悒悒。一通姓名。即雜拾途中景況。以當寒暄。如此者數日。主人視予甚謹。惟老人則不若往日。鎮定安閒。匆迫之。至及夜。向吾欲有所言。吾臆而喜。以爲將遣吾歸。否亦爲吾作何計畫者。乃不意老人只與我爲作別之語。其語絕痛。吾今於此。綜括其當時所言曰。孺子去家久。知汝頗難爲懷。日未忘歸。老夫今已無家。回憶數十年來。恍如隔世。今將覓一善地。了此殘生。如吾輩者。所至皆爲人所排擊。既不能高。又不能俯。就縱有高材。日形淩替。有時即殘羹冷炙。亦不能不溷身腐齒。以分一飽於昏愚。然於此種難堪之境。多不勝其悁忿。破棄生平。迷津一誤。萬牛莫迴。遂至進退觸藩。一無所就。前此不甘心順受之境。至是尙求之不可得。而墮落不可問。非復向之昂藏矣。如老夫者。去世日遠。漸與鬼鄰。爾松林一遇。卽從我僕僕長路者數年。故舉此出死入生之言。以相告。人生前路。其黑如漆。吾見放步大踏。從未顛蹶者有矣。緣步摸索。畏黑不行。反陷重淵者有矣。人生各有面目。如路之千歧百徑。均有會歸。不必互相倣效。尤不可執着不通。但於忍無可忍之際。萬不可廢棄無窮之眼淚。以換須臾之笑口。則終必有究竟之一日。老人與吾別。

時爲語至多。前塵昔夢。渺若山河。涕淚幽憂。所餘如此。彼時聞老人將去而他適。且其行也。急率萬狀。在吾宜增如何之悲感。而吾則木然罔覺。但記老人上道時。又言（恨生……汝欲歸者。毋憂。不日即當如願。）吾亦不解所謂。依戀之久。一旦長別。悵悵如有所失。聞不解之言。亦未及還叩。且亦無從還叩也。既與老人別後。萬語千言。乃如洪潮之奔注於心。思歸之念尤濃。老人鄭重丁甯之語。亦無暇取而玩味。惟一心恐還家之願。不能即遂。又懸揣還家後爲樂之狀。懼其歸計之不成。喜其樂境之已至。兩兩交乘。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竟忘身所主者。乃素不相識。且不名一錢。徒枯坐室中。作首尾不相聯續一場之妄想而已。

第八章

老人去後之一日。及夜主人來視予。并云不日其老父將歸。聞有遠客在此。必不勝其喜。吾聞其語。亦殊索然。勉強酬對。念年來庇蔭於老人。竟忘其爲無告之兒。至此隻身作客。遂懷懷若有無窮之艱難。待吾一一支撐。尚不如往時行乞。身輕膽壯。一行一動。純任自然也。每與主人相對。冥搜窮索。不得一言。彼此默默。殊不可耐。實則主客各抱無窮之隱。以皆年少未更。爭變一念。及關係沈着之語。則喃喃不能出諸口。否則吾隨老人若是其久。老人之踪跡不欲舉以告人。吾不得而聞之固矣。何至松林所遇之一客。吾所疑格者。而亦未叩諸老人耶。若至主人。則與我素昧生平。因老人而周旋道左。有言尤不能盡。毋怪其

娛園日記

仁和許 增邁孫著

江陰謝善詒硯穀輯

日記從道光己亥客懷甯始。時年十六歲閱今將六十年。作輟不定。約數十冊。不自收拾。無從檢點。亦既雲烟視之矣。今日從故紙中見此冊。是五十九歲盡一年之事。首尾無缺。中多逸事。不忍屏棄。姑留此。以見當日朋好交際之盛。今已落落如晨星矣。閱之泫然。光緒丙申四月二十三日榆翁七十三歲題記。

咸豐六年訖同治三年。在軍中所記。綜七冊。是丁卯九月爲楊虞椒借閱。屢索不還。虞椒歿已十數年。此冊不知尙在人間否。中有與張東墅蔣蕤頓暨虞椒倡酬之作。敝篋別無存稿。不復記憶。藉此藏拙。未嘗非計。附記於此。

庚辰正月初一日。己巳晴。風日皜美。人事嬉恬。熙攘往來。權樂无極。與汪肖彭述皖中事。三十年。直彈指耳。我兩人亦垂垂老矣。

初二日。庚午。晨起微雪。午後大雨如注。讀張叔未先生順安詩。叔未歿於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十九日。年八十一。夜與閨人鬪葉子戲。小負。

初三日辛未陰。秦澹如招飲。讀戴文節西泠煙雨圖。奚九梅花卷。皆逸品。

初四日壬申晴。飯後大雨。汪寶齋招飲。接豫齋石查滬上書。是日得張刊歸評史記二十本。玉勾草堂杜詩十本。

初五日癸酉陰。復豫齋信。致曉江信。張冠臣招飲。以摹刻麻姑山仙壇記見。座中竹肉迸發。使人增今昔之感。不耐久坐。託故辭去。

初六日甲戌陰。接子虞鄂中書。高龔甫以洸瓊詞微波詞米樓詞見。養夜卒讀。似微波爲勝。薄暮坐意雲閣。譜百字令一闋。言愁欲愁。不自知其悽婉也。

明燈上了。怎一樣黃昏。十分孤另。欲典鸞裘。謀薄醉酒。到今宵。偏醒落葉聲。乾庭鴉棲穩。耐此淒涼境。迢迢良夜。有人此際。同省當年。繡帳呼鐙。爐灰替撥。劃遍相思。印今後。墜歡無覓處。只有亂愁相迸。萬劫難灰。十年易覺。心事和春。冷鏡中人。老低回。但看雙鬢。

初七日乙亥陰。下午大雨。載之招飲。偕子社同訪高龔甫壑譚。

初八日丙子雨。肖彭招飲。季眉在園中宴客。僕僕往來。酒食困人。如是龔甫以頰伽先生曩餘詞見。詠如獲拱寶。明日當付手民。續彙龔甫於靈芬之功。爲不淺矣。

初九日丁丑雨。顏穀生太夫人壽誕。憶杏翁招飲。

初十日戊寅雨。尋鄂士托刊鑿餘詞。書賈江某。以知不足齋叢書來售。以番錢二十四枚得之。計三十函。二百四十本。訪龔甫不值。至松生處。覽譚以王蓬心梅花直幅見贈。命奴子走取張刻歸。評史記報之。携元郭天錫日記歸。晚留慰農便館。

十一日己卯雨雪。子社來。致胡加卿張子虞鄂中書。程亦陶丈以英石見貽。成梓臣招飲。舊病復作。不終席。

十二日庚辰雨雪。何昌未約早飯。致書壽之。臥病一日。余庚甫招飲。亦不能赴。接沈蒙叔書。

十三日辛巳晴。憚太翁約早飯。力疾赴之。練谿以竹邨先生所輯儀禮正義見貽。十六本是陸笠夫制軍刻之。吳中者。胡世兄爲予刻石印二。入悲庵之室。而未臻自然。時手中不多得者。蒙叔自盛澤來。

十四日壬午晴。劉容深招飲。早晨至鄂士處。借居易錄七冊。接子虞初三日鄂中寄書。

十五日癸未晴。以虞椒自製墨冬心先生自度曲贈蒙老。接豫齋滬上書。舅母歲誕。致黼堂中丞書。鄂士來晚飯。接陳藍洲應城書。語重心長。令人慚感。夜雨。蒙叔贈筆合二事。

十六日甲申雨。早起讀段懋堂先生六書音均表。前刻上戴東原先生書。中間敘述緣起。有己丑至都門。程莪周舍人賞之。第其書簡略無注釋。不可讀。是年冬。厲法源寺側之蓬華庵。鍵戶燒石炭。從邵二雲。孝廉借書。竟爲注釋。每一部畢。孝廉輒取寫其福云云。獨不知燒石炭三字作何語。朱潔泉太夫人六

十。審。慈。谿。裕。篋。箠。大。令。托。慰。農。索。薦。刑。友。以。葉。韻。笙。應。之。潔。泉。處。晚。餚。

十七日乙酉陰晚約陸穉松熙慰農便餚。蒙叔與稚松說夢說睡說病。皆絕微妙。在可解不可解之間。晉人清譚不足多讓。

十八日丙戌小雨桐廬蕭品三大令索薦錢穀。以孫亭山應之。陳默齋來夜讀居易錄三卷。至動止皆因一語憬然而悟。

十九日丁亥陰衙門開印留慰農鄂士便餚。子社來。

二十日戊子晴憚太翁歲誕。觀劇於恩慶堂。席散已十二點鐘矣。

二十一日己丑晴接曉江滙上書。子誦韵笙來。紫陽議論多偏。如舉王安石爲道德文章。詆蘇東坡謂得行其志。其禍甚於安石。稱奏檜謂有骨力。譏岳忠武爲橫漢。以諸葛武侯爲申韓。以陶靖節爲莊老。其餘似此者尙多。是真不可解者。

二十二日庚寅晴復曉江書。至王申甫處。

二十三日辛卯晴訪余古香不值。季佑申招飲。回家已三更矣。

二十四日壬辰晴古香來譚一時許。至稚松處讀陸色山做山樵巨幅。極幽邃鬱勃之致。不多見也。慰農來說得奇石一枚。聞之羨妬。鄂士來留晚餚。與蒙老校鬻餘詞竟。

娛園遺稿 詩

仁和許 增邁孫箸

江陰謝善詒研穀輯案

題譚仲修池上延秋圖

卅年陳迹已銷磨。石火光中一剎那。無恙路絲橋上月清光可比昔年多。憶道光庚戌與笠翁人在路絲橋作摸秋詞
披圖感舊獨神傷。老友周素人馮笠翁各擅場。他日江湖留小集。就中我亦舊靈光。

園居雜詩

牆西一樹奮橫斜。兩度春來未著花。不忍摧殘供薪爨。要留疏景護臙紗。
生來恩怨本无多。浪說秋雲薄似羅。問訊桃花潭上水。至今深淺定如何。
自家出處自家知。不怪無人說項斯。只怪項期無可說。北牕欹枕獨吟詩。
乍秋蒲柳已先凋。那有明珠慰寂寥。到底未能忘結習。閒塔親種美人蕉。
曾約飛花上翠樓。飄蕙也要幾生修。算來總比桐絲好。化了青萍護宿舟。

七夕

娛園遺稿

絡緯抽絲有底忙。胡盧依樣自端相。年年織就登科記。不必從他玉尺量。
一切須償五百年。世人何苦定修仙。自來都被劉安誤。鷄犬何曾許上天。

無題

水閣疏籬舊板橋。兜人心事況今朝。書來但問新栽柳。綠到門前第幾條。

邨居卽事

隔溪照水一枝斜。更有前邨酒可賒。得便携壺過橋去。老夫意不在梅花。

失題

一重簾隔一重花。第四重簾是妾家。一自春風吹客散。再無人解鬪新茶。

病起口占

無人調護自扶持。自檢方書自療癡。最是關心臨別語。養心第一戒吟詩。

遙憶

暝烟遮斷萬山青。遙憶雲輯隔遠汀。我有新詩煩寄與。問他塵夢幾時醒。

庚子七月八日夢至龍吟庵與同人話別言者心聲或亦先朕與

得失從人盡日忙。邯鄲一枕熟黃梁。他年小作勾留客。偷有餘音繞畫梁。

庚子閏月四日病亟口占

一花一葉一如來。成句省識人天大辯才。揮手入荒無障礙。萬家燈火萬樓臺。

病起自述

者番準擬道山游。苦被罡風又強留。一語欲從天上問。玉樓重待幾時修。

無題二首

雕輪飛騎逐芳塵。來證諸天未了因。借問龍華跋道士。前身倘亦會中人。
春風吹老美人心。待約前期隔遠岑。彌勒有靈應笑我。至今幽夢可曾醒。

己亥四月寫付姬人宛蘭

按宛蘭歸先生時年二十歲先生已七十有六歲矣

清簾疏簾夏晝長。六時消受海南香。嫌它小宋能多事。紅燭修書有底忙。

感事

茶星昨夜進頭綱。手搥瓊漿自較量。到底不如天上種。開函先有自然香。

同輩聚次有末座少年狂言驚座者歸途述此

枝頭小鳥不知名。慣向檐牙格磔鳴。祝汝羽毛豐滿日。再來花外話陰晴。

失題

手操霜簡欲賤天。不問蒼生問管弦。說與盲翁應失笑。榆圍絲竹自年年。

題韜光記游冊步龍泓居士均

結廬無礙入山深。山外涼雲澗翠岑。界道飛泉分上下。捎煙修竹互晴陰。煩襟能雪知靈境。清籟都消得梵音。我祖龍泓老居士。經須息累證初心。

壬辰元旦試筆

按時先生年六十有九

青紅兒女坐深宵。疊鼓垂鐘慰寂寥。琢句自書春帖子。安弦替譜水仙謠。姬人均吾善琴細斟竹葉評家釀。添種緇梅護綺寮。笑倚風前靈壽杖。天衢無意羨金貂。

癸巳元旦

蕭齋晨坐百無事。元日年年例有詩。彩勝從頭書吉語。糝盆隨意挿新枝。推排老輩天應許。生就頑皮病更宜。攬鏡自誇翻失笑。居然雙鬢未成絲。

甲午元旦東仲修

園林雪後淨無塵。坐對梅花占古春。與世無猜消俗慮。得天獨厚是閒身。事從經過心常悔。書爲遲來意轉親。羞向君前惟一語。頗思添置挂飄人。

乙未元旦

靜看世事類搏沙。贏得清閒意自賒。五岳豫儲人日酒。膽瓶留放隔年花。久將願力酬知己。不許新愁入

丙申元日

鬢華。老驥早忘千里志。獨頑健向君誇留。

物華無語一年更。老去心情勝晚晴。約客傳柑成故事。呼童翦韭薦春羹。燕閒獨領人間福。疏淺遑求身後名。譚居仲修常謂子作事處處為行述計自笑端居無大願。安車飽飯足生平。

失題 按此詩列丙申元日之後而不標題考其詞意似亦元日作其不標題者或追憶其詞而遺其題耳

偶從閒裏寄唫身。歲序侵尋白髮新。別後雲山勞入夢。醉來日月不知春。摩挲倦眼題新歷。倚徙庭花憶舊人。老去心情最無賴。頭銜自署葛天民。

丁酉元日

童奴喧笑報新晴。枕上先聞鶯噪聲。自詡餘年及今日。天留此老頌昇平。雛孫事寫宜春帖。有客言尋車笠盟。與陸似山語舊憶與同塾時閱今六十二年矣觸我舊時離索感嶺梅江樹總關情

戊戌元日

隔歲寒梅漸著花。始知春已入吾家。老貪口腹頻思肉。貧愛清奇只嗜茶。久病頗能諳藥性。時難違敢尙紛華。有謂子服食華美者相期環海無波日。飽飯安眠願已賒。

失題 按此詩似係第三首前後皆佚原稿前後殘缺已不能讀

手種細桃最小枝。醉狂親寫步虛詞。至今碧玉春無主。其奈安仁鬢已絲。艸艸華年駒隙影。迢迢遠道信音違。成陰結子渾閒事。賺煞重來杜牧之。

七夕感賦四首佚二

七年。前事。又。今。宵。鏡。影。斂。光。共。寂。寥。那。有。心。情。酬。淺。淺。更。無。清。淚。濕。冰。綃。彩。鸞。舊。約。曾。相。負。跨。鳳。前。期。已。誤。邀。又作跨鳳疑情莫漫招巧到天孫無可乞。累他辛苦鵲填橋。其一

衍波。賤。寫。斷。腸。詩。只。諱。相。思。不。諱。癡。刻。骨。敢。忘。臨。別。語。捫。心。猶。憶。未。歡。時。風。懷。杜。牧。狂。難。滅。消。息。雲。英。嫁。已。遲。不。盡。中。年。絲。竹。感。強。將。心。事。託。微。詞。其三

重來滬上風景頓殊與朝鮮士人倡酬最洽

所歡初嫁日。春雨正聯絲。天意憐衰醜。人情勝昔年。絕無文字飲。獨結海東緣。對此滔滔者。相逢各惘然。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發行

排印

編輯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發行所

夏星雜誌社

上海派克路昌壽里三十三號

右文社印刷所

上海克能海路

夏星雜誌社

各大書莊

不許翻印

夏星雜誌廣告價目表

注意	甲等	第一面	三十元	半年	一百五十元	全年	二百七十元
	乙等	第一面	十五元	半年	七十五元	全年	一百三十五元
注意	丙等	第一面	十元	半年	五十元	全年	九十元
	等	半面	六元	半年	三十元	全年	四十五元

底面之外頁爲甲等封面之裏頁底面之裏頁及論前爲乙等餘皆爲丙等

定價目

西洋各國郵費每冊一角日本與外埠同	報費先惠空函不答	全年	十二冊	報費四元	郵費三角
		半年	六冊	二元二角	郵費一角五分
		每冊零售	四角	郵費三分	

南洋大利種植樹膠公司推廣招股廣告

敬啓者歐洲戰禍瀰漫全球震動恭讀本月六日我大總統嚴守中立之申令竊喜我國人民之在
各國者從此獨得不入此次戰禍之潮流矣惟是歐亞交通已絕進出口貨停歇工廠皆已停閉其間接
之影響波及我國之金融商務者誠如命所云且我國人之在歐洲者路遠資絕進退不得置產安居
於青島者近皆紛紛逃避遠近遭此意外殊爲慨嘆蓋國際雖爲中立而間接之影響則必不免池魚之
及矣故居今日而謀生計在乎能擇樂土本公司近接南洋報章并華僑來信悉香港等處中西紳富皆
紛紛避赴南洋各島寄頓家室安置財產因各島爲巫來人種之國如新嘉坡檳榔嶼等埠爲西人殖民
地非爲軍港既非歐洲又非中國且皆屬英法荷三國無一屬德義者在此大爲聯合國無國際之可言
有保護而無兵禍故離歐亞交通斷絕外人回國皆繞道西半球獨南洋各島照常交通我國招商輪船
直至香港由港有專赴各島之華洋公司船隻其航路與戰線無關朝夕開駛離歐洲將三萬里離我國
僅四日路程既安且近故閩粵人亦皆相率南渡環顧天下南洋數島實爲今日全球惟一之樂土矣本
公司原以結避憂團之集體謀乾淨土之實業於以謀生計於以安身家與諸君子共圖海外之經營藉
助殖民於萬一不幸我國幸賴良時之政府處中立之地位享安甯之秩序然歐游不可租界非宜諸君
子無意經營國外生計則已有意者捨南洋其誰圖本公司以種植樹膠辦有成效蒙大總統命
令褒獎給予勳章以資鼓勵外國外實業並蒙農商部訓令各省商會贊助在案蒙政府注重惟有益勵
進行茲特刊印簡章各埠君子有願爲南洋計者祈至下開地點索閱同志者幸賜教贊助焉 本
公司辦事處 廣東省城西關大新街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
華俄銀行 上海同濟醫院對面 天津法界大馬路 漢口法界法租界 廣州西關 汕頭 廈門 香港
特獎四等嘉禾章勳辦人楊鑑登謹啓